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無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之通告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ins.com.hk)刊發。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認購及安排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編纂)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閣下應僅倚賴本(編纂)及有關(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及有關(編纂)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編纂)及有關(編纂)載列或作出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概要 | 1 |
| 釋義 | 16 |
| 專業技術詞彙 | 24 |
| 前瞻性陳述 | 26 |
| 風險因素 | 27 |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40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43 |
| 公司資料 | 46 |
| 行業概覽 | 48 |
| 監管概覽 | 62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76 |
| 業務 | 83 |
| 關連交易 | 127 |
| 與控股股東關係 | 132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38 |
| 主要股東 | 153 |
| 股本 | 154 |
| 財務資料 | 156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0 |
| (編纂) | 201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 | 頁次 |
|------------------------------|-------|
| (編纂)的架構 | 208 |
|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 214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精算顧問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入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仔細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的保險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ii)我們的士保單之毛承保保費收入分別約為180.9百萬港元、157.6百萬港元、172.2百萬港元及92.3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公共小巴保單之毛承保保費收入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92.0百萬港元、93.4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加所收取的(i)的士保單毛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6.8%、48.9%及48.0%，及(ii)公共小巴保單毛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9.6%、55.6%及54.8%。

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8,100輛及4,345輛。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汽車保險市場高度分散，其中有47家從事直接保險業務之活躍市場參與者。泰加於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為8.6%，位列第三，其毛保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311.7百萬港元增加至319.8百萬港元。專注於商用汽車(如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的參與者少於1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保費收入淨額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41,473 |
| 投資收益 | 15,227 | 17,550 | 21,061 | 9,948 |
| 其他收益 | 1,148 | 958 | 863 | 468 |
| 淨收益 | 301,648 | 278,919 | 293,639 | 151,889 |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並扣除再保險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的保險產品包括香港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的士 | | | | | | | | |
| 綜合 | 16,367 | 5.3% | 13,052 | 4.2% | 17,032 | 5.3% | 16,734 | 10.3% |
| 第三方 | 164,567 | 52.8% | 144,597 | 47.0% | 155,204 | 48.5% | 75,541 | 46.4% |
| 小計 | 180,934 | 58.1% | 157,649 | 51.2% | 172,236 | 53.8% | 92,275 | 56.7% |
| 公共小巴(綠) | | | | | | | | |
| 綜合 | 10,274 | 3.3% | 4,225 | 1.4% | 4,340 | 1.4% | 1,901 | 1.2% |
| 第三方 | 44,402 | 14.2% | 45,947 | 14.9% | 48,494 | 15.2% | 22,994 | 14.1% |
| 小計 | 54,676 | 17.5% | 50,172 | 16.3% | 52,834 | 16.6% | 24,895 | 15.3% |
| 公共小巴(紅) | | | | | | | | |
| 綜合 | 8,710 | 2.8% | 6,349 | 2.1% | 5,120 | 1.6% | 2,165 | 1.3% |
| 第三方 | 36,978 | 11.9% | 35,457 | 11.5% | 35,402 | 11.1% | 19,573 | 12.1% |
| 小計 | 45,688 | 14.7% | 41,806 | 13.6% | 40,522 | 12.7% | 21,738 | 13.4% |
| 其他車輛(附註) | | | | | | | | |
| 綜合 | 7,749 | 2.5% | 20,287 | 6.6% | 18,149 | 5.7% | 8,555 | 5.3% |
| 第三方 | 22,628 | 7.2% | 37,806 | 12.3% | 36,018 | 11.2% | 15,138 | 9.3% |
| 小計 | 30,377 | 9.7% | 58,093 | 18.9% | 54,167 | 16.9% | 23,693 | 14.6% |
| 總計 | 311,675 | 100.0% | 307,720 | 100.0% | 319,759 | 100.0% | 162,601 | 100.0%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的保單數量分別約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及11,500份。

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大部分的客戶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代理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代理銷售超過毛承保保費金額99%的保單，而我們透過經紀或直接銷售是極少數的。

鑒於我們悠久的營運歷史，我們擁有成熟及專門從事代理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並持續向我們引薦業務。我們多數的客戶(的士及／或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提供的士及／或公共小巴的管理服務，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

概要

我們與各代理訂立銷售一般保險的非獨家代理協議，據此，代理需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理，旨在為本集團介紹保險業務，並應忠實勤勉地推廣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應就透過其代理簽發或續期的保單向代理支付佣金。

申索管理及再保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分別約為209.2百萬港元、198.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賠付率分別約為73.4%、76.0%、65.5%及57.1%。

我們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將所承保的部分保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風險，從而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及保持我們的營運穩定性。我們與數家再保險公司訂立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據此，再保險公司同意彌補由本集團汽車保險保單產生的超出若干指定金額的賠款部分。本集團應付予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保費相等於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出再保險保費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4.3%、13.8%、13.7%及13.2%。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指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申索負債指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保費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及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如有)。

未決申索指分配予於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指定已知申索之準備金，由我們的理賠部就每宗個案根據可得資料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評估。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乃用精算顧問編製的精算審閱報告中估計的未決申索負債減未決申索(即個案準備金)計算而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數據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精算顧問依賴已付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並輔以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以及預期賠付率法作支持以釐定未決申索負債。於應用該等方法時，精算顧問亦依賴其對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的認識，包括此項保險業務之申索成本、直接及再保險保費費率及承保盈利能力的行業趨勢。

保費負債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產生自保險公司之未到期風險的負債，包括未來申索費用、理賠費用、保單維護費用、未來再保險成本並扣除未來從再保險公司及／或第三方的收回款額。未滿期責任準備指與未到期保單期限有關的毛保費部分，乃以承保保費按1/24法計算。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指保險公司於年度／期間結算日，除未滿期責任準備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公司根據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預期最終賠款及費用。

概要

售後服務

我們委聘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為獨立第三方）代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根據東朗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i) 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 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 於客戶索償時為其提供協助；及 (iv) 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東朗將就其提供的管理及協調服務收取服務費，數額相當於本集團向其指派或委託的代理／客戶賬戶已付保費淨額的預先釐定百分比。東朗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其自身的支銷及代墊付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朗為本集團約 75 名代理提供售後服務（約佔代理總人數約 110 名的 68.2%），我們已分別向東朗支付服務費約 7.7 百萬港元、6.9 百萬港元、7.3 百萬港元及 3.9 百萬港元。

我們的投資

本集團將我們自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 (i)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ii)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 (iii)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668.6 百萬港元、794.5 百萬港元、803.4 百萬港元及 839.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約為 15.2 百萬港元、17.6 百萬港元、21.1 百萬港元及 9.9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總收入的約 5.0%、6.3%、7.2% 及 6.5%。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

下表概述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於投資及財務穩健性方面對泰加實施的各項主要限制之詳情及金額（包括上限）：

- 1a.[^] 投資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惟銀行存款除外）：泰加於作出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前，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
- 1b.[^] 投資 1 百萬港元或以上（於認可機構之存款除外）：泰加須於作出 1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後 7 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
- 1c.[^] 債券投資：泰加投資於並無信貸評級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 40 百萬港元。

概要

- 2.^ 維持固定存款：泰加須維持不少於 330 百萬港元的固定存款。
 - 3. 於香港的資產：泰加於香港的資產值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之總和：(i) 負債減去已訂立再保險合約之相關金額之差的 80% 及 (ii) 有關金額。
 - 4. 償付能力充足率：泰加須維持 200% 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即其合資格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所適用之有關金額的 200%。
 - 5.^ 每年毛保費收入：泰加於各財政年度之已收或應收毛保費收入總額應不超過 390 百萬港元。
 - 6a.^ 生效汽車保單總數：泰加於任何時候之生效汽車保單總數不應超過 28,000 張。
 - 6b.^ 生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受上段 6a 所載總限額限制，泰加於任何時候生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不應超過 15,000 張。
- ^ 該等限制僅對泰加實施

除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的詳細資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保險業監督或保險公司條例所實施的上述所有限制。

競爭

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a) 香港的汽車保險行業相當分散，存在大量的國際及本地保險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及服務；(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毛保費總額約為 37 億港元，其中，我們以約 319.8 百萬港元的毛承保保費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 8.6%；及 (c) 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 (i) 的士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56.8%、48.9% 及 48.0%，及 (ii) 公共小巴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59.6%、55.6% 及 54.8%。

董事認為，針對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保費費率、處理索賠效率等。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使我們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令我們能夠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及服務。

有關行業環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概要

競爭優勢摘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市場處於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成熟的代理網絡；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申索管理團隊並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及
- 我們擁有精簡的經營架構及能及時應對市場之變動。

業務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採用下列主要策略，繼續鞏固我們於保險行業的市場地位：

- 增加我們於其他類型車輛的保險業務；
- 探索新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
- 鞏固與現有代理之關係；及
- 提升企業形象。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呈列 (i)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ii)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iii)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保費收入淨額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35,895 | 141,473 |
| 投資收益 | 15,227 | 17,550 | 21,061 | 8,672 | 9,948 |
| 其他收益 | 1,148 | 958 | 863 | 421 | 468 |
| 淨收益 | 301,648 | 278,919 | 293,639 | 144,988 | 151,889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209,249) | (198,030) | (178,021) | (78,468) | (80,798)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淨額 | (27,139) | (29,616) | (32,817) | (16,466) | (16,424)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563) | (14,562) | (15,248) | (8,181) | (8,568) |
| 其他經營開支 | (7,497) | (11,944) | (11,259) | (6,208) | (4,582) |
| 開支 | (256,448) | (254,152) | (237,345) | (109,323) | (110,372) |
| 除稅前溢利 | 45,200 | 24,767 | 56,294 | 35,665 | 41,517 |
| 年度／期間溢利 | 42,120 | 22,335 | 48,477 | 30,738 | 36,599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收益約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達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家市場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底重新進入汽車保險市場使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毛承保保費減少約4.0百萬港元，及(ii)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8.2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增加(包括平均毛保費費率上升)，導致毛承保保費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i)毛承保保費因平均毛保費費率上升而增加，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增加，及(ii)隨著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精簡後，就未決申索計提的法律成本及儲備金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紅)所產生的賠款淨額減少，從而促使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大幅下降約20.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增加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此外，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大體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收益及除稅後淨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三年起新註冊的士數量增多帶來更多綜合保單以及的士保單的平均毛保費上升，導致毛承保保費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61 | 2,269 | 1,569 | 1,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496 | 86,912 | 273,029 | 284,616 |
|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975 | 62,499 | 67,133 | 66,785 |
| 再保險資產 | 127,261 | 134,054 | 82,621 | 84,864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14,668 | 17,413 | 17,132 | 16,621 |
| 可收回稅項 | 3,342 | 910 | — | — |
| 法定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1,034 | 31,514 | — | 57,5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2,107 | 576,063 | 430,374 | 397,502 |
| 總資產 | <u>879,244</u> | <u>1,011,634</u> | <u>971,858</u> | <u>1,009,132</u> |
| 保險負債 | 713,600 | 808,886 | 752,289 | 747,308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9,942 | 9,065 | 10,622 | 5,451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59 | 8,042 | 7,730 | 7,445 |
| 稅項 | — | — | 496 | 5,414 |
| 銀行透支 | — | — | 5,036 | 15,090 |
| 總負債 | <u>731,501</u> | <u>825,993</u> | <u>776,173</u> | <u>780,708</u> |
| 總權益 | <u>147,743</u> | <u>185,641</u> | <u>195,685</u> | <u>228,424</u> |

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79.2百萬港元、1,011.6百萬港元、971.9百萬港元及1,009.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總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再保險資產減少約51.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再保險公司就已呈報申索及未決賠款的攤回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的準備均錄得下降。此外，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已付股息所致。總資產減少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購買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政府債券後增加約186.1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上升，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57.5百萬港元。該增加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所抵銷。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約為731.5百萬港元、826.0百萬港元、776.2百萬港元及780.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年內我們的保險負債增加約9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發生的未決申索毛額增加。總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保險負債毛額於年內減少約56.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導致已付申索毛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3百萬港元，及未決申索毛額結餘因此而減少。總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銀行透支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透支是指有關即將了結的未決申索的未兌現支票。隨著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主動為合理的申索提出以我們的提議金額以支票提前了結的建議。由於開具支票時賠款金額尚未協定，有關支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兌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未兌現支票及銀行透支增加至約15.1百萬港元。該增加被保險負債毛額進一步減少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這主要是由於上述精簡申索了結流程致使未決申索結餘持續減少。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3,877 | 95,359 | 23,376 | 17,51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0,614 | 28,597 | (134,101) | (60,43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000) | — | (40,000) | — |

概要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導致申索了結帶來重大現金流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減少。為改善我們投資組合的固定收益資產結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本金總額約 146.0 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僅為於相應期間支付的股息。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比率：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償付能力充足率(附註1) | 178.3% | 206.5% | 209.6% | 268.9% |
| 自留比率(附註2) | 85.7% | 86.2% | 86.3% | 86.8% |
| 賠付率(附註3) | 73.4% | 76.0% | 65.5% | 57.1% |
| 費用比率(附註4) | 16.5% | 21.6% | 21.8% | 20.9% |
| 綜合成本率(附註5) | 89.9% | 97.6% | 87.4% | 78.0% |
| 投資收益率(附註6) | 1.4% | 2.2% | 2.6% | 1.2% |

附註：

1. 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償付能力充足率」一段。
2. 自留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3. 賠付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費用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5.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的總和。
6. 投資收益率按年度／期間之投資收益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投資組合結餘計算。

概要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主要由於其他儲備增加(此乃歸因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該比率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增加而輕微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而其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所抵銷。由於並無股息支出，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再保險限額及自留額保持不變，我們的自留比率維持於約**86.0%**的水平。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收入淨額的減少幅度超出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減少幅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包括(i)鼓勵受保人立即報告事故，以及早識別潛在申索，(ii)積極了結訴訟前申索，以節省法律成本；(iii)更快地向訴訟法院繳存款項，以加快結案；及(iv)積極與第三方申索人或其律師跟進所需文件及接受條件的情況。該等措施節省了(a)從提交申索到了結申索的整體時間；及(b)須就未決申索提供的準備金。受惠於我們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的賠付率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下降。隨著的士及公共小巴產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以及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我們的賠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至約**65.5%**。鑒於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相對穩定，我們的賠付率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57.1%**。

我們的綜合成本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100%**以下水平，表明我們錄得承保溢利。

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購買利率相對較高的企業債券所致。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利率相對較高的政府債券，我們的投資收益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約**2.6%**。由於僅計算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可比性。

不合規情況

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遇到若干重大不合規事件，其詳情概述如下：

- 未能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就(a)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及(b)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超出保險業監督的規定限額的投資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到保險業監督訂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規定；及
- 於二零一一年延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泰加核數師辭任之通知。

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遭受處罰。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的現有股東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或個別就任何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處罰／罰款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張德熙博士

張德熙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曾涉及其擔任董事／作為合夥人之數間公司的多項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相關法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天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張博士於有關期間為天行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最近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錄得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約為**285.9**百萬港元及**23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泰加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賠付率分別約為**331.1%**及**58.4%**。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31.1%**，此乃主要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保費收入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58.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增幅超過保費收入淨額的增幅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決申索總數約為**6,700**宗，本集團須償付之金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賠款。

「最近發展」一段所載之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該等示威活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保費的情況及／或延誤與本集團進行保單續期（如適用）。

董事確認，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78.0**百萬港元（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編纂〕開支〕及「股息政策」段落）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概要

(編纂)開支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約1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約11.3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中扣除。此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1.50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並將根據實際發生或將會發生的金額重新分配。

本集團預期部分(編纂)開支為數約13.0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該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淨溢利的23.1%。鑒於上文所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預期將在一定程度上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權資料

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

- Independent Assets (一間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就上市規則而言，Independent Assets及張博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及
- 協通(一間由蔡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豐厚(一間由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冠城(一間由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分別持有(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關係」等章節。

(編纂)及(編纂)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一段。根據(編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概要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之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編纂)」一段。

主要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與(i)我們受嚴格規管的經營環境；(ii)我們高度依賴提供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汽車保險產品；(iii)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為我們推介業務；(iv)我們的證券、債券等投資相關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及(v)我們高度依賴香港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規管。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所有保險業務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ii)我們大部分的保險業務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其事故率在所有機動車類別中分列第二及第三位)的保險產品；及(iii)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作為銷售渠道，我們透過代理銷售的保單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超過99%。

我們的保險業務受客戶所提出的索賠數量及嚴重程度以及市場損失影響，而上述因素則受香港所發生事故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透過投資組合管理。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提供類似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中取勝，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在香港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我們將於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泰加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股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利用泰加的內部資源派付。董事確認該等股息派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保險業監督有關固定存款金額及償付準備金規定之能力。所有股息已以泰加之可供分派儲備支付。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我們須提前三個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知會保險業監督，而這或會延遲對股東的股息分派。

概要

〔編纂〕統計數字

| | |
|-----------|---------------------------------------------------------------|
| 〔編纂〕時之市值： | 〔編纂〕 |
| 〔編纂〕量： | 〔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
| 〔編纂〕： | 最多為〔編纂〕股股份，佔初始〔編纂〕量之〔編纂〕 |
| 每股〔編纂〕： | 〔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架構： | 〔編纂〕股〔編纂〕（可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及〔編纂〕股〔編纂〕（可重新分配），分別佔初始〔編纂〕量之90%及1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 （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
|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 用於〔編纂〕 |
|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 用於〔編纂〕 |
| 〔編纂〕百萬港元（〔編纂〕%） | 用於〔編纂〕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港元

附註：

- 有關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編纂)附錄二所述的調整，並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78.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派付)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股息，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0.548港元及0.692港元。

釋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協通」 | 指 | 協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博士擁有。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澳新保險金融學會」 | 指 | 澳洲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統稱 |

釋義

| | | |
|-----------------|---|------------------------------------------------------------------------------------------------------------------------------------------------------------------|
| 「冠城」 | 指 |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擁有。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客戶款項規則」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統指 Independent Assets 及張博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張博士」 | 指 | 張德熙博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 Independent Assets 的 100% 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釋義

| | | |
|------------------|---|-----------------------------------------------------------------------------------------------------------------------------------------------------|
| 「蔡博士」 | 指 | 蔡朝暉博士，一名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協通的100%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Euromonitor」 | 指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為獨立第三方，一間市場調研公司 |
| 「豐厚」 | 指 | 豐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先生擁有。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釋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i>(編纂)</i> |
| 「保險業監督」 | 指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監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之保險業監督 |
| 「保險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Independent Assets」 | 指 |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擁有。緊隨重組及 <i>(編纂)</i> 完成後該公司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i>(編纂)</i> (惟不計及因 <i>(編纂)</i> 以及根據 <i>(編纂)</i>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 <i>(編纂)</i> 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之任何個人或公司 |
| 「 <i>(編纂)</i> 」 | 指 | <i>(編纂)</i>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 <i>(編纂)</i>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i>(編纂)</i> 」 | 指 | <i>(編纂)</i> |
| 「 <i>(編纂)</i> 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 <i>(編纂)</i> 委員會 |
| 「 <i>(編纂)</i> 」 | 指 | <i>(編纂)</i>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釋義

| | | |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趙先生」 | 指 | 趙新庭先生，一名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豐厚的100%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黎先生」 | 指 | 黎秉良先生，一名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其將透過其於冠城的100%法定及實益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惟不計及因〔編纂〕以及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保監處」 | 指 | 保險業監理處，為監督香港保險行業而設立的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以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職人員）為首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之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證券條例」 | 指 | 已廢除之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保薦人」 | 指 |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之保薦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標普」 | 指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泰加」 | 指 |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義

| | | |
|-----------------|---|------------------------------------------------------------------------------------------------------------------|
| 「Tracing Paper」 | 指 | 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及蔡博士分別擁有70%及30%，於緊接重組前為持有泰加70%股權之前股東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專業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與本公司業務及汽車保險行業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以下所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 | | |
|--------------------------|---|-----------------------------------------------------------------------------------------|
| 「保單獲取成本」 | 指 | 保險公司於「獲取」保費時產生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代理及經紀的佣金和其他承保費用。該等成本須於其相關的保費滿期時按相同比率支出 |
|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 指 | 一種基於風險承擔，依據自預計賠付率逐漸轉為經驗相關發展計算賠款準備金的統計方法 |
| 「綜合保險」 | 指 | 就汽車所受損失或損壞及第三方法定責任提供保障的保險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指 | 佣金或其他承保費用中由於在年度／期間結算日，保單距離到期仍有一段時間而尚未由代理及經紀「賺取」的部分；因此，保單獲取成本準備乃於年度／期間結算日在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為資產 |
| 「超額賠款再保險」 | 指 | 由保險公司償付的不超過自負額的所有賠款及由再保險公司償付超出自負額的任何賠款之賠款分配機制 |
| 「自負額」 | 指 | 承保人透過與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為其可能承受之重大賠款風險設定之固定上限 |
| 「預期賠付率法」 | 指 | 一種基於風險承擔，以滿期保費乘以預期賠付率估計最終賠款以計算賠款準備金的統計方法 |
|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指 | 就事故發生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或之前但尚未向保險公司報賠且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或之前未於會計紀錄上記錄之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以及已知申索的未來進展計提的估計負債 |
| 「已招致但未充分報賠的申索」 | 指 | 就最終了結已知申索所需之額外金額超出該等已知申索現有已招致數額計提的估計負債 |
| 「受保人」 | 指 | 保單內所指之受保人 |
| 「保險金額」或「保險總額」 | 指 | 保險公司根據綜合保單同意承保的最高限額 |
| 「賠款」 | 指 | 保險公司就申索償付之金額 |

專業技術詞彙

| | | |
|---------------|---|----------------------------------------------------------------------------------------------------------------------------------------------------------------|
| 「未決申索」 | 指 | 於年度／期間結算日已向保險公司呈報但未了結之申索負債 |
| 「公共小巴」 | 指 | 統指 (i) 香港提供固定服務的公共小型巴士，一般稱為「綠色小巴」及 (ii) 香港提供非固定服務的公共小型巴士，一般稱為「紅色小巴」 |
| 「已付及已招致損失發展法」 | 指 | 一種基於風險承擔，通過出現申索的歷史模式預測未來出現的損失以計算賠款準備金的統計方法 |
| 「有關金額」 | 指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0 條釐定之特定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標題為「監管概覽」一節下「償付準備金」一段。然而，於釐定維持香港資產之相關金額時，毛保費收入應僅被視為保險公司香港業務產生之毛保費收入，而未決索償、未到期風險之額外金額及準備金應分別僅被視為保險公司香港業務產生之未決索償、未到期風險之額外金額及準備金 |
| 「第三方保險」 | 指 | 就第三方法定責任提供保障之保險 |
| 「第三方責任」 | 指 | 有關 (i) 導致他人死亡或對他人身體造成傷害及／或 (ii) 損壞他人財產的責任 |
| 「未滿期保費」 | 指 | 保費中由於在年度／期間結算日，保單距離到期仍有一段時間而尚未由保險公司「賺取」的部分；因此，未滿期責任準備乃於年度／期間結算日在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列為負債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來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派息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
- 香港未來的競爭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規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假設(包括與我們的現行和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假設)作出。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我們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編纂)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風險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之後日期更新，且受限於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泰加未能及時準確地遵守保險業監督的特別規定或會導致規管處罰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經營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之公司(包括泰加)，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授權並受保險業監督不時施加的規定所規限。特別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獲授權可要求保險公司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特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償付能力規定及投資限制。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日後保險業監督會對泰加作出何種特定要求。泰加未必能夠及時準確地理解保險業監督根據其詮釋對泰加施加的所有規定並因而作出應對。倘泰加未能及時準確地應對及/或遵守有關規定，而無意之間違反有關規定，則泰加或會受到保險業監督的規管處罰，從而可能對泰加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代理為我們推介業務

我們高度依賴代理銷售我們的保險產品，我們的代理主要為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代理銷售的保單所得保費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之約99.1%、99.3%、99.4%及99.3%。除代理外，本集團透過其他渠道出售的保單所得毛承保保費甚微。有關我們的銷售渠道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銷售及市場營銷」一段。

我們與該等代理之關係可能受多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就我們的保險產品維持具競爭力的佣金或價格水平及未能與該等中介人有效溝通。倘失去全部或大部分透過該等代理獲得的業務，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代理可能須遵守新訂的《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所建議新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之持牌及行為規定。倘該等代理未能滿足有關持牌及行為規定，或會對我們的代理網絡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高度依賴提供予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業務大部分來自提供予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綜合及第三方保險產品。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 18,100 輛及 4,345 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的士及公共小巴之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佔我們毛承保保費總額約 90.3%、81.1%、83.1% 及 85.4%。

我們的承保業務業績受涉及客戶及市場損失的索賠之數量及嚴重程度影響，而索賠數量及程度則受香港所發生交通意外的數量及類別所影響。根據 Euromonitor 的報告，二零一三年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交通事故率分別為每 1,000 部車 242.6 及 259.4，在所有車輛中為第二及第三高。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交通事故率不會增加。此外，由於市場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一直通過向客戶提高保費費率的方式彌補我們所增加的賠款。倘未來因任何原因而導致發生的交通事故更加頻繁及／或嚴重，則賠款的數量及金額亦會隨之增加，同時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保費費率而完全彌補索賠金額。上述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承保業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i) 其他替代交通服務（如鐵路網絡的擴展）；(ii) 創新的顛覆性交通科技（如透過移動設備安排的交通服務）；(iii) 人口數量變動及分佈；(iv) 香港的未來發展及城市規劃；及 (v) 香港發生其他政治事件亦可能對的士及公共小巴的需求造成潛在影響。倘的士及公共小巴的需求因任何原因下降，我們保險的需求亦會隨之降低，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主要管理人員、保險精算師、投資管理及其他員工繼續為我們服務

我們業務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我們擁有一支在保險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穆宏烈先生於保險行業具有逾 35 年經驗。柯碧玉女士（我們的承保業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保險行業具有逾 30 年經驗。魏樹德先生（我們的高級理賠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香港警務處供職 31 年，其經驗有助於我們處理索償及發現欺詐。張博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 31 年經驗。蔡博士（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併購項目方面累積約 23 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儘管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終止其與本集團之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服務於本集團，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現有保險精算師、投資管理及其他員工離職而我們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或彼等日後將不會辭職。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我們的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多家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以降低我們的風險。然而，再保險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本公司的賠款。雖然再保險公司須就其所分保的再保險向我們負責，我們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已投保再保險的風險承擔責任。因此，我們仍須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繼而可能增加我們由於已投保的風險而承受的財務損失。

此外，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均受當時市場條件所限制，我們無法控制，且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根據保險業監督的規定及以合理條款維持再保險保障，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已委任東朗為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其獨家服務包括(i)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於客戶索償時向其提供協助；及(iv)提供其他售後服務。我們與東朗的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本集團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售後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朗為本集團約75名代理提供售後服務(約佔代理總人數約110名的68.2%)，我們無法保證東朗日後將會繼續向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倘其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找到替代公司或由自身提供該等售後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多元化我們的保險產品

為降低我們對汽車保險業務的依賴，我們擬進行保險業務多元化，進軍「一般保險業務」(例如僱員補償保險)。於現階段，由於有關決定將視乎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我們能否僱用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而定，我們尚未能夠確定我們將首先發展哪個一般保險業務分部。於此階段我們不能確切估計我們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亦未能得知保險業監督是否將向本集團授出任何牌照或就從事任何該等一般保險業務向泰加施加任何額外規定。因此，對有關開展該等新保險業務的潛在風險及影響作出一般披露。

風險因素

董事已初步了解到部分該等保險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保費存在下調壓力。本集團作為在該等保險產品市場中的新參與者，或僅可對有關保險產品收取相對現有參與者較低的保費。該等新保險業務的賠付率亦可能高於汽車保險。此外，還可能存在若干現階段我們尚未察覺的其他風險。我們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於該等新保險的運營初期從中盈利。我們可能會因該等新保險業務而蒙受損失，而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實力如出現實際或預計的惡化，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保單持有人對一間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的信心，是影響其業務的重要因素。我們的財務實力如實際出現惡化或預計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影響；
- 新保險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影響；
- 我們須就我們的保險產品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維持競爭力；
- 我們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再保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財務實力將不會出現惡化。

我們的代理或客戶如在支付保費時嚴重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產品大部分通過我們的代理銷售。根據本集團與我們每名代理訂立的代理協議，彼等須於受保人保費到期月當月結束後一定時間內（通常為 10 至 60 天）以本集團指定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相當於相關受保人保單應付的每筆保費。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代理或任何直接客戶將一直及時支付保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會出現惡化，如破產、無力償付或失信的情況。經濟衰退及其他宏觀經濟問題可能對代理或客戶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其資產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其的士及公共小巴牌照）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向本集團支付保費之能力。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保費的情況及／或延誤與本集團進行保單續期（如適用）。倘大量代理或客戶因任何原因而出現財務困難，則無法保證彼等於履行保單項下之責任時不會違約，而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應收保費收回時間及／或能否收回，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導致投資收益減少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我們須在香港存置一定金額的資產，其中大部分資產透過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

- 股本證券投資分別約佔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的**5.7%**、**4.1%**、**6.0%**及**8.3%**；
- 債務證券投資分別約佔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的**7.1%**、**6.8%**、**28.0%**及**25.6%**；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佔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的**87.2%**、**89.1%**、**66.0%**及**66.1%**。

我們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受我們特定投資之各種因素及一般而言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匯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市場之表現及波動性、資產價值、通脹率等。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嚴重惡化，將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價值及其產生之收入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曾導致證券市場急劇動盪。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金融危機日後不會再次發生。該等金融危機的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投資回報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債務證券發行人相關之信貸風險

我們的投資組合部分由債務證券組成，當中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我們的投資組合賬面值計，債務證券佔我們的投資約**7.1%**、**6.8%**、**28.0%**及**25.6%**。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債務證券總賬面值計，該等債務證券中分別約有**100%**、**100%**、**35.1%**及**29.7%**為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之企業債券及存款證詳情及其各自之標準普爾評級，乃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我們的投資組合」分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持有的企業債券多數獲標準普爾**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發行人支付有關債務證券之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各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能夠履行有關付款責任。倘任何該等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有關債務證券項下之付款責任，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持有的大部分投資及現金為銀行存款，我們須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583.1百萬港元、707.6百萬港元、530.4百萬港元及555.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於利率下降時期，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可能減少，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及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匯率波動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多種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須承受匯率風險。港元兌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港元與美元匯率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掛鈎(即匯率僅可窄幅波動)，惟我們無法保證港元將一直與美元掛鈎。倘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系統因任何原因而發生變化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施加額外的不確定性。

我們投資減值金額增加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或會其出現減值。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股價之正常波動、被投資方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如有證據表明(其中包括)被投資方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則資產減值可能適當。倘我們的投資出現任何減值，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投資主要依賴香港市場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開展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一定金額的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下之「維持資產」分段。因此，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已用作在香港投資。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已佔我們的收入淨額逾90%，及(ii)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香港市場，我們的業務及投資將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任何不利變動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不可預見的災難事故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業務使我們須承受涉及人員傷亡或永久性個人殘疾或重大財產損失的不可預見性災難事故或事件所帶來的風險。災難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雖然本公司維持再保險安排以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困難，該等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彌補本公司的賠款。因此，一宗或多宗的災難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會因系統失靈或受到非法的干擾或資訊科技系統的安全受到破壞導致的意外網絡干擾而中斷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能否適時處理交易。本公司財務監控、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之正常運作(包括與承保及賠款處理功能相關者)，均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攸關。我們亦已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其主要職能包括作出有關承保、賠款及賬戶管理之解決方案。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或其他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局部或全面失靈時，本公司業務活動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造成有關故障之原因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入侵、因系統升級造成之轉換錯誤、未能成功持續執行資訊科技方案及在我們現有及未來設施中出現無法預計的問題。本公司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之故障，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嚴格規管，因此需動用大量資源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險業監督獲得授權。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公司條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集中於(其中包括)下列方面：已繳資本、償付準備金、董事及監控人員是否合適和勝任、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我們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

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香港的保險公司(包括泰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泰加的任何業務分部將受到更嚴厲的法律或監管規限，則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及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保險公司受保險業監督監管。保監處乃為管理保險公司條例而設立的監管機構。部門首長為香港保險業監理專員，其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負責規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保險業監督在多方面對香港保險公司的業務進行規管監督，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權及股權架構、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投資組合配置、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能力、可提供的保單數量以及於既定期間可承保的保費上限。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行動將不會對香港保險公司(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投入額外資源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被修訂及對本集團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並須投入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規定，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泰加將能一直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若泰加違反規管框架之任何條文，保險業監督或會對泰加進行監管問詢或調查，或施加規管制裁或處罰。我們亦或會遭到大眾媒體的負面報導。該等調查、制裁、處罰及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泰加遵守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之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泰加遵守有關規定或須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或會對閣下構成攤薄影響或限制本公司增長

泰加須維持香港保險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最低償付能力水平或保險業監督實施的較高償付能力水平。泰加的最低償付能力主要受泰加所收取保費、潛在索賠金額、泰加所出售保單數量及不時實施的適用法規影響。泰加的償付能力亦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泰加保險產品之綜合成本率、賠付率及信貸評級、泰加之投資回報以及計算該償付能力水平之方法。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編纂)頁「財務資料」一節「償付能力充足率」一段。倘泰加未能符合最低資金及盈餘規定，或受到保險業監督的干預。

倘本公司擬於日後擴充業務，則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符合有關償付能力規定，而此舉會對我們的股東構成攤薄影響。倘我們未能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後果。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防止受保人、其他相關索償人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公司或會受到受保人、其他相關索償人或第三方所作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例如誇大賠償金額或偽造可受保事件。儘管我們正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該等欺詐及不當行為，但我們未必一直能夠發現或防範全部欺詐或不當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香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香港保險公司的業務受保險業監督規管，並須遵守保險業監督法規及保險公司條例之規定。《二零一四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由香港政府頒佈，目的為(其中包括)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設立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有自律規管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憲，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向立法會呈交作第一提閱讀。總體而言，該草案旨在建立一個於財務及營運上均獨立於香港政府的保監局，以代替身為政府部門的保監處。此外，保險業監督亦正在探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以在任何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日後發展尚不明確。我們可能須為遵守香港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規例，加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資本充足框架。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監督已審閱香港保險業務現存的規管資本框架，並建議將其改編入風險資本制度。有關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明確香港是否將實施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為遵守香港相關監管框架，我們可能須產生更多成本及投入額外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之部分保險公司的經營業績受保險業監督實施的保費收入及保單數量上限影響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業監督隨時可對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之保險公司的業務(其中包括可獲得的年度總保費收入及於任何時候的保單數量)施加若干限制(統稱為「業務限制」)。於放寬業務限制時，保險業監督可能審核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精算審閱報告、經審核賬目、保險統計數據、投資狀況、保費費率等。

泰加須遵守保險業監督施加的業務限制。本公司之增長在某程度上依賴對業務限制的不時放寬。我們無法保證保險業監督將一直批准放寬業務限制。倘保險業監督不批准放寬業務限制，或延遲批准放寬業務限制，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回報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保險公司的投資須受保險業監督之規定限制

保險業監督就我們投資組合的構成及額度施加若干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如我們投資組合的構成變動及金額上調並超過若干上限，須事先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而作出投資決策與獲得保險業監督同意通常相隔一段時間。有鑒於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及時捕捉市場機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回報造成影響。此外，由於須獲得有關同意的規定，我們未必能夠將利潤最大化。

我們可能須就賠付經驗與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增加準備金

我們就已報告及未報告賠款設立及設置準備金，以應付估計損失及相關費用。因此，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實際賠款與就我們的保險產品所訂價格及就日後保單賠款責任設立準備金所用假設及估計相一致的程度。我們按指定財務報表結算日前最終須支付之已報告及未報告賠款金額估計計算未決申索準備金。我們的預算準備金乃以精算顧問編製之精算報告及設立準備金時已知的事實及情況估計、有關履行賠款模式之歷史數據、業內現有數據及趨勢以及其他因素為基礎。準備金預算受內外變數影響，例如申索處理程序、通脹、遺失賠償、立法及法規變動。不少變數均不能直接計量（特別是按預測基準），且屬控制範圍之外。由於釐定未付賠款責任之相關風險性質及其不明朗因素甚高，我們僅可估計我們最終須支付以履行責任之金額。因此，儘管於計算準備金時採用精算分析，惟實際賠款金額付款可能與準備金之估計有重大差別。倘我們的準備金不足而須於未來期間增加，則我們須獲取所需資金以增加準備金，而有關準備金調整將自收益表之盈利扣除，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汽車保險市場高度分散，有72家汽車保險公司。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59家活躍的獲授權汽車保險公司，其中26家為直接保險公司、12家為純再保險公司，其餘21家保險公司既從事直接保險業務亦從事再保險業務。有關本行業之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我們面對提供類似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此外，倘我們將保險業務拓展至其他領域，我們亦可能面臨於該領域提供保險產品之其他保險公司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不會以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保費金額的抗議令我們的業務蒙受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香港運輸業對公共運輸工具須繳納的高保費提出抗議。立法會將此問題納入討論，且立法會部分議員已就香港保險公司收取的保費問題發表意見。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會針對該等抗議而採取任何措施或向保險業施壓，以調整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之保費。如出現此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香港若干繁忙地段發生示威活動，示威人群佔據若干主幹道，從而導致部分公共交通服務暫停或改道。儘管該等佔領行動已經結束，惟並不確定佔領行動日後是否會重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倘香港經濟因為示威活動或其他類似行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不能承擔保費，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之流通量及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未必可顯示股份於(編纂)完成後之買賣價格。不保證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編纂)。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在(編纂)後，股份的買賣價可能亦會因應各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計劃及前景的看法；
- 本集團經營業績之變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改變定價方針；
- 本集團主要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 股票市場之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法律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未曾有任何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步公開(編纂)是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在(編纂)後的市價顯著不同。無法保證股份將會有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該市場存在，其將能夠於(編纂)完成後存續。

(編纂)開支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部分(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述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淨溢利的**23.1%**。概不能保證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可能並不準確

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香港保險市場的大部分統計數字及大部分相關事實乃摘錄自多份香港政府及監管部門之官方資料。本集團並無對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之完整性或準確性，或與其他資料或報告是否一致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未必準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

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編纂)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經營業務所在的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編纂)所披露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過往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加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在香港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我們將於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派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日後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未來將予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保險公司條例或保險業監督所規定的泰加的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償付能力保證金狀況、未來前景、保險業監督就派付股息所規定的法定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

風險因素

此外，保險業監督可能實施有關分派股息的通知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加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提前三個月知會保險業監督，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分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少數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ndependent Assets及張博士(透過Independent Assets)將合共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並成為控股股東。張博士亦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按本集團及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倘控股股東與少數股東之間有任何利益衝突，不論相關理由為何，控股股東將有權阻止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進行可能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任何建議交易。

我們的主要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目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龐大數目的股份，或該等出售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內。有關股東將可以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出售任何龐大數目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將會即時面臨攤薄

在緊接著(編纂)前，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在(編纂)中我們股份的投資者之備考合併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至每股(編纂)港元。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考慮增發新股份。倘若我們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價格增發新股份，則我們股份之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不應依賴與本集團及(編纂)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曾有若干新聞報刊就本集團及(編纂)作出報導，當中提及並未在本(編纂)披露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本集團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有關資料並非源自本集團，亦未經本集團授權。本集團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相關假設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集團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出現歧義或抵觸而承擔責任。因此，務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張德熙 | 香港 九龍劍橋道1號 九龍塘花園 地下H座 | 中國 |
| 黎秉良 | 香港 九龍劍橋道1號 九龍塘花園 地下A室 | 中國 |
| 趙新庭 | 香港 寶馬山道23號 賽西湖大廈 5座21樓A室 | 中國 |
| 蔡朝暉 | 香港山頂 歌賦山道28號 8棟 | 中國 |
| 穆宏烈 | 香港 九龍紅磡 黃埔花園 金柏苑 3座13樓C室 | 中國 |
| 陳學貞 | 香港 太古城 金楓閣5樓H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尹錦滔 | 香港 大坑道152號 嘉崙臺 23樓A室 | 中國 |
| 黃紹開 | 香港 大嶼山 愉景灣 海藍居 海藍徑8號5B室 | 加拿大 |
| 司徒維新 | 香港 九龍何文田 文運道4號 文星樓 13樓A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4703A-4704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9樓

保薦人、〔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0樓1002-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精算顧問

吳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205室

收款銀行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 |
| 公司秘書 | 謝錦輝 <i>FCIS, FCS, HKIoD</i> 香港 新界 西貢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8座8樓E室 |
| 合規顧問 |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703A-4704室 |
| 授權代表 | 陳學貞 香港 太古城 金楓閣 5樓H室 謝錦輝 香港 新界 西貢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8座8樓E室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尹錦滔(主席) 黃紹開 司徒維新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陳學貞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司徒維新(主席) 黃紹開 穆宏烈 |
| 風險委員會成員 |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穆宏烈 陳學貞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編纂)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窩打老道分行
香港
九龍
窩打老道86號
萬基大廈
A2舖

公司網站

www.targetins.com.hk
(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香港政府及保監處官方刊物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香港政府及保監處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香港政府及保監處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纂)或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香港政府或保監處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節資料乃由 **Euromonitor** 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 **Euromonitor** 不應被視為 **Euromonitor** 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本集團之投資可取性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乃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 **Euromonitor** 所編製及本節所載的資料，且彼等及 **Euromonitor** 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 **Euromonitor** 編製報告，以對香港的汽車保險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 **Euromonitor** 支付總費用 42,000 美元(相當於約 326,000 港元)。

Euromonitor 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間有關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全球性研究機構及私營獨立供應商。

Euromonitor 的報告乃於 **Euromonitor** 的新加坡辦事處進行全面及勤勉的調研後編製。市場調研程序為由上而下進行之中央研究，輔以由下而上之資訊，以更全面準確地呈列香港汽車保險市場之情況。**Euromonitor** 的詳細初步研究涉及：

- 利用從香港政府統計處、保監處、香港監管部門、商會及企業年報取得的資料進行詳盡案頭調查。倘本概覽引用國家統計數據，則有關數據均以可獲得的已公佈最新官方數據為出處。
- 與商會、行業領頭者及行業其他人士進行貿易訪談。

Euromonitor 採用初步及二次調查，並採用兩種資料來源，以確認所採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並不會依賴任何單一來源。**Euromonitor** 亦對各訪問對象之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人之資料及意見作比較測試，以確保有關資料及意見可靠，並將偏差從此等來源中剔除。

香港汽車市場

在香港，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香港法例第 272 章)，每名車主必須購買汽車第三方責任保險。因此，只要該法律要求仍然生效，香港將擁有一個穩定的汽車保險市場。

行業概覽

總體而言，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 18,100 輛及 4,345 輛。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的資料，二零一三年香港領牌機動車輛數量約為 680,914 輛，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歷史期間，領牌機動車輛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9%。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機動車輛的數量及種類：

香港領牌機動車輛總數

| (機動車輛數量)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領牌機動車輛總數 | 584,070 | 607,796 | 630,281 | 653,010 | 680,914 |
| 私家車 | 393,812 | 414,966 | 434,843 | 454,697 | 475,752 |
| 電單車(包括機動三輪車) | 37,604 | 38,008 | 38,617 | 39,741 | 41,766 |
| 的士 | 18,128 | 18,131 | 18,132 | 18,131 | 18,083 |
| 公共及私家巴士 | 13,246 | 13,210 | 13,277 | 13,244 | 13,353 |
| 公共及私家小巴 | 6,339 | 6,425 | 6,545 | 6,786 | 7,103 |
| 公共小巴 | 4,347 | 4,348 | 4,345 | 4,347 | 4,346 |
| 公共小巴(綠) | 2,976 | 3,018 | 3,055 | 3,068 | 3,107 |
| 公共小巴(紅) | 1,371 | 1,330 | 1,290 | 1,279 | 1,239 |
| 私家小巴 | 1,992 | 2,077 | 2,200 | 2,439 | 2,757 |
| 貨車 | 107,402 | 109,416 | 111,164 | 112,721 | 116,996 |
| 特別用途車輛 | 1,263 | 1,325 | 1,406 | 1,450 | 1,556 |
| 政府車輛 (不包括軍用車) | 6,276 | 6,315 | 6,297 | 6,240 | 6,305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運輸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新登記車輛數量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 14.3%，這一數字顯示經濟已從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中穩步復甦。二零一零年錄得大幅回升，增長率高達 45.9%，惟其後增長率逐漸下滑，二零一三年下降至約 6.4%。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新註冊機動車輛數量及類型：

香港新註冊機動車輛總數

| (機動車輛數量)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新註冊機動車輛 | 36,245 | 52,894 | 57,268 | 58,201 | 61,909 |
| 私家車 | 28,432 | 41,240 | 44,569 | 44,983 | 45,382 |
| 電單車(包括機動三輪車) | 2,586 | 2,698 | 3,135 | 3,603 | 4,360 |
| 的士 | 365 | 398 | 276 | 300 | 765 |
| 公共及私家巴士 | 547 | 805 | 886 | 1,027 | 1,013 |
| 公共及私家小巴 | 214 | 304 | 240 | 335 | 385 |
| 公共小巴 | 88 | 162 | 58 | 46 | 47 |
| 公共小巴(綠) | 44 | 89 | 30 | 27 | 28 |
| 公共小巴(紅) | 44 | 73 | 28 | 19 | 19 |
| 私家小巴 | 126 | 142 | 182 | 289 | 338 |
| 貨車 | 3,342 | 6,490 | 7,362 | 7,366 | 9,249 |
| 特別用途車輛 | 125 | 110 | 149 | 100 | 161 |
| 政府車輛 (不包括軍用車) | 634 | 849 | 651 | 487 | 594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運輸署

行業概覽

機動車輛行業的市場趨勢

香港機動車輛數量的增長視乎下列多項市場趨勢而定：

改善公共交通及道路網絡的舉措

鑒於車輛數量持續增加，香港政府一直積極致力於緩解交通擁擠問題及改善整體通勤狀況，以鼓勵市民轉乘公共交通工具。政府正在出台有關改善公共交通及道路網絡的方案，如擴展香港地鐵網絡及興建港珠澳大橋。儘管該等改善措施將有助於舒緩車輛的預期增長問題，但由於公共交通與私人交通工具之間的相互影響較為複雜，因此該等措施的整體效果難以界定。

內地汽車買家數量增加

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推出「自由行」計劃，內地旅客到港旅遊的限制減少，因此過去十年間掀起大量新中國旅客到訪香港的浪潮。隨著大量內地市民來港，香港汽車經銷商的私家車銷量亦出現大幅上升。

電動車的推廣可能於日後刺激置換率上升

香港政府正在推動電動車在商用車及私家車領域的發展，倘電動車的使用率持續攀升，則預期將於長期內推高機動車輛的置換率。作為持續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整體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香港政府正積極致力於淘汰柴油商用車及推廣電動車的使用。惟鑒於電動車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其推廣速度較慢。因此，此趨勢在短期內將不大可能產生明顯影響，但隨著政府持續投入力度，長期而言另作別論。

創新顛覆性科技帶來的影響

自二零一三年推出之的士及汽車預約服務應用系統(如Uber Technologies)改變了個人召車或召之方式。Uber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進入香港，其被認為對的士行業造成衝擊，同時導致市場上私家車及豪華轎車服務的供應可能增加。然而，由於該等科技面向不同的目標通勤人員，加上該行業受嚴格監管，因此可能對的士行業及(間接地)對汽車保險市場產生的影響甚微。

二零一四年七月Uber的入市加劇了香港的士行業競爭，然而，主要是影響到費用大幅高於乘搭的士的豪華通勤方式。鑒於香港大眾的士費水平受政府控制及規管，大部分通勤人員不會傾向選擇價格更高的交通方式。除對的士業務的影響有限外，的士行業規管良好，亦為香港的士車隊保持穩定提供了基礎。政府控制的士牌照發放量，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牌照數並無太大變化。由於的士牌照供應有限及的士服務需求穩定，過去數年來香港的士車隊總規模波動甚微，預期這一趨勢於近期未來不會改變。

香港道路交通事故

二零一三年，涉及道路意外車輛中機動車輛約佔總數的90%。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涉及道路意外車輛總數複合年增長率為3.3%，二零一三年達到24,673輛，較同期涉及意外的機動車輛數量複合年增長率2.7%為高。然而，過往期間香港每1,000輛領牌車輛中涉及道路意外的機動車輛數由二零零九年的34.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2.8。

涉及道路意外的機動車輛總數由二零零九年的19,608輛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1,833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7%，與機動車輛數量總體增長趨勢一致。涉及道路意外的機動車輛中，私家車佔比最大。在二零一三年涉及意外的21,833輛機動車輛中，7,093輛為私家車，4,395輛為的士，2,847輛為公共巴士，2,706輛為輕型貨車，2,222輛為電單車，1,128輛為公共小巴，1,442輛為所有其他類別機動車輛。

行業概覽

除電單車及電車外，所有其他類別的機動車輛在審查期間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數量均有所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由於起始基數較小，輕軌車輛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7.3%，帶動整體增幅。相比之下，同期公共巴士、中型及重型貨車、私家車及的士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低，介乎3.7%至5.2%之間。輕型貨車及公共小巴增長最為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及0.4%。電單車及電車逆勢而行，呈持續下降趨勢，審查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4%及-6.1%。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經選定機動車輛類別劃分的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機動車輛數量：

| 涉及意外的車輛數量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所有機動車輛 | 19,608 | 20,407 | 21,078 | 21,175 | 21,833 |
| 電單車 | 2,556 | 2,428 | 2,328 | 2,245 | 2,222 |
| 私家車 | 6,085 | 6,255 | 6,591 | 6,859 | 7,093 |
| 的士 | 3,801 | 4,053 | 4,259 | 4,240 | 4,395 |
| 公共小巴 | 1,110 | 1,146 | 1,142 | 1,067 | 1,128 |
| 公共巴士 | 2,322 | 2,442 | 2,629 | 2,693 | 2,847 |
| 輕型貨車 | 2,527 | 2,726 | 2,689 | 2,637 | 2,706 |
| 中型及重型貨車 | 907 | 1,031 | 1,141 | 1,105 | 1,085 |
| 電車 | 76 | 75 | 59 | 44 | 59 |
| 輕軌車輛 | 8 | 15 | 11 | 13 | 21 |
| 其他 | 216 | 236 | 229 | 272 | 277 |

來源：香港政府運輸署

儘管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數量整體有所增長，惟每1,000輛車輛中涉及意外的機動車輛比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一直穩步下降，顯示與機動車輛總數增速相比道路交通意外總數增速相對較緩。二零一三年，每1,000輛機動車輛中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有32.8輛。與上述趨勢相符，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機動車輛如電單車、私家車及電車，每1,000輛中涉及意外的比率均逐漸下降。而的士、公共小巴、中型及重型貨車以及輕軌車輛涉及意外的比率有所上升，且涉及意外的絕對數量亦呈增加趨勢。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按經選定機動車輛類別劃分的涉及意外機動車輛比率：

| 每1,000輛車輛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所有機動車輛 | 34.1 | 34.3 | 34.1 | 33.1 | 32.8 |
| 電單車 | 67.9 | 64.2 | 60.9 | 57.7 | 54.7 |
| 私家車 | 15.8 | 15.5 | 15.5 | 15.5 | 15.3 |
| 的士 | 209.7 | 223.6 | 235.0 | 233.9 | 242.6 |
| 公共小巴 | 255.2 | 263.7 | 262.7 | 245.6 | 259.4 |
| 公共巴士 | 182.0 | 191.8 | 205.9 | 210.0 | 224.2 |
| 輕型貨車 | 37.1 | 39.3 | 38.7 | 37.3 | 37.2 |
| 中型及重型貨車 | 23.2 | 25.9 | 28.0 | 27.1 | 26.0 |
| 電車 | 472.0 | 465.8 | 366.5 | 273.3 | 366.5 |
| 輕軌車輛 | 67.2 | 120.0 | 83.3 | 93.5 | 151.1 |
| 其他 | 22.4 | 24.0 | 23.0 | 22.4 | 22.4 |

來源：香港政府運輸署

行業概覽

於審查期間，道路交通意外總數錄得小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0%，二零一三年總數達到16,089宗。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造成嚴重傷害的交通意外數量增加，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該類意外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同期造成致命及輕微傷害的意外數量增幅較為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4%及2.4%。大多數道路交通意外僅造成輕微的人身傷害。二零一三年，這類意外有13,485宗，佔所有道路交通意外的83.8%，而造成嚴重傷害的意外佔15.4%，致命的意外佔0.8%。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害的情況(按嚴重程度劃分)：

香港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傷害的情況(按嚴重程度劃分)

| (事故數量)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道路交通事故總數 | 14,316 | 14,943 | 15,541 | 15,894 | 16,089 |
| 致命(附註1) | 126 | 114 | 128 | 116 | 128 |
| 重傷(附註2) | 1,943 | 2,052 | 2,190 | 2,385 | 2,476 |
| 輕傷(附註3) | 12,247 | 12,777 | 13,223 | 13,393 | 13,485 |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運輸署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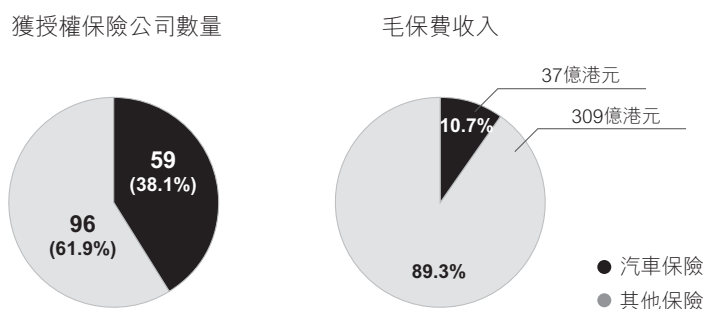
1. 致命事故，指最少有一人即場死亡的事例，或有人在事故中受傷，其後30天內傷者因傷死亡的事例。
2. 重傷事故，指有一名或以上傷者須留院逾12小時的事例。
3. 輕傷事故，指有一名或以上傷者但無須留院逾12小時的事例。

香港汽車保險市場

概覽

香港的保險業市場成熟，是亞洲人均保費最高的地區之一。具體而言，香港汽車保費約為37億港元，佔香港二零一三年總保費收入的11%。在香港155家獲授權保險公司中，為車主提供各類汽車保險產品和服務的活躍汽車保險商有59家(其中47家從事直接保險業務)。隨著本地及國際知名公司在市場中的湧現，近年來，保險業的產品設計和服務也越來越精細化。

二零一三年香港保險業



資料來源：保監處

行業概覽

入行規定

在香港，大量的國際和本地保險公司匯集於此，提供相當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致使汽車保險業的分佈相當分散。尤其是對於為商用汽車承保的保險公司來說，與經銷商、分銷商和行業中介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對於提升市場滲透及市場領先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像本集團這樣的本地公司在獲取本地運輸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方面具有優勢，佔據行業中的一個細分市場，這樣的品牌定位不同於主要集中私家車和電單車業務的國際保險公司。此外，在香港開展保險業務之前及經營過程中的任何時間，需要遵守一些監管規定。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是確保保險公司維持穩健的經營狀況，不會因經濟衰退或任何時候保險索賠激增而受到嚴重影響。例如，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之要求，保險公司須在任何時候維持指定的償付能力要求。儘管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之最低償付能力要求為100%，惟保險業監督對一般保險公司(包括汽車保險公司)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基準為200%。

香港典型的汽車保險產品／服務

在香港，法律強制規定所有車主必須購買一份保單，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即為對第三者死亡或人身傷害責任投保。儘管在市場中，大量汽車保險產品針對的是不同的領域，比如說新車，二手車，豪華高端車或者商用車，但它們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即第三者風險保險和綜合保險。雖然前者是依照法律規定對所有車主的最低要求，但有些車主依然傾向於後者。

下表列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已投保的汽車數量(按保單類型劃分)：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已投保的汽車數量： | 615,759 | 645,882 | 699,923 | 727,910 | 756,904 |
| 全險 | | | | | |
| — 私家車 | 417,133 | 440,893 | 477,275 | 497,720 | 520,983 |
| — 公共汽車 | 19,870 | 22,844 | 23,152 | 22,916 | 22,924 |
| — 其他商用汽車 | 134,661 | 139,840 | 152,718 | 159,485 | 163,737 |
| — 電單車 | 44,095 | 42,305 | 46,778 | 47,789 | 49,260 |
| 第三方風險保險 | 404,550 | 425,795 | 456,669 | 464,298 | 468,655 |
| — 私家車 | 250,913 | 265,536 | 283,660 | 287,832 | 291,002 |
| — 公共汽車 | 17,881 | 20,872 | 21,281 | 21,156 | 20,858 |
| — 其他商用汽車 | 91,831 | 97,293 | 105,148 | 107,785 | 107,788 |
| — 電單車 | 43,925 | 42,094 | 46,580 | 47,525 | 49,007 |
| 綜合保險 | 211,209 | 220,087 | 243,254 | 263,612 | 288,249 |
| — 私家車 | 166,220 | 175,357 | 193,615 | 209,888 | 229,981 |
| — 公共汽車 | 1,989 | 1,972 | 1,871 | 1,760 | 2,066 |
| — 其他商用汽車 | 42,830 | 42,547 | 47,570 | 51,700 | 55,949 |
| — 電單車 | 170 | 211 | 198 | 264 | 253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數據來自「2013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根據保監處公佈的臨時統計數字，下表載列已投保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數量：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已投保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數量： | | | | | |
| 全險 | | | | | |
| — 的士 | 16,909 | 18,098 | 18,755 | 18,574 | 18,580 |
| — 公共小巴 | 4,388 | 4,354 | 4,397 | 4,315 | 4,340 |
| • 公共小巴(綠) | 3,008 | 3,000 | 3,091 | 3,053 | 3,120 |
| • 公共小巴(紅) | 1,380 | 1,354 | 1,306 | 1,262 | 1,220 |
| 第三方風險保險 | | | | | |
| — 的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361 | 17,106 | 16,803 |
| — 公共小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920 | 4,017 | 4,073 |
| • 公共小巴(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09 | 2,908 | 2,978 |
| • 公共小巴(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11 | 1,109 | 1,095 |
| 綜合保險 | | | | | |
| — 的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394 | 1,468 | 1,777 |
| — 公共小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77 | 298 | 267 |
| • 公共小巴(綠)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2 | 145 | 142 |
| • 公共小巴(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5 | 153 | 125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09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2010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2011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2012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及「2013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

附註：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無按保單劃分的明細。

保費結構

汽車保險公司將保單設為須每年續期，同樣，保費亦須每年支付。儘管保險業監督對保單之期限並無嚴格規定或要求，但保險公司將汽車險保費定為每年支付已成為行業規範。香港現時對保費並無徵稅制度，因此保費費率由保險公司在考慮承保汽車保單所涉及的各项潛在風險因素後全權釐定。

保費水平的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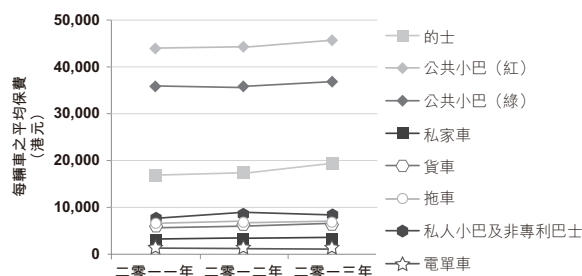
保費水平之釐定取決於承保各張汽車保單預期承擔之風險程度，而該風險程度主要由事故率及索賠額度決定。保險公司在計算汽車保費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車輛型號及價值、駕駛人士年齡及經驗以及無索償折扣。於以上所有因素中，無索償折扣對於決定保費金額起重要作用。如一年無索賠記錄，將享受保費總額減免20%之優惠，如五年或以上無索賠記錄，則可享受保費總額減免60%之優惠。該折扣於香港可悉數轉移；因此汽車車主轉用另一間保險公司時能夠保留其無索償折扣。

汽車保費的趨勢

根據保監處的統計數據，的士及公共小巴(紅色及綠色)平均每輛車的毛保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整個期間一直穩健增長。同期，的士平均每輛車的毛保費錄得最高升幅(複合年增長率為3.3%)，而公共小巴(紅)及公共小巴(綠)平均每輛車的毛保費複合年增長率僅分別為0.6%及0.9%。該等車型的平均保費於過去三年持續增長，據業內人士表示，由於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未來三年仍會逐漸增加，相信此等汽車的平均毛保費將繼續呈穩定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下圖及下表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按類別劃分之平均每輛車之毛保費：



| 港元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的士 | 16,985.1 | 17,358.4 | 19,330.2 |
| 公共小巴(紅) | 43,906.6 | 44,292.4 | 45,432.0 |
| 公共小巴(綠) | 35,936.3 | 35,835.2 | 36,813.1 |
| 私家車 | 3,622.4 | 3,692.7 | 3,781.9 |
| 貨車 | 6,004.6 | 6,457.5 | 6,692.8 |
| 拖車 | 6,427.0 | 6,621.9 | 6,683.2 |
| 私人小巴及非專利巴士 | 7,394.6 | 9,165.4 | 8,925.6 |
| 電單車 | 1,205.5 | 1,219.4 | 1,213.8 |
| 其他 | 8,211.2 | 7,116.1 | 9,401.7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1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2012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及「2013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

平均每輛車的毛保費乃按毛保費總額除以受保車輛總數計算。

購買及維持再保險之規定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c)條，保險公司應為所承保之風險安排足夠的再保險保護，除非有充分理由無須作出上述安排。此乃為了減少獲授權保險公司之業務組合因巨大的個人風險及累計損失而可能蒙受的巨額虧損。自留款項、再保險限額、投保範圍以及再保險公司均可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儘管保險公司條例中並無作出嚴格規定，但為保險公司提供了一套用以定期評估和審查再保險公司能力的指引。

汽車保險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價值鏈

自一九五一年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出台以來，香港汽車保險業(尤其是監管方面)鮮有變化。所出現的大部分轉變乃主要受香港經濟或汽車數量變化帶動。行業環境於企業新入行及投資者在業內尋求商機時才偶然發生變化。該行業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再保險公司、再保險經紀/代理、汽車經銷商/分銷商以及監管機構。

利益相關方之參與取決於汽車類型

汽車保險業的各項活動及流程圍繞保險和再保險而開展。各保險公司又為該等分保公司所承保的首要風險進行再保險。儘管再保險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大致相同，但由於汽車類型決定了所涉及的利益相關方，因此再保險之保險合約內承保內容有所差異。

就的士及公共小巴等商用汽車而言，授權汽車經銷商/分銷商向駕駛人士發放牌照。經銷商/分銷商亦身為提供保險產品之保險代理；駕駛人士在向他人銷售牌照時必須通過授權經銷商/分銷商轉讓所有權及購買新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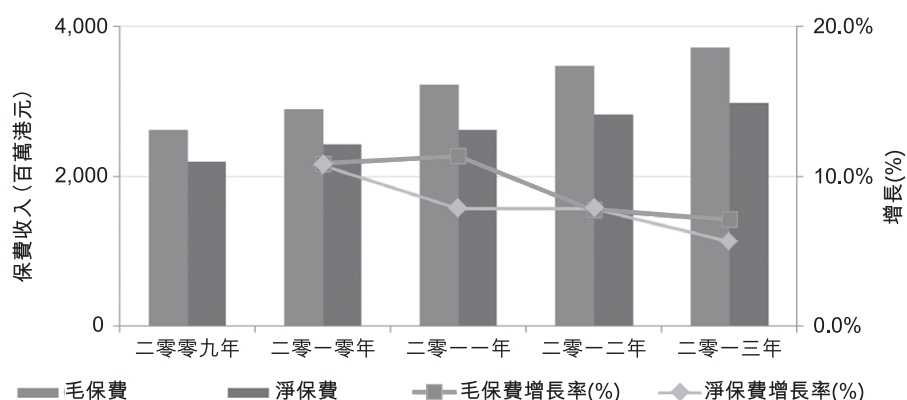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市場表現和發展趨勢

私家車數量增加推動總體汽車保費收入增長

二零一三年香港汽車保險直接業務毛保費總額達37億港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9.2%。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二零一三年汽車保險直接業務毛保費增長7.1%，達到37億港元，淨保費增長5.6%，達到30億港元，同時再保險向外保費總額比同期增長13.4%。私家車數量增加是促進審查期內汽車保費收入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量，預計這一趨勢在近期內將會延續。

以下圖表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毛保費及淨保費收入及各自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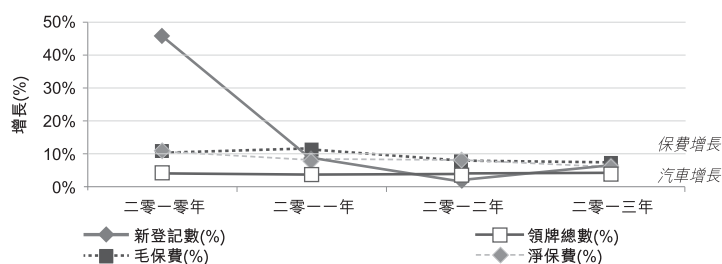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3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保費增長率遠高於汽車數量增長率

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汽車保險保費增長率高於汽車數量(按單位數計)增長率。保險費率及價格增高的同時，產品及服務質素不斷改進。顯然，隨著近年富裕的內地人購買豪華轎車數量增多，綜合保險保單的保費額以及所佔份額的增加，預期將推動保費增長。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保費及汽車數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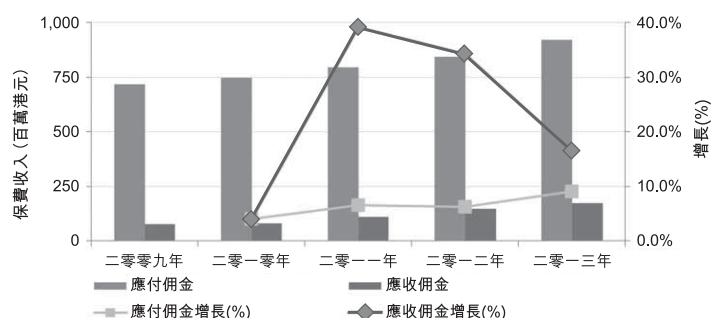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保監處、香港政府運輸署

行業概覽

應付佣金及應收佣金急劇增加是穩健增長的跡象

由於汽車保單數量及保費收入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增長強勁，審查期內總應付佣金(即保險公司應向代理等中介人支付的銷售佣金額)複合年增長率達**6.5%**。同樣，分出公司應收佣金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2.6%**，這表明隨著保險公司越來越傾向於讓再保險公司分擔風險，再保險業務相應增長。

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汽車保險應付佣金額及應收佣金額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3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已承付索償淨額比率下跌

審查期內的索償淨額複合年增長率達**1.9%**，但低於同期索償毛額複合年增長率(**2.2%**)，且已承付索償淨額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8.6%**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54.9%**。這表明儘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已付索償淨額增長**11%**，但由於每輛車的平均保費收入增多，滿期保費淨額錄得穩健增長。因此，汽車保險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狀況正朝著更好的方向發展。

下表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汽車保險業務的已付索償毛額及淨額，以及已承付索償淨額比率：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已付索償毛額(百萬港元) | 1,592.6 | 1,380.5 | 1,454.8 | 1,590.9 | 1,734.5 |
| 已付索償淨額(百萬港元) | 1,299.7 | 1,144.9 | 1,193.3 | 1,266.6 | 1,402.8 |
| 已承付索償淨額比率 ¹ (%) | 58.6% | 54.7% | 58.3% | 55.9% | 54.9%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3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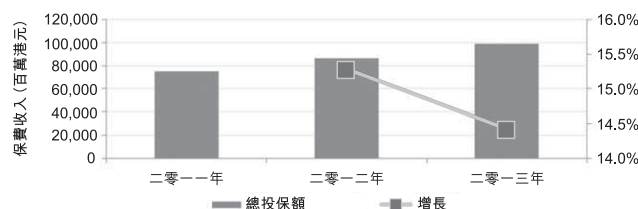
¹ 已承付索償淨額比率指已招致索償(扣除再保險)，以已賺保費淨額百分比表示。

保險公司針對汽車保險的承保範圍擴大

二零一三年總投保額達到**993**億港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增長**14.4%**。總投保額增長表明過去三年汽車保險行業為受保人提供的保障價值提高。這亦意味著每輛車的投保金額上升，因為總投保額增長率遠高於汽車數量整體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汽車保險總投保額：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1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2012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及「2013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

總投保額僅包括綜合保單。

市場趨勢

審查期內汽車保險市場表現良好，主要得益於香港經濟復甦，汽車保險人群相應增長，以及香港監管體系相當穩定。所出現的若干主要趨勢包括：

1. 受保人更傾向於購買綜合保險

汽車保險行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因素仍然是汽車數量的增長，同時通過汽車貸款購買的新登記汽車數量激增，使得受保人更傾向於購買綜合保險而非較為基本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由於綜合保險通常保費更高，投保物品通常為新車或者昂貴的豪華轎車。另外，金融機構強制要求所有通過汽車貸款購車的車主必須購買綜合保險。據業內人士表示，新車車主中約有70%為通過汽車貸款購車。

2. 汽車保險及再保險保費上升

自二零零九年起，保險公司的商用汽車保費收入激增，並維持在合理高位。這主要是因為汽車事故及損失次數頻密，尤其是的士和公共小巴。業內人士亦表示，汽車保險存在大量欺詐性索償。保單持有人或中介人偽造證據，以圖從保險公司獲得更高額度的金錢賠償。這些事件亦使商用汽車保費上升。

3. 只有少數保險公司專門提供商用汽車保險服務

所有47家從事直接保險業務的活躍獲授權汽車保險公司中，大多數公司提供的保險服務主要針對非商用汽車，比如私家車及電單車。針對的士和公共小巴等商用汽車的保單（用於載客而非運貨）供應十分有限，只有少數保險商專門提供這類保險。另外，這類保險仍然是個非常精細化的市場，當中主要是泰加、永隆保險有限公司及三聯保險有限公司這些在本地創立的保險公司，具有能力及關係網絡與的士和公共小巴公司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

4. 保險公司在增值服務上相互區分

由於沒有釐定及設定保險費率的價目體系，保險公司可以在市場中自行設定價格，同時定價策略及客戶推廣決定公司能否在市場競爭中勝出。因此，不斷有新的國際保險公司進入本市場，本地亦湧現新的保險公司。在這種行業結構之下，保險公司不僅要為其保單開出具有競爭力的保費費率，同時也需要在其他方面相互區分。

行業概覽

競爭環境

概覽

汽車保險市場高度分散，有72家汽車保險公司。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59家活躍的獲授權汽車保險公司，其中26家為直接保險公司、12家為純再保險公司，其餘21家保險公司既從事直接保險業務亦從事再保險業務。在該等保險公司中，41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其餘則來自12個不同國家／地區，其中來自英國的保險公司(三家)最多，其次是德國(兩家)。大部分汽車保險公司專注於非商用汽車保險業務，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保費較低。僅有不到10%的公司主要經營商用汽車保險業務。過去幾年若干市場參與者進行了併購活動，藉以合併資源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商用汽車市場中，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未來前景對市場參與者而言喜憂參半。公共小巴市場的參與者或會因其他公共交通的改善而受到影響，如港鐵網絡的擴展，惟有關影響的程度難以界定。分析公共小巴保單的毛保費及淨保費對評估當前市況將更為直觀。於審查期間，毛保費及淨保費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和5.9%；而同期投保的公共小巴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相對而言，的士分部的前景較為理想。由於香港-珠海-澳門大橋(港珠澳大橋)建成後消費者數量可能增加，乘客量預計將保持穩健增長，這表明近期汽車保險的需求將持續而穩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士保險的毛保費及淨保費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4.5%及12.6%，而同期的士保單數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2.4%，這表明保費增速相對較快。

業內前十大市場參與者

汽車保險市場較為分散，並吸引了多家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之國際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毛保費收入總值為37億港元，其中前十大汽車保險公司佔25億港元或67%。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為二零一三年最大的保險公司，佔10.8%之市場份額，毛保費收入為401.2百萬港元。泰加位列第三，於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為8.6%，毛保費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31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1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香港前十大及其他汽車保險公司各自按毛保費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 | 毛保費收入 (百萬港元) | | | 分佔百分比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265.7 | 277.9 | 401.2 | 8.2% | 8.0% | 10.8% |
|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 331.1 | 337.6 | 321.2 | 10.3% | 9.7% | 8.6% |
|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 311.7 | 307.7 | 319.8 | 9.7% | 8.9% | 8.6% |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244.4 | 259.9 | 285.9 | 7.6% | 7.5% | 7.7% |
|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198.8 | 219.1 | 277.8 | 6.2% | 6.3% | 7.5% |
|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SE | 0.0 | 143.0 | 221.2 | 0.0% | 4.1% | 5.9% |
| 中國平安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149.7 | 175.8 | 177.3 | 4.6% | 5.1% | 4.8% |
|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 186.9 | 183.5 | 174.5 | 5.8% | 5.3% | 4.7% |
|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121.5 | 124.3 | 166.6 | 3.8% | 3.6% | 4.5% |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121.4 | 136.3 | 139.8 | 3.8% | 3.9% | 3.8% |
| 其他 | 1,294.1 | 1,308.8 | 1,235.0 | 40.1% | 37.7% | 33.2% |
| 合計 | 3,225.4 | 3,474.1 | 3,720.3 | 100.0% | 100.0% | 100.0%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1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2012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及「2013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的保費收入淨額合共30億港元，前十大汽車保險公司佔其中之70%或21億港元。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名列首位，佔據13.0%的市場份額，保費收入淨額為386.4百萬港元。泰加二零一三年之保費收入淨額為275.9百萬港元，為香港第三大保險公司，擁有9.3%之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保費收入淨額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 | 保費收入淨額 (百萬港元) | | | 分佔百分比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251.2 | 267.7 | 386.4 | 9.6% | 9.5% | 13.0% |
|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 317.7 | 324.2 | 309.3 | 12.1% | 11.5% | 10.4% |
|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 267.1 | 265.3 | 275.9 | 10.2% | 9.4% | 9.3% |
|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173.4 | 191.5 | 252.0 | 6.6% | 6.8% | 8.5% |
|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 160.8 | 190.5 | 215.2 | 6.1% | 6.7% | 7.2% |
|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 169.2 | 171.3 | 162.9 | 6.5% | 6.1% | 5.5% |
| 皇家太陽聯合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91.0 | 95.6 | 134.1 | 3.5% | 3.4% | 4.5% |
|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106.0 | 127.0 | 128.0 | 4.1% | 4.5% | 4.3% |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104.9 | 122.1 | 123.2 | 4.0% | 4.3% | 4.1% |
| 三聯保險有限公司 | 52.2 | 88.4 | 102.1 | 2.0% | 3.1% | 3.4% |
| 其他 | 923.1 | 979.0 | 892.4 | 35.3% | 34.7% | 29.9% |
| 合計 | 2,616.6 | 2,822.5 | 2,981.6 | 100.0% | 100.0% | 100.0%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1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2012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及「2013年年度一般保險業務統計數字」。

行業主要比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評估業內保險業務通常採用之主要比率：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自留比率(附註1) | 81.1% | 81.2% | 80.1% |
| 賠付率(附註2) | 58.5% | 55.8% | 54.7% |
| 費用比率(附註3) | 40.3% | 40.4% | 41.4% |
| 綜合成本率(附註4) | 98.8% | 96.2% | 96.1% |

資料來源：Euromonitor與保監處數據的數據校正

附註：

1. 自留比率乃按淨保費除以毛保費計算。
2. 賠付率乃按已發生賠款淨額及未到期風險調整之和除以滿期保費計算。
3. 費用比率乃按應付佣金淨額及管理開支的總和除以滿期保費計算。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的總和。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市場份額

如以上兩個表所示，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毛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的市場份額各自達到8.6%和9.3%。本集團僅提供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業務，意味著我們所面向的市場範圍更窄。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共有680,914部領牌車輛，其中18,083部為的士，4,346部為公共小巴。

然而，對的士及公共小巴市場分部進行的深入分析顯示本集團在此兩個分部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三年，業內該兩個分部之毛保費收入總額為529.5百萬港元，本集團佔二零一三年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全部毛保費收入之50.2%。同樣，本集團所承保保單之數量亦位居首位，於所承保保單總數22,920份當中，本集團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各佔48.4%。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三聯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是汽車保險市場的部分其他參與者。競爭對手佔商用車保險市場的市場份額較低，加上本集團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兩大分部佔高市場份額，突顯出本集團於該兩個分部的領先地位。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數量持穩，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審查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0.2%及0.0%。然而，為了緩解交通擁堵問題，政府致力於改善火車及道路網絡，以鼓勵市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此舉於長期而言可能將影響私人及公共交通之間的平衡。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本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按毛保費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 | 百萬港元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保險毛保費(的士) | | | |
| — 行業 | 318.6 | 322.4 | 359.2 |
| — 泰加 | 180.9 | 157.6 | 172.2 |
| (所佔百分比) | 56.8% | 48.9% | 48.0% |
| 保險毛保費(公共小巴) | | | |
| — 行業 | 168.4 | 165.3 | 170.3 |
| — 泰加 | 100.4 | 92.0 | 93.4 |
| (所佔百分比) | 59.6% | 55.6% | 54.8% |

資料來源：保監處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數據來自「2011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2012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和「2013年度一般保險業務季度發表的臨時統計數字」。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於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自Euromonitor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本節資料會有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概覽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規規定了香港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架構，並就監管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持續合規及申報責任）提供基本指引。保監處是成立負責執行保險公司條例的規管機構。部門首長為保險業監理專員（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督的公職人員），負責規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簡言之，保險業監理專員即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監管及監督香港保險業的保險業監督，而保監處為協助保險業監理專員／保險業監督執行其職能之政府部門。

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保障，以及促進香港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

- 授權保險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
- 主要透過審查保險公司提交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務報表確保保險業市場財政穩健；
- 與保險業的代表組織緊密合作，以促進業界的自律規管，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及

此外，保險業監督提倡及鼓勵適當的行為標準以及保險公司間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實踐。就此而言，保險業監督可能不時頒佈有關風險管理、商業行為、客戶保護等新指引、法規及要求。保險業監督確保其遵守由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規定的保險核心原則，及跟上市場的發展及為投保大眾提供充分保障。

保險公司的規管

授權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險業監督獲得授權。只有符合保險公司條例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才會獲授權。授權規定共有多項，其中主要包括下述各項：

- 實繳資本；
- 償付準備金；
- 董事及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及
-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此外，保險公司亦須符合由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授權指引》中臚列的其他條件，以確保保險公司具備足夠的財力和有能力為受保人士提供足夠水平的服務。

監管概覽

保險業務種類

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視乎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險公司條例界定兩個主要業務種類如下：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意外與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費用的保險；及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人壽及年金保單、連繫式長期保單、永久醫療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

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保險業監督稱之為綜合業務保險公司。

除上述主要業務種類外，保險業監督對從事有關任何條例規定有關人士須就此投保的責任或風險的保險業務（「法定業務」，而非再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該等保險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汽車及本地船隻的第三方保險及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第三方保險。

資本規定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僅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的最低實繳股本為10百萬港元。至於經營綜合業務（即同時經營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或經營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其最低實繳股本為20百萬港元。然而，就於香港申請授權而言，申請者應向保險業監督展示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其擬進行的業務預先撥付資金及將對香港作出長期承擔。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8(3)及35AA條，保險公司須於所有時間維持資產超出負債的水平不少於指定金額。就僅經營一般業務的公司而言，有關公司適用的指定金額按如下方式釐定：

- 倘該公司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有關保費收入或在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不超過5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指定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
- 倘在該年度內上述收入或在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指定金額為該年度內上述收入的五分之一或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的五分之一（視屬何情況而定）。
- 倘在該年度內上述收入或在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20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指定金額為40百萬港元及(a)在該年度內上述收入超出200百萬港元之數的十分之一；或(b)在該年度終結時上述未決申索超出200百萬港元之數的十分之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總和，或其同等數值。

就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指定金額不得少於20百萬港元或其同等數值。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

- 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內的有關保費收入，須以下列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 (i) 相等於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毛保費收入 50% 的數額；
 - (ii) 從毛保費收入中扣除公司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保費後得出的數額；及
- 如：
 - (a) 公司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均非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則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有關未決申索為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減去任何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數額之前的未決申索的 50% 的數額或減去任何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數額之後的未決申索的數額（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及
 - (ii) 保險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除未滿期保費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公司根據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申索費用及了結申索的開支（「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
 - (b) 公司所有類別的一般業務均按基金會計基準計算，則公司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有關未決申索為該基金。

為釐定一般業務保險公司之償付準備金，資產乃根據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估值規例」）進行估值。

董事及控權人的適當人選

出任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的人士，必須是擔當此等職位的合宜和適當人選。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行政總裁（只在母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公司條例亦規定，倘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有任何變動，須知會保險業監督，且須獲保險業監督事先批准委任指定控權人（包括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於進行適當人選測試時，保險業監督將考慮（其中包括）申請公司董事或控權人的品格、聲譽、資格、經驗、誠信、可靠程度、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及有效率、誠實和公平地履行有關職能的能力。保險業監督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發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當中載列保險業監督將於執行上述規定時考慮之該等因素。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若董事或控權人有以下各種情況，則保險業監督大多不會信納其為適當人選：(i) 該人曾被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裁斷為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 該人擔任董事或控權人(保險公司條例第9條所指的涵義)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其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違反任何法例或其他規例規定或據此訂定的指引的規定。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必須為其擬經營的保險類別的再保險風險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險業監督在決定保險公司是否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
- 再保險安排類型；
- 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
- 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呈報規定

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保險公司條例所規定其賬目、報表及其他資料，以供存檔。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每年須額外向保險業監督呈交就其香港一般業務制備並經審計的一般業務報表及資產負債表。

干預權力

保險公司條例賦予保險業監督權力，在保險公司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維護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使其免受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滿足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之風險。這些行動包括：

- 限制新業務訂立；
- 限制保費收入；
- 限制投資；
- 規定由獲認可受託人保管資產；
- 要求進行特別的精算調查；及
- 行使對保險公司的控制權。

監管概覽

維持資產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條例規定，除專業再保險公司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外，所有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一定的資產，數額為：

- (a) 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i) 在扣除已訂立再保險合約的數額後的負債的80%；及(ii) 有關數額，即根據上文「償付準備金」釐定之指定金額（但毛保費收入須只當作為從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毛保費收入，而未決申索、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及基金須分別只當作為從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未決申索、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及基金除外）；或
- (b) 保險公司如已就該等負債訂立再保險合約，而所須繳付的保費超過所收取的毛保費的一半，則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i) 在扣除已訂立再保險合約的數額前的負債的40%；及(ii) 有關數額，

凡屬(b)段適用的情況，有關保險公司須按照(a)或(b)段維持資產，以數額較大者為準。

此乃旨在確保一旦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它們將有資產在香港以應付香港保單持有人的申索。根據香港有關無力償債的法例，此等索償較普通債權人優先獲得賠償。

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

保險公司預留的儲備金充足與否，對履行其償付申索的責任及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的能力有重要影響。為確保具備充足準備金，保險業監督已發佈「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規定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僱員補償及／或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根據此指引所載準則按年就該兩項重要法定保險業務類別的準備金進行精算檢討。精算師須擬備精算師報告並簽署核證，並提交保險業監督作年度審閱之用。

資產及負債之法定估值基準

估值規例為進行一般業務之保險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估值提供基礎。估值規例訂明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較常見的不同類別資產的估值方法。為確保投資穩健分散，估值規例亦訂明各類別資產可計入價值的幅度。然而，可計入價值的幅度不適用於根據本地資產規定在香港維持的資產。

監管概覽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

保險業監督已發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公司管治」指引，旨在透過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提供評審和制定內部守則及程序的指引，從而促進保險業的誠信和整體福祉。此項指引列出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公司管治方面應達致的最低標準，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都須遵守此指引，而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除非獲得保險業監督作出的書面同意豁免，否則若每年的毛保費收入中有**75%**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亦須遵守此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能履行其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有關資產須在顧及保險公司的負債及風險的情況下，以穩健及審慎的方式管理。保險業監督已發出「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管理」指引，此項指引的藍本源自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在一九九九年所核准的《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的監管標準》文件。此指引適用於所有財務資產投資超逾**1億港元**的保險公司，當中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分行。此指引為評估保險公司須如何控制與其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提供了核對清單。

承保商專業守則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發表了《承保商專業守則》作為業界自律措施的一部分。這守則旨在闡釋訂定保險合約及處理保單索償時應有的優良保險慣例；鼓勵承保商向顧客披露有關連及有用的資料；加強教育顧客，幫助他們了解於保險合約下享有的權益及需負的責任；提倡以專業精神經營保險業務；及鼓勵承保商竭力推廣及提高保險業的公眾形象及地位。此守則適用於保聯所有「一般保險會員」及「壽險會員」；並適用於在香港由個人保單持有人簽發之保單。保聯屬下之「一般保險會員」及「壽險會員」承諾遵守此守則，並竭盡所能確保其僱員及保險代理遵守此守則之規定。

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

保險索償投訴局由保險業在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立，以在詮釋及處理各類個人保單所產生的保險索償投訴中作出自我監管。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由保險索償投訴局成立，目的是提供獨立及公平的裁決，解決承保商及受保人之間的糾紛。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由受保人、受益人或合法索償人提出的索償投訴。投訴委員會裁決時必須遵守保險合約條款、優良保險慣例的原則、任何適用法例或司法機構法規、保聯不時頒佈的守則及指引。投訴委員會亦獲會員賦予權力，可考慮個案涉及的其他事宜，毋須死硬詮釋保單條款。

保險索償投訴局會員受投訴委員會的決定約束，且無權上訴。然而，倘若投訴人拒絕接納投訴委員會的決定，則有權採取法律行動，因為其法律權利不受投訴委員會的決定影響。

監管概覽

香港汽車保險局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註冊成立的宗旨是確保在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適用情況下，在交通意外中因駕駛人疏忽而導致傷亡之受害人或其家屬可以獲得法律上應得之賠償。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意外)條例，所有車輛車主必須投保在道路上使用車輛時發生意外之第三者傷亡保險。如車禍的涉案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又或有關的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汽車保險局會向有關的傷者作出賠償。

汽車保險局負責管理兩項基金，即第一基金和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第一基金旨在援助那些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死亡，卻因肇事司機並無投保或下落不明而無法獲得賠償的第三者受害人或其家屬。由於有關法例在一九九五年修訂後，准許保單就第三者責任設上限，第一基金的保障範圍亦隨之擴大，包括交通意外受害人獲判的賠償金額超逾保單上限的部分。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則旨在補償一些因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或引致財物損毀而提出申索，卻由於有關的保險公司無償付能力而未能獲得賠償的第三者人士。

所有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承保汽車保險業務的香港保險公司均須為汽車保險局的會員。各會員均已與汽車保險局訂立協議，據此繳納汽車保險局為實現其宗旨而要求的資金。

保險中介人監管

一般規定

保險中介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須受保險公司條例第X部所載法例之自律規管制度規限。

保險代理人指顯示自己是一名或多於一名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而在香港或從香港就保險合約提供意見或安排該等合約的人。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經營在香港或從香港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的業務的人，或經營就有關保險的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

保險公司條例禁止任何人顯示自己是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除非他已獲委任為保險代理人或已獲授權為保險經紀。任何人士均不得同時身兼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及獲授權保險經紀。保險公司條例更訂明如保險公司透過未獲正式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這類中介人轉介的保險業務，即屬違法。

保監處就保險中介人採納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按照計劃，所有保險中介人、其行政總裁或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獲豁免者除外)，並於日後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監管概覽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

任何人士要成為保險代理人，必須經由一間保險公司委任，並在保聯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且其中不得有兩間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經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地方，存放一份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為此，保險業監督已批准保聯的註冊辦事處存放該登記冊及供公眾查閱。

保險公司須在登記及註銷獲委任保險代理人之日起計七天內，向保險業監督呈交登記或註銷的詳情。在這方面，保險公司向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也被視為遵守此項規定。登記委員會於接獲保險公司通知後，須相應地更新登記冊及通知保險業監督。

保險代理人的管理

保險公司須遵守保聯發出並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管理守則」）。保險公司須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對客戶所發出的保險合約及作出與保險業務有關的交易行動負責。

管理守則主要訂明登記及註銷保險代理人的規則和程序、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和要求保險公司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作為保險代理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及代理合約的最低要求。管理守則的要點如下：

-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登記冊以及他們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附屬登記冊須供市民查閱；
- 保險公司須確保其代理人已向登記委員會登記，而保險代理人則須確保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已向登記委員會登記；
- 保險代理人不得代表超過四間保險公司，其中代表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可超過兩間；
- 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不能成為另一名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及
- 登記委員會有權對向其登記的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執行紀律處分。紀律行動可包括：
 - (i) 向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發出警誡；
 - (ii) 暫停或終止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委任；或
 - (iii) 根據登記委員會所認為適當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監管概覽

登記委員會不時發出指引，解釋它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履行管理守則賦予它的責任。登記委員會曾發出過的指引包括：

- 違規行為指引；
- 代理人應如何處理客戶保費指引；及
- 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生效日期指引。

保險經紀的授權

保險經紀須向保險業監督取得授權或成為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兩個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其中一個團體之成員。

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成員的保險經紀，也須遵守其所屬之獲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專業團體的成員守則。為獲批准保險經紀機構成員之保險經紀，亦須受經保險業監督批准之本身專業機構成員規例所規限。

要獲授權為保險經紀或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有關人士須為合宜和適當的保險經紀人選，並須符合保險業監督所訂定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要求：

- 資格及經驗；
- 股本及淨資產；
- 專業彌償保險；
- 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
- 備存妥善的簿冊及賬目。

保險經紀登記冊

保險業監督須備存一份獲其授權保險經紀的登記冊，以及一份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的登記冊。這些登記冊均公開讓公眾查閱。

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須備存一份成員登記冊。登記冊內須載有保險業監督就該獲認可團體各成員而規定的資料，讓公眾查閱。

保險經紀之審計要求

獲保險業監督授權或成為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成員的保險經紀，須向保險業監督或獲認可團體（視適用情況而定）呈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連同一份載有核數師認為保險經紀是否持續符合最低限度規定的核數師報告。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亦須向保險業監督呈交一份核數師報告，以證明其成員持續符合最低限度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之干預權力

倘獲委任保險代理人違反管理守則，保險業監督可指示保險公司取消該保險代理人的登記。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倘保險經紀或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未能遵守保險公司條例項下有關授權或批准規定(如適用者)，或撤銷其獲授權資格乃符合保單持有人、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則保險業監督亦可撤銷保險經紀的獲授權資格或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保險業監督亦有權要求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或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交出簿冊或文件，以便審查保險中介人的事務。倘認為符合公眾利益，保險業監督可提出呈請將保險中介人清盤或宣佈該人破產。

保險業監督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使用公司名稱之授權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一般而言，任何人不得成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控權人，除非 (1) 該人士已向保險業監督送達通知書，說明他建議成為該保險公司的控權人，並載列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及 (2) 保險業監督經已以書面通知該人，表示沒有反對他成為該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屆滿，而保險業監督並沒有向該人送達反對通知書。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控權人指獲授權單獨或連同保險公司條例所指的其他人士，在保險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人。

於重組前，泰加由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 70%、15% 及 15% 的權益。Tracing Paper 則由張博士及蔡博士分別擁有 70% 及 30% 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泰加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前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擁有代名人公司(即 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9%、21%、15% 及 15%。

由於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於重組完成後均有權於泰加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 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彼等均已成為泰加之新控權人。因此，重組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別向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授出其批准，使彼等成為泰加之控權人。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的集團重組」一段。

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56A 條，於香港或從香港進行業務的公司在其名稱描述中如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由於本公司之正式英文公司名稱及正式中文公司名稱中各自含有「insurance」及「保險」一詞，本公司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就有關在本公司的名稱中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申請保險業監督之同意。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已同意本公司於其正式英文及中文名稱使用「insurance」及「保險」一詞。

監管概覽

新監管制度

簡介

香港政府推出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就(其中包括)建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以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作出規定。條例草案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擬成立保監局過程中的主要階段：

- 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成立保監局的公眾諮詢；
-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
- 二零一一年七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
-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為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
- 二零一三年七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修訂建議；
-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保監局過渡安排工作小組；
-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及
- 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

成立保監局

為配合國際規管原則及保險業的迅速發展，香港政府建議成立保監局，其將在財政及運作上獨立於香港政府，並取代作為一個政府部門的保監處。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的國際做法看齊。香港政府相信，相比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建議安排將更為有效並更能切合市場發展的需要。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及財政

保監局將成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不少於六名董事組成，包括至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董事。為確保保監局的問責性，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超過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地監督行政決定。

為確保保監局的財政獨立於政府，有建議指保監局應以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繳付的費用、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0.1%徵費，應付運作所需。

監管概覽

保監局的職能和權力

保監局將和保險業界攜手推廣保險業的良性及可持續發展，以及教育公眾認識保險的性質、個別保險產品的特點，以及就處理各種風險所需的保險作出評估。

保監局亦會獲賦予適當的巡查、調查、施加紀律懲處及禁止保險中介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受規管活動申請牌照或禁止保險公司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就某一保險業務類別申請授權的權力。保監局將有權制定規則及頒佈守則及指引。保監局如藉頒佈規則(即附屬法例)施加新的規管要求，必須事前諮詢業界。為提供保障，保監局的監管決定(包括發牌、授權及紀律方面的決定)可向一個獨立的類司法機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保監局的任何有關決定。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操守規管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要進行受規管活動，必須領有由保監局發出的牌照。受規管活動包括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提供有關保險的意見，以及在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銷售保單及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條例草案明文規定，任何人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違法。

牌照類別將沿用當前自律規管制度現時所採用的五類註冊分類，以確保順利過渡及在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新制度的持牌人，為期三年。條例草案的牌照類別如下：

| | 保險代理人 | 保險經紀人 |
|------|---------------------------------|----------------|
| 機構牌照 | (1) 持牌保險代理商 |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 個人牌照 |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條例草案亦規定，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負責人員要確保有關機構確立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以推動在機構內的人員都遵從操守規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董事及控權人均須接受規管審查的現有條文將更新，以賦權保監局根據「適當人選」的準則(包括須具備專業能力、財政穩健及在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往績等)，認可獲委任履行「管控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合規規定、精算及內部審計)的高級行政人員。

監管概覽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為了能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和提高保險業界的競爭力，香港政府擬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

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保險公司條例及其規例，加上保險業監督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資本充足框架。就現有的資本充足框架而言，資本充足水平乃基於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即保險公司資產價值相對其負債價值產生的超額量）而衡量。一般業務的償付能力要求乃參照保費水平及未決申索而計算，而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因素不會特別被納入或量化在現有框架內，而是由保險業監督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評估。根據現行的制度，保險公司條例明文規定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為100%，保險業監督則以200%（適用於一般保險公司，包括泰加）為償付準備金比率基準。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保險業監督已審閱香港保險業務現行的規管資本框架，並建議將其改編入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因此，保險業監督計劃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建立一套清晰一致的估值標準（包括訂明計算準備金和預計風險額的最佳估計數額）和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並且不斷提升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公開披露的標準，以支持這項發展。二零一二至一三年，保險業監督為訂立適合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而進行顧問研究。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通過將資本充足水平連繫至保險公司承受的風險，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除資本充足水平外，償付能力制度包括其他素質和技術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公司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該制度的主要部分將包括須納入監管的集團的性質，以及在集團層面上的審慎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這些建議也可以為宏觀審慎規管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提高監督能力以識別、評估和減低潛在的弱點。訂立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並不一定意味着需要增加或減少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水平。該框架旨在與國際做法一致，使資本要求更切合個別保險公司和保險集團所承擔的風險。為期三個月的有關香港保險業建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或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實施。

監管概覽

保險業監督擬分以下階段落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第一階段現已開展，涉及制定框架及主要方向。
- 第二階段將會涉及制定具體規則。亦應會為各類保險公司進行量化影響研究，以確保新制度可行及務實，且應不會為保險業帶來不穩定。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隨後會有另一次諮詢。
- 第三階段將會涉及修訂立法。這將會至少需要2至3年來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
- 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應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使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至現有規模過程中的各項里程碑：

| 時間 | 事件 |
|-------------|---------------------------------------------------------------------------------------------------------------------------|
| 一九七七年八月 | 泰加於香港註冊成立。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向泰加作出投資並成為持有泰加 10% 股權的股東。 |
| 一九七八年 | 我們開始從事汽車保險業務並積累起自身的代理及客戶群。 |
| 一九八零年 | 我們搬遷至首間自置辦公室，該辦公室位於旺角金山商業大廈。 經過一系列的股份配發及轉讓之後，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泰加 19.43% 及 18.03% 的股權。 |
| 一九八一年 | 趙先生及黎先生獲得泰加的控制權，分別持有泰加 40.35% 及 38.98% 的股權。 |
| 一九八四年 | 保險公司條例於一九八三年生效，泰加於一九八四年獲授權從事保險公司條例下第 1 類(意外)、第 3 類(陸上車輛)、第 7 類(貨運)及第 10 類(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保險業務。 |
|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 | 泰加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 10.1 百萬港元增加至 20 百萬港元後，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年度毛保費收入由 40 百萬港元增至 57.6 百萬港元。 |
| 一九九三年 | 我們的毛保費收入進一步增至 68 百萬港元。 |
|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 | 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香港總體經濟環境，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度毛保費收入分別大幅降至 12.5 百萬港元、 10.6 百萬港元及 10.1 百萬港元。 |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逐漸從香港經濟下滑中復甦，其年度毛保費收入增至 20.2 百萬港元。 趙先生及黎先生的股權分別進一步增至 42.75% 及 42.55%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零二年 隨著業務戰略重心轉移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我們的業務大幅改善，其年度毛保費收入增至**96.2**百萬港元。
- 趙先生及黎先生獲得泰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持有泰加**50.26%**及**49.74%**的股權。
- 二零零三年 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年度毛保費收入達至**121**百萬港元。按汽車保險的年度毛保費收入計，我們成為香港十大保險公司之一。
-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毛保費上限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由**140**百萬港元大幅上調至**21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毛保費增至**208**百萬港元，並成為香港第三大保險公司(按汽車保險的毛保費收入計)。
- 二零一零年 為滿足未來業務擴展的需要，我們的總部由旺角金山商業大廈遷至尖沙咀美麗華大廈。
- Tracing Paper 以後償貸款方式向泰加注資**40**百萬港元，隨後我們的年度毛保費上限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由**210**百萬港元大幅上調至**330**百萬港元。
- 隨後我們的年度毛保費上限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由**330**百萬港元進一步上調至**37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毛保費收入達至**329**百萬港元，按汽車保險的毛保費收入計，我們成為香港最大汽車保險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Tracing Paper 成為泰加的控股股東，持有泰加的**70%**股權。其餘**30%**股權由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15%**及**15%**。
- 二零一一年 保險業監督已批准泰加將其毛保費限額增加至**390**百萬港元。
-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的「卓越創意策略獎」、「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卓越服務真誠獎」、「卓越環保企業獎」及「卓越商業大獎」。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集團重組」一段。

以下載列本公司唯一附屬公司泰加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主要公司發展。

泰加

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泰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謝占晨先生及湯廣烈先生(兩者均為創始人及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1股股份。於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泰加按面值分別額外向謝占晨先生及湯廣烈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3,499股股份及向趙先生、黎先生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泰加分別由謝占晨先生、湯廣烈先生、趙先生、黎先生及上述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35%、10%、10%及10%股權。

於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泰加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經過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之後，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泰加分別由謝占晨先生、湯廣烈先生、趙先生、黎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10,149股、643股、9,713股、9,016股及20,479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約20.30%、1.29%、19.43%、18.03%及40.95%。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九日，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向湯廣烈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收購10,460股及10,472股股份。此後，趙先生及黎先生獲得泰加的控制權，各自分別持有20,173股及19,488股泰加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40.35%及38.98%。其餘約20.67%的已發行股本由謝占晨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

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泰加經歷多次法定股本增加、股份(編纂)及轉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泰加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由趙先生、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85,501股、85,093股及29,406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42.75%、42.55%及14.70%。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向有關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15,018股及14,388股股份，分別佔泰加已發行股本的7.51%及7.19%。因此，趙先生及黎先生合共擁有泰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各自分別擁有100,519股及99,481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50.26%及49.74%。

此後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配發進一步進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泰加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持有250,779股及249,221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50.16%及49.84%。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泰加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泰加按面值向趙先生及黎先生各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趙先生擁有300,779股股份及黎先生擁有299,221股股份，分別佔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50.13%及49.87%。

於二零零九年底，Tracing Paper（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及蔡博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擬投資汽車保險業務，而同時，泰加希望擴大其於汽車保險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Tracing Paper與趙先生及黎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Tracing Paper（作為買方）同意分別向趙先生及黎先生（作為賣方）購買210,779股及239,22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35.13%及39.87%。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Tracing Paper與趙先生及黎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Tracing Paper同意分別向趙先生及黎先生購買210,779股及209,22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35.13%及34.87%。為滿足因主要競爭對手破產而產生的即時市場需求，Tracing Paper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與泰加訂立後償貸款協議，作為過渡時期安排，而該協議須待保險業監督批准Tracing Paper、張博士及蔡博士各自成為泰加新控權人後，方可作實。該筆40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增強了泰加的資本充足性及償付能力，因此有助於泰加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放寬對其年度毛保費及有效汽車保單總數上限的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泰加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底或前後，保險業監督已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批准Tracing Paper、張博士及蔡博士各自成為泰加的控權人。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趙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經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完成後向Tracing Paper轉讓210,779股及209,221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約35.13%及34.87%。Tracing Paper同意分別向趙先生及黎先生支付41,641,963.00港元及41,334,162.00港元之代價，有關代價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泰加之資產淨值加各方接受的溢價後達致。因此，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各擁有泰加的420,000股、90,000股及9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70%、15%及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泰加將上述40百萬港元的後償貸款撥充資本，以抵銷就向Tracing Paper發行及配發280,000股股份及各向趙先生及黎先生發行及配發60,000股股份所需的全部認購資金。因此，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各擁有泰加的700,000股、15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泰加已發行股本的70%、15%及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泰加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泰加分別按面值向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發行及配發350,000股、75,000股及75,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因此，緊接重組前，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持有泰加的1,050,000股、225,000股及225,0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70%、15%及15%。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該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1股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Independent Assets。

本公司收購泰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保險業監督批准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各自成為泰加之控權人。

根據 Tracing Paper、趙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泰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已於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的指示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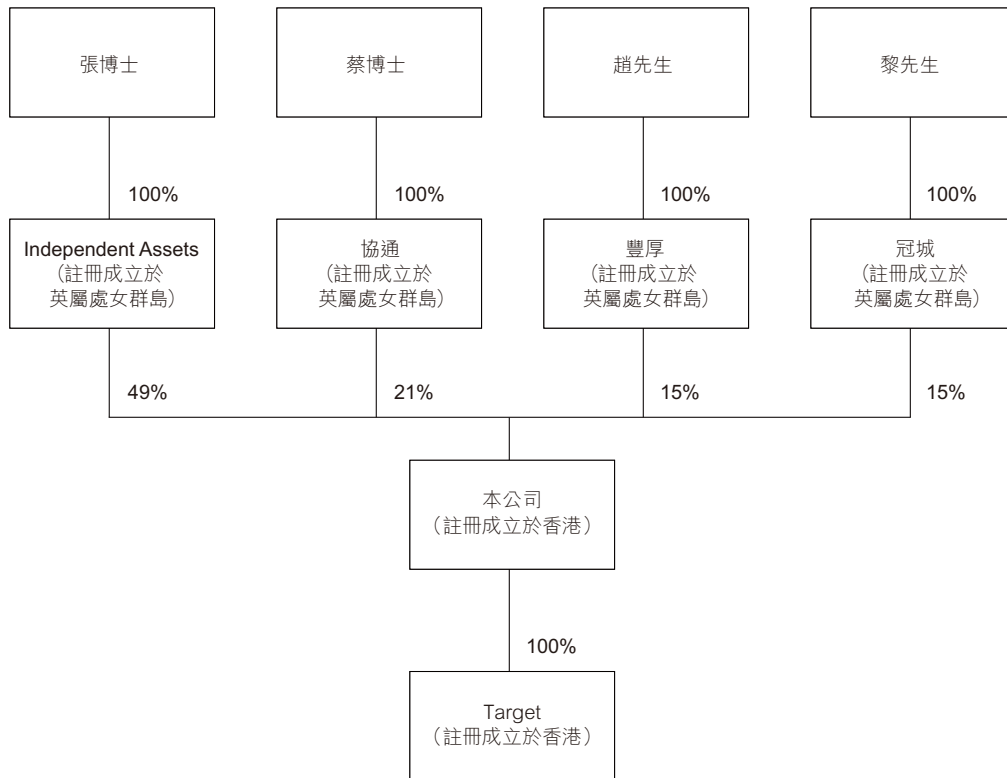
- (i) 向 Independent Assets 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 向協通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i) 向豐厚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 (iv) 向冠城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於上述收購之後，泰加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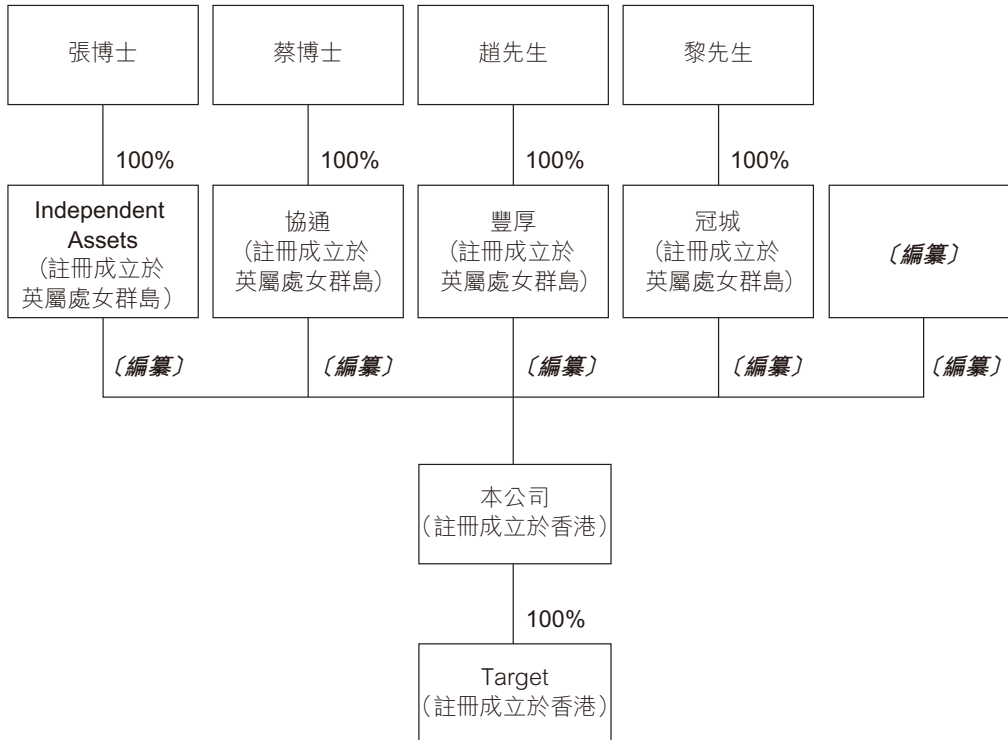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所載為於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的本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個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的保險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益明細。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保費收入淨額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41,473 |
| 投資收益 | 15,227 | 17,550 | 21,061 | 9,948 |
| 其他收益 | 1,148 | 958 | 863 | 468 |
| 淨收益 | <u>301,648</u> | <u>278,919</u> | <u>293,639</u> | <u>151,889</u> |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已扣除分出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的士 | | | | | | | | |
| 綜合 | 16,367 | 5.3% | 13,052 | 4.2% | 17,032 | 5.3% | 16,734 | 10.3% |
| 第三方 | 164,567 | 52.8% | 144,597 | 47.0% | 155,204 | 48.5% | 75,541 | 46.4% |
| 小計 | 180,934 | 58.1% | 157,649 | 51.2% | 172,236 | 53.8% | 92,275 | 56.7% |
| 公共小巴(綠) | | | | | | | | |
| 綜合 | 10,274 | 3.3% | 4,225 | 1.4% | 4,340 | 1.4% | 1,901 | 1.2% |
| 第三方 | 44,402 | 14.2% | 45,947 | 14.9% | 48,494 | 15.2% | 22,994 | 14.1% |
| 小計 | 54,676 | 17.5% | 50,172 | 16.3% | 52,834 | 16.6% | 24,895 | 15.3% |
| 公共小巴(紅) | | | | | | | | |
| 綜合 | 8,710 | 2.8% | 6,349 | 2.1% | 5,120 | 1.6% | 2,165 | 1.3% |
| 第三方 | 36,978 | 11.9% | 35,457 | 11.5% | 35,402 | 11.1% | 19,573 | 12.1% |
| 小計 | 45,688 | 14.7% | 41,806 | 13.6% | 40,522 | 12.7% | 21,738 | 13.4% |
| 其他車輛(附註) | | | | | | | | |
| 綜合 | 7,749 | 2.5% | 20,287 | 6.6% | 18,149 | 5.7% | 8,555 | 5.3% |
| 第三方 | 22,628 | 7.2% | 37,806 | 12.3% | 36,018 | 11.2% | 15,138 | 9.3% |
| 小計 | 30,377 | 9.7% | 58,093 | 18.9% | 54,167 | 16.9% | 23,693 | 14.6% |
| 總計 | <u>311,675</u> | <u>100.0%</u> | <u>307,720</u> | <u>100.0%</u> | <u>319,759</u> | <u>100.0%</u> | <u>162,601</u> | <u>100.0%</u>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將保費及來自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用於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為我們帶來重要的經驗及知識，令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汽車保險毛保費總額約為37億港元。泰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毛保費約為3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份額約為8.6%，排名第三。

董事認為，(編纂)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並無變動。

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加所收取的(i)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6.8%、48.9%及48.0%，及(ii)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9.6%、55.6%及54.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上述市場領先地位充分證明我們在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廣獲認可。此外，藉此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有信心可繼續維持現有業務並發展新保險產品。

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泰加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從事汽車保險業務逾35年。泰加一直專注於香港市場。通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對香港的汽車保險市場擁有深入認識，即使在困難時期亦於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聲譽。於二零一四年，泰加榮獲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的卓越商業大獎，足以證明香港商界對我們服務的認可。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保險相關的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穆宏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保險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他亦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柯碧玉女士(我們的承保業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魏樹德先生(我們的高級理賠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直至退休，他於退休前之職位為總督察。其於刑事調查及交通調查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我們處理索償及偵查欺詐。魏先生亦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張博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蔡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累積約23年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的投資管理。陳先生(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認為，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鞏固於經營所在市場的份額。

我們擁有成熟的代理網絡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由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以本集團代理的身份)向我們引薦。建基於悠久的營運歷史，我們擁有成熟的專門從事代理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並透過該網絡持續向我們引薦業務。我們的眾多客戶(的士及/或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提供的士及/或公共小巴的管理服務，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部分代理自一九九零年代或二零零零年代初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他保險公司未必能輕易擁有此建立已久的網絡。

業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申索管理團隊並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

作為一間保險公司，有效及高效率地處理我們客戶的索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關鍵。因此，我們一直著重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旨在保持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及維持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與代理建立的關係亦有助於我們透過該等代理迅速收集有關索償的所有必要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的申索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因此能夠有效及高效率地處理索償。有關我們處理客戶索償之詳細程序，請參閱本節「申索管理」一段。相比規模較大的保險公司而言，我們擁有較為精簡的管理架構，因而能夠更高效地制定決策。

有效及高效率的申索管理有助於我們持續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我們擁有精簡的經營架構及能及時應對市場變動

相比跨國保險公司而言，本集團的行政架構相對精簡。我們的辦公室亦已配備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保證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能以更靈活及更高效的方式作出有關索償之決定、調整及落實新的業務策略（例如保費計劃），並將能更迅速地應對市況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策略

增加我們於其他類型車輛的保險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本集團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產品之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過去十年，我們一直專注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其數量在香港於過去五年大致維持穩定）保險業務，在拓展其他類型機動車業務方面投入的資源有限。由於此業務分部經營規模有限，我們無法有效分散索償的相關風險，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輕微溢利約2.4百萬港元。為減少對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的依賴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增加香港其他類型汽車的業務。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公佈的統計數據，香港汽車數量於過去數十年呈持續上升趨勢，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香港登記之持牌汽車約有690,000輛。鑒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24,500份有效保單，本集團承保之汽車數量僅佔香港登記汽車總數的約3.6%，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巨大的拓展空間。擬進行的拓展將專注於我們現有的「其他車輛」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為被視為屬高業務風險的汽車提供保險。

業 務

我們不時收到代理就有關其他車輛類型保險產品的詢價。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客戶一般對價格較為敏感，只要我們願意實施較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的代理應能向我們引薦更多客戶。

除與我們現有的保險代理（其客戶包括輕型及中型貨車擁有人）合作外，我們已開始接洽銷售私家車之汽車公司為我們引介保險業務。我們亦正在與若干代理及經紀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拓展此業務分部。我們將主要專注於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之業務擴展。我們選擇其他類型車輛時，一般基於我們對本集團能否利用現有資源處理承保及索償事宜的評估。就私家車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由經選定汽車經銷商所引介的優質客戶。就貨車而言，我們計劃向輕型至中型貨車提供第三方保險。由於與代理／經紀人往來交易一直是我們日常承保活動的核心環節之一，董事認為該等新業務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有限。

按其他類型車輛的現時保單獲取成本及賠付率計算，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溢利將會有限。除擴大我們其他車輛分部的經營規模，以有效分散我們於此業務分部的風險外，我們將借鑒我們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有效申索管理經驗，以進一步提升其他類型車輛的索償表現，從而實現承保溢利。

探索新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

為減少我們對汽車保險的依賴及鑒於 (i) 我們於保險行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 (ii) 多年來我們已發展自身的客戶基礎，該等客戶對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有潛在需求，我們擬利用自身的優勢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拓展至涵蓋「一般保險業務」，例如僱員補償保險、旅遊保險、人身意外保險。我們認為，除「香港汽車保險局」一段外，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監管環境與我們的新業務線相似。然而，我們將需增聘具備與本集團新增保險產品的承保及理賠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員工。董事亦明白該等保險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將對保費造成下調壓力。作為該等保險產品市場的新參與者，本集團或僅可對該等保險產品收取相比現有參與者較低的保費。該等新保險業務之賠付率亦可能高於汽車保險。另外，亦可能存在一些我們現階段尚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新保險業務能夠於營運初期製造溢利。我們或會產生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擬拓展保險產品，進軍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類似行業環境的領域，以便利用我們的經驗。就此而言，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聘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新員工。在達到該等類型保險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如增加泰加股本，並從保險業監督獲得相關牌照）後，泰加將向現有客戶提供新保險產品，同時開發新客戶。

業 務

為獲得保險業監督之授權，泰加可能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中包括)(i)泰加董事會具備保險業務方面的充足知識及相關經驗，可為泰加提供指引並有效監督其經營活動，(ii)泰加已經並將繼續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預先撥付我們業務計劃所載的泰加之擬經營業務，(iii)泰加將對擬經營業務進行詳盡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且研究之結果能夠證明泰加業務計劃的可行性，(iv)泰加之擬經營業務將不會影響香港保險市場之穩定，及(v)泰加就業務拓展備有可行的業務計劃並有能力開展新業務類別。泰加董事預計，泰加將於(編纂)日期起六至十二個月內著手處理泰加股本增加及其他相關監管事宜。泰加認為，於發展泰加新業務類別的初期，保險業監督將密切監察泰加的新業務活動，並就其新業務類別對泰加施加特定限制，如限制新業務類別的毛保費收入及有效保單總數。因此，泰加預計其新業務類別的初期經營規模將會有限，故近期內泰加的新業務類別將不會對泰加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鞏固與現有代理之關係

在香港，大部分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管理的士及公共小巴。作為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汽車貿易／管理公司會向本集團引薦其客戶以購買汽車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86.2%、79.0%、80.7%及83.4%乃來自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以我們代理的身份)引薦之保單。我們擬繼續參加及贊助由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之該等活動，以鞏固與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的現有關係。

我們的部分業務由其他並非提供汽車貿易／管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引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3.0%、20.3%、18.7%及15.9%乃來自該等保險代理引薦之保單。我們擬通過定期拜訪該等保險代理以了解他們之需求，從而鞏固與他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亦將致力與目前尚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發展新代理關係。

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擬通過其他途徑提升企業形象及發展客戶基礎。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及電台向有關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擁有人及司機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通過舉辦若干社交活動(如宴會)維持與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的關係網絡。我們亦(i)贊助由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的各種主題的現金及幸運抽獎活動以及由慈善組織舉辦的其他慈善活動；及(ii)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的各種出版物上刊登廣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的卓越創意策略獎、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卓越服務真誠獎、卓越環保企業獎及卓越商業大獎。我們將繼續努力獲得商界及香港社會的認可。董事認為，通過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公眾知名度，會有更多汽車擁有人與本集團接洽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

業務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保費收入淨額包括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經扣除分出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千港元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的士 | | | | | | | | |
| 綜合 | 16,367 | 5.3% | 13,052 | 4.2% | 17,032 | 5.3% | 16,734 | 10.3% |
| 第三方 | 164,567 | 52.8% | 144,597 | 47.0% | 155,204 | 48.5% | 75,541 | 46.4% |
| 小計 | 180,934 | 58.1% | 157,649 | 51.2% | 172,236 | 53.8% | 92,275 | 56.7% |
| 公共小巴(綠) | | | | | | | | |
| 綜合 | 10,274 | 3.3% | 4,225 | 1.4% | 4,340 | 1.4% | 1,901 | 1.2% |
| 第三方 | 44,402 | 14.2% | 45,947 | 14.9% | 48,494 | 15.2% | 22,994 | 14.1% |
| 小計 | 54,676 | 17.5% | 50,172 | 16.3% | 52,834 | 16.6% | 24,895 | 15.3% |
| 公共小巴(紅) | | | | | | | | |
| 綜合 | 8,710 | 2.8% | 6,349 | 2.1% | 5,120 | 1.6% | 2,165 | 1.3% |
| 第三方 | 36,978 | 11.9% | 35,457 | 11.5% | 35,402 | 11.1% | 19,573 | 12.1% |
| 小計 | 45,688 | 14.7% | 41,806 | 13.6% | 40,522 | 12.7% | 21,738 | 13.4% |
| 其他車輛(附註) | | | | | | | | |
| 綜合 | 7,749 | 2.5% | 20,287 | 6.6% | 18,149 | 5.7% | 8,555 | 5.3% |
| 第三方 | 22,628 | 7.2% | 37,806 | 12.3% | 36,018 | 11.2% | 15,138 | 9.3% |
| 小計 | 30,377 | 9.7% | 58,093 | 18.9% | 54,167 | 16.9% | 23,693 | 14.6% |
| 總計 | 311,675 | 100.0% | 307,720 | 100.0% | 319,759 | 100.0% | 162,601 | 100.0%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業 務

我們保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保單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一般會在現有保單期屆滿前一至兩個月發出續保通知。

本集團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第三方及綜合保單之主要通用條款載列如下：

- 受保人應支付保單中指定的保費，而本集團將按照保單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服務。
- 的士保單下的保險範圍僅在汽車用於(i)接載與受保人業務有關的乘客或貨品時；或(ii)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時適用；公共小巴保單下的保險範圍僅在汽車用於(i)接載與受保人業務有關的乘客或貨品時；(ii)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時；或(iii)由租用該汽車的任何人士作公共小巴使用時適用。
- 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均不適用於汽車作以下用途時之情況：(i)賽車、試速、性能試驗或試車；或(ii)除拖曳機件故障車輛外的拖車行為。
- 倘於緊接保單續期前，保單的指定期間內並無作出或產生保單下之任何索償，則可就續保保費獲提供一項無索償折扣。有關保費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費及定價」一段。
- 保險並不包括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而不論同時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或以任何其他次序造成損失。倘本集團宣稱因此不保項目而對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不予賠償，提出相反證明的責任將需由受保人負責。
- 倘汽車乃由下列受保人或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依從受保人指示或獲其准許駕駛的人士駕駛、看管或由該等人士控制，本集團將不會就此保單因此而引致、遭受或發生的任何事故、損失、損毀或責任負責：
 - (a) 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致使其無能力正常駕駛汽車，並因此被定罪的人士；或
 - (b) 當該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含有的酒精成分超出經不時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2條或任何相同的代替法規所限定的最高標準；或

業 務

- (c)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按法律要求提供其呼氣、血液或尿液的樣本進行測試或檢驗，並因此而被定罪的人士。
-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保單申索的事件，受保人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提供全部詳情。受保人在收到任何書信、索償、令狀、傳票及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通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本集團。受保人或任何申索彌償的人士如獲悉與引致保單申索的事件有關而即將進行的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如盜竊或其他刑事罪行可能成為保單申索因由，受保人須立即通知警方，並須與本集團合作將罪犯繩之於法。
 -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仍須根據法律規定或與香港汽車保險局之協議清償申索。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擁有對受保人的追索權。

我們盡力避免於保險業務承擔過度風險。一般情況下，除非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我們一般不會為我們認為高風險的車輛(如若干品牌的汽車、運油車、運輸危險品的車輛等)提供保險。

保費及定價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密切監控市場以確保我們的保費具有競爭力。

受保人應付保費一般包括：(i) 應付本集團保費及(ii) 向香港汽車保險局基金的供款(相當於應付本集團保費的3%)。

於釐定各份保單之準確保費金額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中的類似產品及與將受保特定汽車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因素包括，(i) 汽車的類型、排量及許可車輛總重，以及(ii) 受保人的保險記錄。倘(i) 相關車輛達至一定車齡及/或(ii) 相關受保車輛的擁有人或司機較為年輕或駕駛經驗不足，受保人或須繳付額外保費。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無索償折扣。倘受保人保單於目前保險期間並無作出或產生任何申索，受保人將於其保單續期時獲得一定的保費折扣。根據車輛類型而定，首次續期時的無索償折扣為10%至20%。倘受保人逾一年未提出任何申索，無索償折扣將會根據車輛類型上調至有關的上限。

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提供的保單的平均毛保費：

| 每輛車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港元 綜合 | 港元 第三方 | 港元 綜合 | 港元 第三方 | 港元 綜合 | 港元 第三方 | 港元 綜合 | 港元 第三方 |
| 的士 | 22,208 | 16,787 | 22,010 | 17,257 | 24,759 | 19,062 | 26,947 | 20,623 |
| 公共小巴(綠) | 46,279 | 36,425 | 46,944 | 37,114 | 49,318 | 37,563 | 51,378 | 37,087 |
| 公共小巴(紅) | 52,788 | 42,998 | 52,908 | 43,083 | 53,333 | 44,643 | 56,974 | 44,283 |
| 其他車輛(附註) | 9,759 | 2,585 | 9,744 | 2,911 | 11,308 | 2,998 | 11,671 | 2,840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與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的士平均毛承保保費(分別約17,200港元、17,600港元及19,500港元)高出約0.9%至1.2%；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公共小巴(綠)平均毛承保保費(分別約37,900港元、37,800港元及38,300港元)高出約4.1%至5.6%；及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公共小巴(紅)平均毛承保保費(分別約44,600港元、44,300港元及45,600港元)高出約0.1%至1.5%。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對價格較為敏感，但仍願意向本集團支付略高的保費，原因為(i)我們的保費並無大幅偏離行業平均水平；(ii)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即使在困難時期亦在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聲譽；(iii)我們擁有成熟的專門從事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可持續為我們引薦業務；及(iv)我們一直著重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申索，旨在保持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及維持我們的市場聲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汽車擁有人，亦為保單持有人。鑒於我們大部分保險產品為的士及公共小巴而設，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8,100輛及4,345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毛承保保費而言：

- 的士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8.1%、51.2%、53.8%及56.7%；
- 公共小巴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32.2%、29.9%、29.3%及28.7%；及
- 其他車輛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7%、18.9%、16.9%及14.6%。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保單的數量分別約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及11,500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數量：

| | 二零一一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綜合 | 第三方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綜合 | 第三方 |
| 的士 | 737 | 9,803 | 593 | 8,379 | 688 | 8,142 | 621 | 3,663 |
| 公共小巴(綠) | 222 | 1,219 | 90 | 1,238 | 88 | 1,291 | 37 | 620 |
| 公共小巴(紅) | 165 | 860 | 120 | 823 | 96 | 793 | 38 | 442 |
| 其他車輛(附註) | 794 | 8,755 | 2,082 | 12,989 | 1,605 | 12,014 | 733 | 5,331 |
| 總計 | 1,918 | 20,637 | 2,885 | 23,429 | 2,477 | 22,240 | 1,429 | 10,056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儘管其他車輛的保單數量與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相比並無太大差距，甚至要多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但總體上，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一般大幅低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車輛的保險以毛承保保費計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有關保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費及定價」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效保單數量分別約為22,300份、26,200份、24,800份及24,6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士保單數量、公共小巴保單數量及汽車保單總數分別約為9,100份、2,300份及23,900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續保保單數量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承保保單總數的70.2%、66.0%、84.5%及83.0%。其餘保單為新承保保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承保保單之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所承保的貨車保單數量持續增加，貨車保單為本集團當時的發展重心。儘管二零一三年之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增加，我們仍能夠挽留當時大部分的客戶，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承保保單數量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

- 售予最大客戶的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2.1%、2.2%、2.6%及3.2%；及
- 售予五大客戶的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6.7%、6.6%、7.8%及7.7%。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理向該五大客戶銷售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他們亦並非本集團的再保險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並沒有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三個渠道銷售我們的保單：

- 透過我們的代理銷售；
- 透過經紀人(代表終端客戶與本集團接洽)銷售；及
- 直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理銷售超過毛承保保費99%的保單，而我們透過其他渠道的銷售是微乎其微的。

我們的潛在客戶在決定向本集團投保前，通常會查詢我們的保費。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將依照我們的內部承保指引告知他們我們的保費。如潛在客戶決定向本集團投保，他們須填寫本公司標題為「汽車保險投保書」的標準表格，並將該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包括車輛登記人、車主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受保車輛的駕駛人、駕駛證等)提交給我們處理。倘潛在客戶透過代理或經紀人投保，則代理/經紀人須遞交上述投保書及相關文件予我們批核。

收到上述投保書後，我們會進行核保流程並於批核後向潛在客戶簽發保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銷售渠道的毛承保保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透過我們的代理人銷售 | 309,042 | 305,425 | 317,774 | 161,493 |
| 透過經紀人銷售 | 2,055 | 1,651 | 1,346 | 699 |
| 直接銷售 | 578 | 644 | 639 | 409 |
| 總計 | 311,675 | 307,720 | 319,759 | 162,601 |

業務

透過我們的代理銷售

我們的代理主要為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

香港大量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委聘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管理其的士及公共小巴，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以下渠道銷售之保單之承保保費總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比例分別如下：

- 我們的代理約佔 99.1%、99.3%、99.4% 及 99.3%；
- 我們最大的代理約佔 10.1%、9.8%、9.7% 及 10.7%；及
- 我們的五大代理約佔 36.4%、41.4%、39.8% 及 38.7%。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代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因而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此外，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另一名五大代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耀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持有約 93.8%。因此，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非本集團的再保險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沒有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代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委任代理前將會檢查其是否獲得相關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任的代理數目維持於約 110 名的穩定水平。我們已與各代理訂立銷售一般保險的非獨家代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代理須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理，為本集團介紹保險業務，並應忠實勤勉地推廣本集團業務。
- 代理協議為非獨家性質。
- 代理須於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本集團不時給予之指示、指令及條件。就本集團於指示中未作出規定的任何風險或事項，代理應諮詢本集團及獲得我們的批准。
- 代理協議並無特定期限。本集團及代理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定天數（一般為 30 天）的事先通知終止代理協議，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業務

- 代理應於收到任何透過代理安排簽發的保單出現或將出現賠款或申索的通知立刻通知本集團。
- 我們的代理應透過其代理處收繳已簽發或續期保單之保費。
- 代理應於受保人保費到期月當月結束後一定時間內(一般為 10 至 60 天內)以本集團指定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相當於相關受保人保單應付的每筆保費。無論代理是否收到受保人的保費，代理已同意支付所有相關保單之到期保費，除非代理通知本集團受保人欠付保費且本集團於代理支付保費的到期日前收到該通知，或如任何保單自生效日期或其他時間起撤銷，在此情況下代理僅須支付因保單撤銷而可能應付之保費(如有)。
- 本集團應就透過代理簽發或續期的相關種類保單向代理支付佣金。我們的代理可直接於應付本集團的保費中扣除佣金。
- 倘(i)(就個人而言)代理身故或其向法院提呈或針對其而發出破產令，(ii)(就公司而言)清盤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為其申請清盤，(iii)法院任命任何破產管理人以接管或控制其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財產，或(iv)代理不再為汽車保險局成員，則代理安排將予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通常為保費的 5%。我們有關其他車輛類型保單的佣金率為 10% 至 30% 不等。此等佣金率整體與市場水平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支付予我們代理的佣金總金額分別約 21.2 百萬港元、26.6 百萬港元、26.4 百萬港元及 12.6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承保團隊每日與代理跟進保單及相關文件的簽發。此外，我們的會計部將編製有關代理的月結報告，並監控他們之表現。本集團將發出季度報告以審閱每名代理的承保表現，並評估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業務之代理。

透過經紀人銷售

經紀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其代表終端客戶與本集團接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一般為保費的 5%。此佣金率整體與市場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透過經紀人銷售保單之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之 0.7%、0.5%、0.4% 及 0.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支付予經紀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約 147,000 港元、171,000 港元、151,000 港元及 97,000 港元。

業務

直接銷售

不時會有個人客戶到訪我們的辦公室直接向本集團購買保險。直接銷售僅佔我們業務的小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售予個人客戶的保單之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承保保費總額的0.2%、0.2%、0.2%及0.3%。

市場營銷

得益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建立良好的市場網絡，董事認為他們熟知我們的產品。我們會通過組織若干社交活動（如宴會）維持與該等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的關係網絡。我們亦(i)贊助由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的各種主題的現金及幸運抽獎活動以及由慈善組織舉辦的其他慈善活動；及(ii)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的各種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此外，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網站(www.targetins.com.hk)推廣我們的保險產品，亦通過參與電台的廣播節目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會於該節目與公眾分享常見的道路安全及汽車保險知識。

申索管理

我們的政策是確保牽涉我們受保人的交通事故獲得專業處理而合法申索能被迅速處理。我們亦警惕騙保，第三方追償行動亦能夠迅速實施。

向本集團報告之大部分申索乃與的士有關的第三方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的士有關的第三方申索的數目分別約為2,300宗、2,100宗、2,000宗及900宗，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申索總數的66.8%、62.7%、60.6%及59.7%。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呈報之申索數目：

| | 二零一一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 的士 | 212 | 2,289 | 155 | 2,098 | 168 | 2,045 | 110 | 914 |
| 公共小巴(綠) | 126 | 368 | 59 | 399 | 35 | 414 | 14 | 188 |
| 公共小巴(紅) | 36 | 177 | 38 | 155 | 30 | 167 | 10 | 74 |
| 其他車輛(附註) | 47 | 170 | 115 | 329 | 159 | 358 | 63 | 157 |
| 總計 | <u>421</u> | <u>3,004</u> | <u>367</u> | <u>2,981</u> | <u>392</u> | <u>2,984</u> | <u>197</u> | <u>1,333</u>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賠款淨額分別約為209.2百萬港元、198.0百萬港元、178.0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賠款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綜合 千港元 | 第三方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第三方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第三方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第三方 千港元 |
| 的士 | 10,173 | 116,979 | 11,137 | 123,866 | 7,527 | 101,523 | 3,143 | 48,851 |
| 公共小巴(綠) | 4,686 | 27,936 | 642 | 11,985 | 1,791 | 15,718 | (1,071) | 12,661 |
| 公共小巴(紅) | 12,790 | 22,632 | 1,734 | 23,049 | (2,486) | 13,707 | (292) | 3,110 |
| 其他車輛(附註) | 3,118 | 10,935 | 7,493 | 18,124 | 17,246 | 22,995 | 7,051 | 7,345 |
| 總計 | 30,767 | 178,482 | 21,006 | 177,024 | 24,078 | 153,943 | 8,831 | 71,967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將所收到的申索分為三類：(i)自身損失申索，(ii)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及(iii)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及調查所提交的申索。我們已建立一套申索評估流程以確保所提交申索之真實性及質素。申索人須提交詳盡的文件。我們的僱員根據詳盡的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全面審閱及核實主要文件及事件)評估所提交申索。我們的僱員通過審閱相關政策或利益的情況，以及相關保單中所載的限制(如有關的例外條款)評估所提交索償的恰當性。然後我們會核實申索人或受保人的身份，並搜集及審閱與事件(申索之依據)有關之文件，以審查是否有任何潛在詐騙。本集團之理賠管理團隊在調查潛在騙保及協助警方準備調查證據方面富有經驗。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聘用魏樹德先生，彼現時擔任我們的高級理賠經理，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魏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由一九七五年作為見習督察入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以總督察職銜退休。有關魏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於各月底為所有自身損失申索、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作出初步準備。

我們會在早期參與處理所提交申索的責任問題。倘受保人及/或受保司機遭受起訴，本集團或將為其抗辯以維護本集團權益。

倘申索被核實，我們將計算應付金額，並於獲批准後支付予相關人士。於申索了結後，我們可按每個案件的申索情況，(i)就相關保單所列保單持有人須負責的申索部分(如有)向保單持有人；(ii)向事故過失方及/或其保險公司(如適用)等第三方；及/或(iii)就超出自負額的申索部分(如適用)向再保險公司收回部分或全部之申索金額。

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包括(i)鼓勵受保人立即報告事故，以及早識別潛在申索，(ii)積極了結訴訟前申索，以節省法律成本；(iii)更快地向訴訟法院繳存款項，以加快結案；及(iv)積極與第三方申索人或其律師跟進所需文件及接受條件的情況。該等措施節省了(i)從提交申索到了結申索的整體時間；及(ii)須就未決申索提供的準備金。我們的理賠部門維持約9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約2,600宗、3,500宗、5,300宗及2,400宗申索賠付。

申索處理程序

受保人須向我們提交申索，方可獲得賠款。本集團提供「汽車遇事報告書」標準表格以便進行申報。我們不時會收到第三方財產損失或第三方人身傷害的申索函件。我們將於收到有關通知或函件後處理所提交申索。根據不同的申索類型，我們會考慮作出初步準備(如需要)。該等準備或會在申索狀態(如處理或訴訟進度)有任何更新時作出調整。

自身損失申索

我們將於收到自身損失申索後向指定汽車調查員寄發一份委任表格以進行調查。在接納有關建議理賠方法(即修理或全損)及有關金額之前，會對調查報告進行核實及評估。

自身損失申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進一步處理：

- **修理**：我們或會授權修理廠修理汽車並向修理廠簽發清算支票。
- **全損**：我們將知會受保人並向受保人或其他有關各方(例如財務公司)簽發清算支票。之後我們將安排出售廢料。
- **盜搶**：我們將向警方索取調查報告。我們亦會與受保人面談以了解盜竊事件的進一步／最新資料。我們會根據汽車其後有否被尋獲，以上文「修理」或「全損」分段所載方式進行處理。於申索了結後，我們將通知警方該失竊車輛的擁有權已移交本集團，以備該失竊車輛其後可能被尋獲。
- **退償**：我們將通過香港政府運輸署進行第三方汽車持有者搜尋。我們將提醒汽車持有者／司機向其汽車保險公司報告事故，並向彼等寄發附有證明文件之攤回函件。我們可能視乎對方有否作出和解要約而考慮接受和解要約或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

倘收到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我們首先於作出和解要約前向第三方索取所有證明文件。其後我們將向第三方作出和解要約。倘未能達成和解，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將通過法院解決。

業務

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

倘收到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我們首先向第三方索取所有證明文件。其後我們將向第三方發出和解要約。倘並無達成和解，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將通過法院解決。

就絕大多數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我們將委派律師行接管案件／訴訟處理。我們亦將與彼等密切關注及跟進案件／訴訟。我們或會向法院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以期盡快解決理賠。如有必要，我們或會索取體檢或專家報告、檢測報告、顧問建議等。於最後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否通過法院審判），我們將透過我們就此委聘的律師行向第三方及／或其他相關人士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持有人其受益人或合法申索人概無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投訴。

再保險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我們須購買及保持充足的再保險安排。保持再保險亦為我們風險管理策略之一環。本集團（其中一方）每年與一組再保險公司（另一方）訂立為期一年的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合約年度的保單涵蓋的事件所產生之超過若干指定金額的賠款（「自負額」）保持再保險。根據該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a)倘單項賠款低於自負額，我們將單獨承擔全部有關賠款；及(b)倘單項賠款超過自負額，我們僅負責不超過自負額的該部分賠款，再保險公司則負責超出自負額的其餘部分賠款（「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自負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再保險保費費率、毛承保保費估計、我們的財務實力以及通脹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巨額賠款風險及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當我們維持再保險時，我們將我們於保險產品所承擔的一部分風險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並向再保險公司支付相應保費。我們於選擇再保險公司時一般考慮下列因素：(i)再保險公司的聲譽，(ii)自留額、覆蓋範圍及所涉再保險公司的適當性，(iii)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iv)再保險公司的信貸評級。我們所有再保險公司均為國際再保險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 12 間、9 間、9 間及 9 間再保險公司參與及訂立再保險合約。根據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公司將承保全部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各再保險公司亦同意承擔合約規定的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之特定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我們最大的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的 40%、40%、40% 及 40%，而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的 74.0%、83.0%、83.5% 及 83.5%；及(ii) 其他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剩餘的 26.0%、17.0%、16.5% 及 16.5%。

業務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賠款金額包括兩個部分：

- (i) 本集團支付申索所產生的可追討賠款；及
- (ii) 本集團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所產生的估計可追討賠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因本集團支付賠款而承擔的賠款金額分別約為 10.1 百萬港元、9.1 百萬港元、15.1 百萬港元及 1.4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因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而承擔的估計賠款金額（「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估計賠款」）分別約為 37.1 百萬港元、6.8 百萬港元、（51.4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此為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估計賠款之變動，並通常隨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準備金之變動而進行調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精簡申索管理程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總額之準備金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準備金之撥回，對本集團收益表產生正面影響。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收益表具負面影響之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估計賠款之撥回約 51.4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已建立 3 至 14 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應付之再保險保費相等於本集團毛保費的一定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如建議自負額、本集團之預計毛保費及我們的申索記錄）後與再保險公司公平磋商而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 44.6 百萬港元、42.5 百萬港元、43.9 百萬港元及 21.4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14.3%、13.8%、13.7% 及 13.2%。有關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再保險公司並無違約情況。再保險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再保險公司同意承擔由本集團汽車保險保單產生的超出自負額的賠款部分；
- 再保險合約期限為一年；
-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估計的毛承保保費預先釐定最低再保險保費，按季度分四等份支付再保險保費；倘本集團的實際毛承保保費超出估計金額，本集團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經調整的再保險保費；

業 務

- 再保險公司對若干事故／風險並不負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戰爭、侵略、外敵侵犯、內戰、叛亂、革命；(ii)核能風險；(iii)賽車、公路飆車及／或速度測試，惟獲特別許可者除外；(iv)軌道車輛及非陸地車輛；及(v)運送易燃、汽油、液態、壓縮或氣態的化學物質或氣體；
- 再保險公司應於接獲本集團理賠要求後指定期間(一般為30日)內支付彼等所承擔部分的所有賠款及已付金額；
- 倘再保險公司或本集團存在下列情況，再保險合約可予終止：(i)其已繳資本虧損半數或以上；(ii)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或不能支付到期款項；(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收購或控制或將其業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iv)由於政府行為或判決不能按再保險合約清償到期結餘；或(v)存在任何違反再保險合約條件的行為。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泰加須與財務狀況良好的再保險公司為所承保之風險安排足夠的再保險保障。在評估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保險業監督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
- 再保險安排類型；
- 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
- 向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根據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市況以及保險業監督對有關選擇再保險公司方面的規定不時為再保險安排進行審閱。泰加每年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重大再保險安排之概要。

與再保險中介人之安排

我們透過一家再保險中介人訂立再保險安排，該再保險中介人向再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或佣金。我們無須向再保險中介人支付任何服務費或佣金。相反，我們向再保險中介人處賺取佣金收入(相當於我們分出再保險保費的約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同時，服務費或佣金則為再保險中介人與再保險公司之間的事項。

業務

售後服務

我們委聘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獨立第三方）代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根據東朗與我們於二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 (i) 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 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 於客戶申索時為其提供協助；及 (iv) 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我們與東朗之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東朗須遵從我們的總經理及／或董事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 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本集團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
- 倘東朗（其中包括）(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協議，(ii) 不誠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 (iii) 提出清盤呈請或接獲清盤令，則東朗之委任亦可予終止。
- 東朗同意由其一名董事及股東袁偉彪先生或經本集團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東朗提供服務。
- 倘東朗之委任終止，則東朗及袁偉彪先生於終止日期後九個月內將不得向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東朗將就其提供的管理及協調服務收取服務費，數額相當於本集團向其指派或委託的代理／客戶賬戶所產生保費的預先釐定百分比。東朗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其自身的支銷及代墊付費用。袁先生亦有權根據我們(編纂)獲授若干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朗為本集團約75名代理提供售後服務（約佔代理總人數約110名的68.2%），我們已分別向東朗支付服務費約7.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袁先生從事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多年，於該行業擁有廣泛網絡以及與該等代理及經紀人有業務關係。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市場參與者委聘第三方提供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我們與東朗訂立之安排 (i) 於二零五年助力我們開拓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業務；及 (ii) 有利於我們維持及持續拓展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業務；及 (iii) 協助我們更有效及高效地收集市場訊息以及幫助客戶處理申索。倘東朗停止為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或會考慮邀請具有與東朗類似資質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此類服務。本集團亦已積極參與各種推廣及行業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有的業務網絡及發掘新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承保團隊亦與現有客戶保持充分聯繫，以便處理相關工作。

業務

投資

我們會利用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

目標

我們主要的投資目標包括：

- 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利用率，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的回報，並同時採用審慎方式限制及控制潛在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 依循相關內部指引、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投資組合維持良好結構；
- 將投資內在的相關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等）維持在可控範圍；及
- 選擇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產品及工具。

投資政策

我們對投資組合管理的一般規則包括：

- 我們的投資組合須使本集團的投資分散於多元化的金融資產範疇，以避免集中風險；及
- 我們的投資組合可令本集團實現在經過計算的可承受風險水平下的穩定投資回報。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包括 (i)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ii) 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iii) 債務、存款及其他權利以及 (iv) 房地產。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投資

就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而言，本集團一般投資於由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 **B+** 級別且具有聲譽的發行人發行的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債券。

倘債券低於該級別或並無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須為上市公司，而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股份須為主要國際指數的成分股，且其市值不得低於 **20** 億港元。我們投資於無評級債券的總金額不得超過 **40** 百萬港元。

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投資

就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而言，本集團一般投資於主要國際指數（**MSCI** 香港指數、**MSCI** 中國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等）的成分股。

倘所選擇股份並非上述指數的成分股，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須為於聯交所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其市值不得低於 **20** 億港元。我們投資於該等股份的總金額不得超過 **40** 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投資於每間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我們對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總投資額的 **20%**。

我們對所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我們旨在維持平衡及分散化的投資，將投資分散於不同類別及行業，例如中國相關業務、科技、金融服務、公用事業、電信、消費者服務、醫療及能源等。

業務

債務、存款及其他權利投資

此項投資分類指現金、定期存款（為港元或其他主要外幣存款）、外匯基金票據、存款證等投資。根據保險業監督的規定，泰加須維持不低於33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包括100百萬港元之法定存款），如預期未能維持上述金額的定期存款，我們須事前向保險業監督取得書面同意。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商業房地產投資，以作日後潛在升值或現時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及監察我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於(編纂)時，投資委員會將包括蔡博士、穆宏烈先生、陳學貞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確保本集團恰當使用可用作投資的資金，且有關投資於任何時候均按本集團最佳利益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及(ii)確保泰加所有的投資符合香港現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條例、規例及規則及／或保險業監督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有關本集團董事的經驗之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每日檢討股本證券及存款的投資表現，及每月檢討債務證券的投資表現外，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亦須每年至少四次檢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投資委員會須評估任何達到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投資（或性質類似的一系列投資），並須作出決議。

我們的投資及業務發展部負責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日常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由三名員工組成，且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芮元青先生領導。有關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就投資組合管理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當中所載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倘我們的投資與投資組合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偏離，泰加須事先或及時向保險業監督作出書面通知或申請。

泰加受保險業監督監管。就此而言，泰加須就超出特定貨幣限額的投資尋求保險業監督批准。

我們嚴格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文化使我們於商業及經濟週期（包括全球經濟下滑期）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規模與我們的業務相稱。

業務

我們的投資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下列主要資產：

-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主要資產的賬面值：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 | | |
| 普通股 – 於香港上市 | 31,562 | 4.7 | 32,846 | 4.1 | 47,649 | 5.9 | 69,307 | 8.2 |
| 普通股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 - | - | - | 614 | 0.1 | 704 | 0.1 |
| 優先股 – 非上市 | 6,439 | 1.0 | - | - | - | - | - | - |
| 小計 | 38,001 | 5.7 | 32,846 | 4.1 | 48,263 | 6.0 | 70,011 | 8.3 |
|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 | |
| 於香港上市債券 | - | - | - | - | 145,962 | 18.2 | 150,876 | 18.0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 | |
|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及存款證 | 38,243 | 5.7 | 41,829 | 5.3 | 60,817 | 7.6 | 56,578 | 6.7 |
| 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 9,252 | 1.4 | 12,237 | 1.5 | 17,987 | 2.2 | 7,151 | 0.9 |
| 小計 | 47,495 | 7.1 | 54,066 | 6.8 | 224,766 | 28.0 | 214,605 | 25.6 |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 | |
| 短期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 | | | | | | |
| | 421,179 | 63.0 | 557,099 | 70.1 | 429,747 | 53.5 | 396,936 | 47.3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0,928 | 4.6 | 18,964 | 2.4 | 627 | 0.1 | 566 | 0.1 |
| 法定存款 | 100,000 | 15.0 | 100,000 | 12.6 | 100,000 | 12.4 | 100,000 | 11.9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034 | 4.6 | 31,514 | 4.0 | - | - | 57,503 | 6.8 |
| 小計 | 583,141 | 87.2 | 707,577 | 89.1 | 530,374 | 66.0 | 555,005 | 66.1 |
| 總計 | 668,637 | 100.0 | 794,489 | 100.0 | 803,403 | 100.0 | 839,621 | 100.0 |

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情況如下：

- 股本證券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總賬面值約 5.7%、4.1%、6.0% 及 8.3%；
- 債務證券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總賬面值約 7.1%、6.8%、28.0% 及 25.6%；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總賬面值約 87.2%、89.1%、66.0% 及 66.1%。

我們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39-41 號首層擁有一處投資商業物業，該物業以月租金 90,000 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 16.9 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上述物業。買賣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38.0 百萬港元、32.8 百萬港元、48.3 百萬港元及 70.0 百萬港元。我們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單位。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或相關資產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 (其中包括) 銀行、物業開發、保險、公用事業、航空、能源及基礎設施。

我們主要專注於藍籌股、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然而，我們亦會投資其他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本集團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

政府債券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投資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政府債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政府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146.0 百萬港元及 150.9 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之總賬面值約 64.9% 及 70.3%。該等政府債券之標普評級為 AAA。

我們購買的政府債券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系列。各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定息日釐定和公佈，有關息率為下列之較高者：(i) 浮息，即在相關定息日，按照當時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現時為以 2009/10 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 (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及 (ii) 定息，即每年 1.00%，而利息將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我們已收取之該等政府債券利率介乎 4.02% 至 4.78% 之間。

業務

企業債券及存款證

我們投資多間公司(主要包括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以及一間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企業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78.8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之賬面值總額約100%、100%、35.1%及29.7%。企業債券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到期日、派息及贖回權利。一般而言，利息將由債務證券發行人按指定利率於每半年末派發。部分發行人有權於相關債務證券之發售文件內所載日期選擇按其中所載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證券，而部分發行人則僅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的標普評級及面值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面值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面值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面值 千元 | 二零一四年 面值 千元 |
| AAA(附註1) | — | — | 145,962 港元 | 150,876 港元 |
| AA至BBB-(附註2) | 人民幣 1,930 元 1,500 美元 | 人民幣 1,590 元 500 美元 | 人民幣 1,500 元 500 美元 | 人民幣 20,000 元 500 美元 |
| BB+ 或以上(附註3) | 人民幣 5,000 元 1,100 美元 | 人民幣 3,000 元 1,100 美元 | 人民幣 4,500 元 2,370 美元 | 人民幣 3,000 元 870 美元 |
| 無評級或不適用 (附註4) | 人民幣 12,700 元 2,200 美元 | 人民幣 17,700 元 1,600 美元 | 人民幣 17,700 元 3,170 美元 | 人民幣 10,700 元 1,450 美元 |

附註：

1. 「AAA」指擁有極強能力可履行財務承諾，為最高評級。
2. 「BBB-」被市場參與者視為最低投資評級。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標普評級為AA至BBB-的企業債券(i)按人民幣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1.6%至3.8%，而(ii)以美元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6%至6.409%。
3. 「BB+」被市場參與者視為最高的投機級別評級。一般而言，評級為BB+或以下的債務證券較評級為BBB-或以上的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標普評級為BB+或以下的企業債券(i)以人民幣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6.5%至9.75%，而(ii)以美元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8.25%至13.25%。
4. 「無評級」或「不適用」包括無評級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本集團持有的該等企業債券及/或存款證(i)以人民幣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1.8%至8.5%，而(ii)以美元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5.875%至13.875%。本集團投資非投資級別債券的原因為該等債券擁有高收益率。

業務

我們投資的部分債務證券擁有固定到期日，另一些則無到期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所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的總賬面值中：

- 有固定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約佔 80.5%、77.4%、92.0% 及 96.7%；及
- 無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約佔 19.5%、22.6%、8.0% 及 3.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政府、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 一年或以內到期 | 415 | 1.1 | 1,979 | 4.7 | 42,804 | 20.7 | 105,164 | 50.7 |
| 一年至三年到期 | 19,812 | 51.8 | 24,911 | 59.5 | 129,469 | 62.6 | 82,241 | 39.6 |
| 三年至五年到期 | 4,897 | 12.8 | 10,230 | 24.5 | 17,990 | 8.7 | 4,057 | 2.0 |
| 五年之後到期 | 13,118 | 34.3 | 4,709 | 11.3 | 16,516 | 8.0 | 15,992 | 7.7 |
| 總計 | 38,243 | 100.0 | 41,829 | 100.0 | 206,779 | 100.0 | 207,454 | 100.0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小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外，我們大部分現金為定期存款。於該等定期存款中，泰加須按保險業監督之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規定數額之定期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督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 94.7%、97.3%、99.9% 及 99.9%。

我們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多家銀行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銀行存款(包括法定存款)金額分別約為 552.2 百萬港元、688.6 百萬港元、529.7 百萬港元及 554.4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千元 | 二零一二年 千元 | 二零一三年 千元 | 二零一四年 千元 |
| 港元存款 | 430,900 港元 | 554,778 港元 | 389,900 港元 | 447,400 港元 |
| 美元存款 | 4,000 美元 | 5,010 美元 | 5,122 美元 | 5,899 美元 |
| 人民幣存款 | 人民幣 74,060 元 | 人民幣 76,235 元 | 人民幣 78,650 元 | 人民幣 49,512 元 |

於往績記錄期間，(i) 港元存款年利率為 0.15% 至 2.3%，(ii) 美元存款年利率為 1.2% 至 2.18%，而 (iii) 人民幣存款年利率為 0.55% 至 3.6%。

業務

我們的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短期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的短期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約為**421.2**百萬港元、**557.1**百萬港元、**429.7**百萬港元及**39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72.2%**、**78.7%**、**81.0%**及**71.5%**；及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金額分別約為**131.0**百萬港元、**131.5**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22.5%**、**18.6%**、**18.9%**及**28.4%**。

本集團於投資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有關我們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投資限制

泰加於投資我們的資產時受到相關法律及保險業監督的多項限制。

我們的投資須受(i)保險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以及(ii)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條獲授予之剩餘及酌情權力的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業監督已就泰加的投資施加下列主要規定：

- 泰加須維持不少於**330**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包括**100**百萬港元之法定存款)；
- 泰加於作出**1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前，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惟銀行存款除外)；
- 泰加須於作出**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後**7**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惟銀行存款除外)；
- 泰加投資於無信貸評級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40**百萬港元；
- 泰加不得向任何關聯方(例如董事、股東、控權人、其親屬及聯屬公司)借出、為任何關聯方墊付或擔保任何款項；及
- 泰加在未獲得保險業監督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指定人士存放存款或轉移資產(日常保險交易除外)或提供財務援助。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及保險業監督施加的該等限制外，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投資政策：

- 本集團不會進行(i)賣空證券，(ii)融資買進證券，(iii)投資商品期貨合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貴金屬及(iv)投資無限責任公司，即普通合夥企業；
- 本集團不會購買將導致本集團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證券10%以上或一間公司流通在外附帶投票權證券10%以上的任何證券；
- 本集團不對任何投資採取法律或管理控制；
- 本集團不會投資於將導致本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41G章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2條所界定合資格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

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5.0%、6.3%、7.2%及6.5%。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v)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v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838 | 10,582 | 9,890 | 4,76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425 | 3,886 | 7,585 | 5,55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734 | 1,141 | 1,153 | 1,22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 (4,668) | (106) | 341 | 1,001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2,185 | 2,047 | 2,092 | (2,598)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854 |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859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 <u>15,227</u> | <u>17,550</u> | <u>21,061</u> | <u>9,948</u>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按年內/期內的投資收益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投資組合結餘計算)分別為約1.4%、2.2%、2.6%及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業務

風險管理

由於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尤其重要，本集團致力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目標如下：

- 鼓勵主動而非被動的風險管理；
- 提高對機會及威脅的識別能力並最大限度減少損失；
- 改進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國際慣例；
- 提高利益相關者的信心及信任。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我們已編製風險登記冊以供內部參考，其中載列風險類型、風險來源、風險影響、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分類如下：

業務風險 – 與各業務分部面臨的客戶需求、收入增長、宏觀經濟狀況、競爭及規管環境以及彼等達到盈利目標的能力等業務因素相關之風險。

財務風險 – 利率、外匯及股票價格等潛在金融市場因素波動產生之風險。

營運風險 – 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連同本集團成立之下列委員會負責管理我們業務面臨的各種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須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界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原則、活動及職責範圍。

董事會須監督該框架的有效性及委派管理層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尤其是，董事會下的風險委員會將主要負責 (i) 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 (iii) 評估及監督風險水平及相關的資源分配。

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任何事項之發現及建議與董事會會晤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編纂)後，審核委員會由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組成。尹錦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投資委員會

泰加之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

- 確保本集團適當運用可用於投資之資金及有關投資始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泰加所有投資遵守香港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及規則可能適用之法定要求及／或保險業監督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頒佈的指引；
- 不時制定適當的投資政策，並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代表本集團作出有關投資政策範圍內的投資決策；及
- 識別有關本集團作出之投資的潛在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及為此引入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編纂)後，投資委員會將由蔡博士、穆宏烈先生、陳學貞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蔡博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再保險委員會

泰加之再保險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以及在向一流再保險公司獲取符合再保險需要的一流再保險保護時取得最佳條款。

於(編纂)後，再保險委員會將由穆宏烈先生、張博士及陳學貞先生組成。穆宏烈先生為再保險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承保委員會

泰加之承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應對承保風險的政策及本集團參考不同風險及承保範圍釐定保費的政策，評估本集團代理之表現及評定彼等之佣金。

業務

於(編纂)後，承保委員會將由陳學貞先生、穆宏烈先生、芮元青先生及柯碧玉女士組成。陳學貞先生為承保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主要業務風險管理政策

承保風險

於釐定保費費率前，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評估應用於不同風險的保費及保險範圍之標準。本集團已編製並定期檢討、更新及修訂承保指引，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承保指引與風險的可接受程度相對應。我們亦不斷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市場資料及數據以評估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在釐定保費及更新我們的承保指引時參考外部市況進行內部調整及作出反應。我們亦不斷尋求方法精簡及改進我們的承保流程。

監控代理

本集團持續監控我們的代理的狀況、支付方式以及信用額度及期限，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收取保費。

處理申索

本集團審慎作出初步申索準備並定期審閱申索文件，及根據於關鍵時間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數據調整準備。我們會警惕騙保。

本集團監控及確保追回申索／案件得到持續快速的處理及跟進，以爭取在最早的時間內追回費用。

我們監督及確保申索了結工作順利及有效地進行，並不斷尋求方法精簡申索了結流程及優化和實現快速優質的理賠服務。

我們亦確保我們的申索了結工作不因保費費率不足之承保風險而受阻。

主要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主要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產生長期總收益。投資的另一個重要目標是保持資金流動性。為實現投資目標，本集團或不時聘請外部金融專業人士或尋求其建議及幫助。

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負責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以及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我們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事先獲董事會書面批准。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受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不時釐定的各種限制規限，限制之詳情載於本章節「投資」一段「投資限制」分段。

業務

主要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欺詐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樹立高標準職業道德，並對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欺詐風險包括惟不限於欺詐性財務報告、盜用資產及不當或未經授權的支出等。

作為欺詐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及時舉報任何或可疑的內部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失職行為、欺詐行為及腐敗行為等。一旦接到舉報，倘有必要，本集團主席或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資訊科技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包括透過用戶身份及密碼保護用戶的訪問權限等。不同賬戶有不同的訪問權限。我們的電腦系統亦具有可防止數據意外流失的數據備份功能。此外，我們的電腦系統乃因應我們的承保保單、索償處理及會計要求而度身定制，能夠最大限度減少日常操作之失誤。

謀私交易

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盡量避免及阻止所有謀私交易及優待青睞的內部及外部實體（無論是個人亦或企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時刻警惕此類問題，一經發現此類交易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審慎考慮每項此類交易，考慮每項交易的具體情況並參考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保險業監督指引（如適用）。董事會須考慮及遵守一般的公平原則。倘認為適當，董事會應批准或拒絕有關交易。在批准有關交易時，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匯集大量國際和本地的保險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使汽車保險業的分佈高度分散。本行業的入行門檻普遍較低。

董事認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原因為(i)汽車保險產品種類普遍相同；(ii)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一般對價格較為敏感及(iii)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定價資料高度透明，因此倘我們所提供的保費缺乏競爭力，則可能輕易失去客戶。若干其他保險公司及有保險業務的商業銀行集團亦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保險產品。關於本行業營商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市場競爭的主要方面包括，所收取的保費費率、處理索賠效率等。董事認為，(i)我們於市場的理想表現(即使於困難時期)；(ii)與代理建立已久的關係；及(iii)我們高效率及有效的申索管理，均已令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本集團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更好的金融資源、經驗及市場信譽。不過，我們相信(編纂)將增加我們的金融資源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

業務

保險

我們根據香港有關法律為我們的員工投購保險及就保單內列明之我們總辦事處的財產所發生之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的重大負債，並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訴訟或仲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索償、調查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用或用於投資之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辦公室：

| 物業 | 用途 | 月租金 | 租賃期限 |
|-----------------------------------------------------------|-------|--------------------------------------------------------------------------|----------------------------------------|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17 樓 1708-1710 室 | 總部辦公室 | 318,150.00 港元 (另加冷氣費及管理費 每月 43,177.50 港元 及每季差餉 32,700.00 港元) |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三年 |

以上物業乃租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租金約 2.5 百萬港元、2.5 百萬港元、3.3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1) 條，本(編纂)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4(2) 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 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 15% 或以上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9-41號首層擁有一處投資商業物業，該物業以月租金90,000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6.9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上述物業。買賣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我們租賃自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該業主」）一處位於香港新界錦田鄉第1102號地段地下層的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月租金為2,000港元，租賃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該業主訂立租賃終止協議，終止上述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以  商標經營業務。該商標已於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第36類，並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我們認為該商標在香港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對促進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根據第16類及第36類申請額外四個商標的註冊。

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糾紛或索賠通知。

獎項

經過數年發展，我們的服務已完成一系列里程碑並獲得以下多個獎項：

| 獎項 | 頒獎組織 | 頒發時間 |
|-----------|------------|-------|
| 卓越創意策略獎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二零一四年 |
| 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二零一四年 |
| 卓越服務真誠獎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二零一四年 |
| 卓越環保企業獎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二零一四年 |
| 卓越商業大獎 |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二零一四年 |

業務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香港員工 37 名。其按職能劃分之明細如下：

| | 總計 |
|----------|-----------|
| 管理 | 6 |
| 會計部 | 3 |
| 理賠部 | 9 |
| 承保部 | 9 |
| 投資及業務發展部 | 3 |
|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 7 |
| | <hr/> |
| 總計 | 37 |

招聘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釐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要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我們在作出僱用決定時會考慮應聘者的工作經驗及學術背景。

為保留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將參考市況、員工的表現、其在相關培訓中的改進以及學術成就，以檢討員工的薪酬。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參與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照香港法例的規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 5% 須向公積金供款，並受相關監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規限。

員工福利

我們於必要時會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或會要求我們員工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透過向員工償付有關費用／開支鼓勵員工參與專業考試及獲得專業的保險從業資格。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或勞工舉動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員工維持整體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務

牌照及遵守監管法規

除商業登記證外，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得保險業監督授權。授權將僅授予滿足保險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保險公司，該等規定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已付清資本金額、償付能力、董事及主管的合適性、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及精算審閱結果。保險業監督授權並無到期日，惟倘泰加未能滿足保險業監督不時實施的規定，保險業監督有權撤銷有關授權。有關香港保險公司之授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

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均已生效。

泰加須受保險業監督監管並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措施：

- 泰加須就任何新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任命或泰加控權人變動知會保險業監督及／或申請保險業監督之事先批准；
- 於各曆月結束時，泰加須編製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i)按車輛類別及保險範圍劃分之每月保費及風險表；(ii)最新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費率表；(iii)最新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費率比較表；(iv)月度投資分析表；(v)月度管理賬目(包括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
- 泰加須編製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一般保險業務季度收益表；
- 泰加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 泰加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由專業精算師編製的年度精算報告(由另一專業精算師進行同行評審)；
- 泰加須遵守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的(i)年度毛保費收入金額，(ii)有效汽車保單總數及(iii)在第(ii)項的總上限規限下，有效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之最大授權上限；
- 泰加須滿足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及每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償付能力分析。保險公司條例亦已載明泰加擁有資產值之規定數額的計算公式；
- 倘泰加的投資超過一定金額限制，須事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及
- 泰加須於每年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一份重大再保險安排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業務

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於投資及財務穩健性方面對泰加實施的主要限制。

| 限制範圍 | 各項限制之詳情及金額(包括上限) |
|------|----------------------------------------------------------------------------------------------------------------------------------------------------------------------------------------------------------------------------------------------------------------------------------------------------------------------------------------|
| 投資組合 | <p>1a. ^ 投資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p> <p>泰加於作出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前，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p> <p>1b. ^ 投資 1 百萬港元或以上*</p> <p>泰加須於作出 1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後 7 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p> <p>*於認可機構之存款除外</p> <p>1c. ^ 債券投資</p> <p>泰加投資於並無信貸評級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 40 百萬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末的無信貸評級債券投資額介乎約 18.5 百萬港元至 39.1 百萬港元。</p> |
| 固定存款 | <p>2. ^ 維持固定存款</p> <p>泰加須維持不少於 330 百萬港元的固定存款(包括 100 百萬港元之法定存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末的固定存款(包括法定存款)超過 550 百萬港元。</p> |
| 資產 | <p>3. 於香港的資產</p> <p>泰加於香港的資產值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之總和：</p> <p>(i) 負債減去已訂立再保險合約之相關金額之差的 80%；及</p> <p>(ii) 有關金額。</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 95% 的資產存置於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下之「維持資產」分段。</p> |

業務

| | | | |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4.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p>泰加須維持200%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即其合資格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所適用之有關金額的200%。</p> <p>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編纂)頁「財務資料」一節「償付能力充足率」一段。</p> |
| 毛保費收入 | 5.^ | 每年毛保費收入 | <p>泰加於各財政年度之已收或應收毛保費收入總額應不超過390百萬港元。</p> <p>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年毛承保保費金額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編纂)頁「財務資料」一節「毛承保保費」一段。</p> |
| 有效保單數量 | 6a.^ | 有效汽車保單總數 | <p>泰加於任何時候之生效汽車保單總數不應超過28,000張。</p> |
| | 6b.^ | 有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 | <p>受上段6a所載總限額限制，泰加於任何時候有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不應超過15,000張。</p> <p>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有效保單數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編纂)頁「財務資料」一節「毛承保保費」一段。</p> |

^該等限制僅對泰加實施

儘管上述第**3**及**4**項限制對香港所有一般保險公司普遍適用，但其他限制乃為確保泰加的流動性及償付能力而僅對泰加實施。過去，在審閱泰加之財務資源及當時市況後，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零年基於泰加已改善的財務狀況而批准泰加的申請並放寬有關投資組合的若干限制。

此外，就業務規模而言，保險業監督已在下列方面對泰加實施特定限制(i)各財政年度已收或應收之毛保費收入總額；(ii)任何時候有效汽車保單總數；及(iii)任何時候有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以確保市場穩定。就此而言，於審閱泰加之財務資源及當時市況後，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一年基於泰加已改善的財務狀況而批准泰加的申請並放寬該等規定。

除本節下文「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外，泰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保險業監督或保險公司條例所實施的所有上述限制。

業務

鑒於(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將大幅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鞏固泰加之財務資源，我們將與保險業監督討論泰加所受到的特定限制，並向保險業監督申請其後根據泰加因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的財務狀況而放寬有關投資組合、固定存款、毛保費及/或有效保單數量等限制。

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法律及監管不合規情況概要：

| 不合規情況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 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
|-----------------------------------------------------------------------------------------------------------------------------------------------|-------------------------------------------------------------------------------------------------------------------------------------------------------|-------------------------------------------------------------------------------------------------------------------------------------------------------------------------------------------------|-------------------------------------------------------------|
| 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 | | | |
| 泰加於(i)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二零一一年事件」)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分別就詞語「類似性質」及「相對短時間區間」並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下保險業監督施加之規定就超過規定限額之投資取得保險業監督之書面同意。 | 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 由於缺乏明確的指引及並無向保險業監督作出進一步澄清，泰加管理層誤將第35(1)條有關投資之規定下「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一詞解讀成於相同時間對同一債券之投資。然而保險業監督認為(i)於不同時間對不同債券之投資，及(ii)已呈報投資均應納入「類似性質」一詞的範圍內。 |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1)條，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2年(不適用於泰加))，及在犯罪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1,000港元。 | 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 此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泰加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保險業監督取得有關書面同意。 |
| 由於泰加須在作出超過1百萬港元之投資後於7日內告知保險業監督，泰加根據相關規定於作出引致二零一一年事件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的投資後7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督其後告知泰加有關詞語「類似性質」及「相對短時間區間」各自之詮釋及其相關規定。 | 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 就「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一詞而言，在「相對短時間區間」內作出之投資可視為已作出一系列投資。在缺乏明確的指引及並無向保險業監督作出進一步澄清的情況下，泰加管理層誤認為「相對短時間區間」指一定期間。然而，保險業監督認為，其應詮釋為較長期間。 | 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58條，就任何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於保險業監督發現該罪行起計2年屆滿或自犯該罪行起計6年屆滿(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可再提起。由於泰加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保險業監督發現上述違規事件後2年以上)就二零一一年事件取得保險業監督的相關書面同意，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一年事件不會再遭到起訴或處罰。 | 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 此不合規情況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相關債券之一而得以糾正。 |

業務

不合規情況(續)

| 不合規情況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 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
|-------------------|----------|------------------|------------------------------|
|-------------------|----------|------------------|------------------------------|

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續)

有關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事件：

由於此事件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相關債券之一而得到糾正，因此泰加可遭受之最高罰款為528,000港元(即200,000港元加1,000港元乘328天)。

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償付能力要求

泰加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後，未能達到保險業監督實施的償付能力規定

保險業監督已審查泰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提交予保險業監督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載有上一年度調整數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從中注意到上一年度調整及所造成的違反償付能力要求事項。

於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時，泰加之管理層調整了分出保費未滿期部分(附註)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上一年度調整，以致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6條，保險業監督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7至35條行使其干涉權力，其中包括(i)限制保險公司訂立任何保險合約；(ii)要求保險公司不得作出指定類別或種類的投資；(iii)規定保險公司有相等於其本地負債的全部或指明比例的價值的資產維持在香港；(iv)要求保險公司之全部或指定部分資產由保險業監督批准作為保險公司受託人之人士持有；(v)要求保險公司收取不得超過指定金額的保費總額；(vi)提早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會計文件；(vii)要求保險公司提供有關指定事項的資料或文件；及(viii)要求保險公司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作出保險業監督認為合適之行動。並無針對此項規定的罰金。

此不合規事件屬技術違規，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到糾正。

保險業監督已知悉相關技術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加並不知悉，由於泰加對償付能力規定的技術性違規，保險業監督擬或可能對泰加提實施任何額外規定或作出其他管制行動或動用其於保險公司條例第27條至第35條項下的干涉權。

(附註：經重新檢查分出保費未到期部分之會計處理後認為，分出保費於整個再保險合約期間更適合確認為一項開支。)

業務

不合規情況(續)

| 不合規事件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 不合規事件之原因 |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
|--------------------------------------------------------------------------|-----------------------------------|-------------------------------------------------------------------------------------------------------------------------------------------|----------------------------------------------|
| 有關延遲呈交通知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延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泰加核數師辭任之通知，違反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第140A(3)條。 | 泰加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公司秘書之無心之失及不慎遺漏。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40A(7)條、第351條及附表12，如公司未能遵從第140A(3)條，則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i)經檢控定罪被處以最高150,000港元之罰款及(如屬個人)兩年監禁；或(ii)經簡易程序定罪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之罰款及(如屬個人)六個月監禁。 | 由於該辭任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按規定呈交予公司註冊處，故此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泰加並無遭到起訴，亦無就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及償付能力要求的不合規情況收到任何起訴通知；及(ii)泰加及／或其高級人員並無遭到起訴，亦無就有關延遲呈交通知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起訴通知。

此外，在與保險業監督的日常溝通中，本集團並不知悉(i)保險業監督對泰加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以及其董事之適切性的任何不利發現或監管問題；或(ii)保險業監督將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對泰加及／或其董事及／或其高級職員實施的任何處罰／監管懲罰。根據本集團的上述理解及同時考慮到保險業監督已獲適當告知並知悉上述不合規情況，且該等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因此認為保險業監督撤回其就泰加從事保險業務所給予的授權或僅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對泰加實施監管行動之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該違規並非故意而為；及(ii)該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泰加之董事就有關延遲呈交通知的不合規情況被處以監禁的機會甚微。

此外，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不合規情況之相關罰金／罰款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業務

加強內部監控之措施

為從整體上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我們已採納並擬繼續採納下列措施：

一般措施

- (a) 董事會負責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將協助董事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纂)後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我們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定要求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其他顧問(如必要))之專業意見。我們亦將於(編纂)日期起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之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

為確保我們持續合規而採取之特定措施：

- (c) 我們已開展並將繼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更新內容。
- (d) 我們已委聘一名曾供職於一間專注於一般保險行業之執業會計師行並擁有逾10年經驗之人士擔任財務總監，以管理及監督所有會計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務及協助行政總裁監督泰加遵守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情況。
- (e)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泰加於作出任何1百萬港元以上的投資(不包括銀行存款)前，均會與保險業監督溝通。
- (f) 泰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更新其投資組合管理政策，以載入有關通知保險業監督及/或取得保險業監督事先書面批准的規定。
- (g) 泰加已委聘一家專業的企業秘書公司處理本公司及泰加之所有企業秘書事務，以確保彼等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

業 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對本集團管理及會計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環境進行審閱。根據其覆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的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相關的任何重大缺失，惟已就改善措施建議作出若干行動(包括上表所載之重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跟進檢討，並指出本公司已就改善內部監控，尤其是針對上述不合規情況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已更新其「投資組合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其投資程序的現行操作(包括就投資取得保險業監督批准的程序)；(ii)本公司編製「股票投資組合」日常報告，當中包括有關比較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與各類投資已動用金額的合規審查；(iii)本公司之管理層知悉，倘對保險業監督之規定存有任何疑問，將會及時尋求保險業監督澄清並持續監控其償付能力充足率；及(iv)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的企業秘書公司以處理本公司之企業秘書事務。董事會無論何時均有責任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指引、行業標準及指導。

經考慮導致不合規情況發生之事實及情況、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上述有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藉以防止日後違反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上述過往不合規情況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切性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切性。出於上述理由，保薦人同意董事此等觀點。

關 連 交 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會持續。

泰加與黎耀光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泰加與黎耀光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因此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黎耀光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新界錦田鄉的一個倉庫出租予泰加(作為租戶)。租賃協議的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租金為2,000港元。根據泰加與黎耀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具追溯效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加根據租賃協議向黎耀光先生支付合共約18,000港元的租金。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為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的代理服務向其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因而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因此，泰加與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的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與穆宏烈先生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穆宏烈先生(「穆先生」)向泰加引介汽車保險業務。作為回報，泰加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穆先生支付引介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穆先生支付的佣金分別約2,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泰加與穆先生雙方協定自二零一二年起穆先生將不再因引介業務而獲得報酬。因此，泰加與穆先生的上述交易於(編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繼續且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A) 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泰加向關連人士提供保險服務

背景

我們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關連人士各自擁有之私家車提供汽車保險服務。上述各保單之年期為一年，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各保單由我們與各有關關連人士單獨訂立。預期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

關係

我們提供汽車保險服務之有關關連人士為若干董事(即張博士、陳先生、黎先生、趙先生)及/或他們之聯繫人(即由他們或他們之家庭成員控制之私人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關連人士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52,000港元、225,000港元、203,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各保單項下之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各保單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背景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奧士」)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為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關連交易

關係

奧士由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92%的權益。因此，奧士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奧士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奧士代理協議

為規範(編纂)後我們與奧士的持續業務關係，泰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奧士訂立代理協議(「奧士代理協議」)。

根據奧士代理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奧士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汽車保單向奧士支付佣金。應付奧士的佣金率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相近。

奧士代理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追溯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加或奧士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奧士代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奧士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奧士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背景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西洋」)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為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關 連 交 易

關係

大西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持有約**93.8%**。因此，大西洋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大西洋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大西洋協議

為規範(編纂)後我們與大西洋的持續業務關係，泰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大西洋訂立代理協議(「大西洋協議」)。

根據大西洋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大西洋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汽車保單向大西洋支付佣金。應付大西洋的佣金率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相近。

大西洋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追溯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加或大西洋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大西洋協議。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大西洋根據大西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逾**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在汽車保險領域的市場份額，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大西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大西洋的預計交易金額年增長率分別**3.6%**、**15.0%**及**15.0%**計算。我們的代理不時向我們諮詢有關本公司其他機動車輛的保險產品。按照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客戶通常對價格較為敏感，且只要本公司願意採納一項較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的代理(包括大西洋)應能夠向本集團引薦更多客戶。據本公司所深知，大西洋的部分客戶為私家車及貨車的擁有人。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考慮(i)汽車保險的市場趨勢，客戶傾向於購買綜合保險及汽車保費持續上升，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市場趨勢」一段；及(ii)本集團擬擴展業務並重點發展私家車及貨車的保險業務，董事認為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增長率設為**15.0%**乃屬合理並可以實現。我們將密切監控與大西洋的交易金額，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 25% 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 10 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 14A.76(2)(b) 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 25% 及年度總代價少於 10 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b) 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大西洋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已於本(編纂)內作出充分披露，有意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公佈規定披露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切實可行、過於繁重且會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

因此，本集團已就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

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本集團就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編製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保薦人認為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大西洋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編纂)股份的股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條，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及(編纂)進行外，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編纂)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自本(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彼將：

- (i) 在彼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彼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當彼接到任何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的權益將被處理時，彼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上述通知。

本公司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i)或(ii)項的事宜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上述事宜。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編纂)股份。

與控股股東關係

Independent Assets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其由張博士擁有。張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香港長大，並長時間在香港生活。張博士並無及不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並無及不曾出任國家／政府擁有／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張博士(透過Independent Assets)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由於張博士及Independent Assets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並訂立契諾，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個別或整體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期間(「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董事、管理層、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擁有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汽車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及保證，於受限制期間，契諾人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 (i) 採取任何干擾或阻礙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代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人員；
- (ii) 使用本公司的商標或企業標誌(出於本集團之業務或利益考慮者除外)；
- (ii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傳達任何機密資料(出於本集團業務或利益考慮者除外)；及／或
- (iv) 出於任何目的(不論是否出於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使用任何機密資料(出於本集團業務或利益考慮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關係

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屬受限制業務類別的業務機會，該等契諾人 (i) 須將任何該等業務機會轉交予本集團；(ii) 須向本公司提供其或其聯繫人就業務機會擁有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並且須就提供的該等資料或文件任何重大變動迅速知會本公司；(iii) 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獲得該等業務機會；及 (iv) 不得爭取該等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表示本集團將不會爭取該等業務機會。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共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本公司有關股份的 5%，並且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未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 (iii)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合同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的任何業務及提供的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契諾人牽涉或參與受限制業務，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該等牽涉或參與後已書面同意該等牽涉或參與，惟須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後於以下情況中較早發生當日不再生效：(i)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 (ii) 本公司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管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監督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需要時強制執行，並會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每名契諾人與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據，只要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彼將即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至少每年一次）合理要求提供的資料，以確認該等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關係

- (iii) 每名契諾人與本公司承諾並訂立契據，在本公司要求下，彼將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在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的內容；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該等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相關事宜後，本公司會在本公司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所得的結論。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審查及該等契諾人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作的確認及聲明外，根據細則，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將審議及批准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衝突事項**」），則相關董事須於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衝突事項時放棄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一部分。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上述事項及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自行運作、經營及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於**〔編纂〕**後將包含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Independent Assets 為張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張博士亦為 Independent Assets 的唯一董事。因此，本集團與 Independent Assets 的唯一重疊董事為張博士。故此，本集團及 Independent Assets 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且擁有足夠的角色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董事，確保董事會可妥善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及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進行及管理業務：

- (a) 由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中肯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所作決策提供獨立判斷，並制衡任何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全職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提供支持。我們具備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手，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按單一基準）；

與控股股東關係

- (c) 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對本公司有利及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及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於其中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角色，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Independent Assets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自行營運：

- (a) 除本(編纂)「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對營運業務屬重大的相關執照，並已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 (b)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本身的會計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便於業務的有效運作；
- (c)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7 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交易，而董事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d) 我們有獨立接觸客戶的渠道，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部及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前，張博士及蔡博士各自被保險業監督要求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彼等各自將 (i) 於必要時注入額外的新繳足資本，將泰加的(編纂)維持在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水平或之上；及 (ii) 為泰加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為業務發展預先撥資，始終維持泰加穩健的財務狀況，從而令泰加可即時履行其保險責任及負債。此外，作為保險業監督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13B 條進行的重組向本公司、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授出批准的條件之一，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被保險業監督要求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彼等各自將 (i) 於必要時注入額外的新繳足資本，將泰加的(編纂)維持在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水平或之上；及 (ii) 按不時所需為泰加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擔保及／或承諾。

儘管如上文所述，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已向保險業監督作出承諾，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太可能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撥付，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因此，除上述合規目的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列示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職務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委任日期 | 角色職責 |
|--------|----|---------------|----------|-----------------|-------------------------------------------|
| 張德熙博士 | 62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
| 黎秉良先生 | 68 | 執行董事 | 一九七七年八月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 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 並參與品牌建設活動 |
| 趙新庭先生 | 69 | 執行董事 | 一九七七年八月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 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
| 蔡朝暉博士 | 45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投資 策略及監督投資表現 |
| 穆宏烈先生 | 60 |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一九七九年四月 |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二日 | 管理及監督所有功能 之運作及監督泰加 遵守保險業監督規定 的情況 |
| 陳學貞先生 | 52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 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 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 |
| 尹錦滔先生 | 6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獨立監督管理層 |
| 黃紹開先生 | 7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獨立監督管理層 |
| 司徒維新先生 | 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獨立監督管理層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張德熙博士，62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金屬貿易、證券及期貨經紀與外匯買賣行業有逾31年經驗。張博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金銀業貿易場之理監事會理事長。之後，彼成為該貿易場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新界總商會會長。

張博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天行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天行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張博士辭任天行主席及董事職務，其後獲委任為該公司榮譽主席。

天行之核數師因有關天行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之核數範圍限制而作出保留意見。根據天行有關年度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出售事項後未能查閱已出售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原因為已出售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由已出售公司各自之辦事處存置，而已出售公司之買方拒絕向天行當時之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以確定天行於出售日期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及該項出售所產生之收益，且於出售前，由於天行僅持有已出售聯營公司約49.44%股權且並非其控股股東，天行無法控制已出售公司及其全部賬簿及記錄；及(ii)缺乏充分有效的控制及天行一間附屬公司之金銀貿易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實制度不全。作為天行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負責天行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儘管張博士並無直接參與上述事件，但其與天行之其他董事共同負責批准相關會計賬目。

張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天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張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張氏證券」)之董事，負責張氏證券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張氏證券出於行政之便利代表張博士開具總金額約為5.2百萬港元的支票以償付張博士的個人開支。張博士於作出付款之同一日結束時以支票全數償還張氏證券。張博士認為此等安排僅為出於便利而以其一張個人支票交換若干張氏證券之支票，因此不能使其動用張氏證券之資金及／或信貸融資。由於張博士在關鍵時間為天行之控股股東兼主席，因此天行之核數師提請天行董事會注意該安排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天行之關連交易。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中止。天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就上述事件刊發公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天行透過張氏證券向誠新投資有限公司（「誠新」，一間由獨立於天行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提供定期墊款（「墊款」），以應付誠新之業務需要及其實益擁有人之私人用途。有關墊款之安排乃由張氏證券與誠新進行，而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墊款之最高金額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為 12.9 百萬港元；(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約為 11.7 百萬港元；及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期間約為 8.6 百萬港元。該等墊款已由誠新以支票全數償還，且該等支票已於墊款同日存入張氏證券之銀行賬戶。張博士認為，由於在各墊款日結束時誠新並無結欠張氏證券任何未償還款項，因此並無向誠新作出任何墊款。然而，張氏證券其後指出，由於誠新僅能通過該等安排於銀行於次日清算支票前一日動用該等墊款，因此有關墊款僅為期一日。提供墊款乃由於（其中包括）(i) 誠新之實益擁有人與張人龍先生（張博士之父親）家族（包括張博士及張博士之弟張德貴先生，彼等均為天行當時之執行董事）之間的私人關係及 (ii) 誠新之實益擁有人曾向天行引薦投資機會及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首次向誠新提供墊款時，當時的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有關披露責任。其後，該等墊款，在若干情況下觸及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經修訂）之一般披露責任，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儘管張博士（天行當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天行之若干董事已知悉該等墊款安排，惟天行董事未能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原因是彼等直至天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其核數師討論編製天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才發現須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九月期間，天行與誠新就墊款安排進行詳細探討（包括具體安排、涉及金額、該等安排的性質、所牽涉的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安排會否構成違反當時的上市規則）。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天行作出結論，認為與誠新的墊款安排構成違反當時的上市規則，因此，該等安排及所有其他類似安排自此終止，而全部墊款亦已悉數償還。天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一份關於該等墊款的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一份關於該等墊款詳情之通函。

此外，張氏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因違反《客戶款項規則》而遭證監會公開譴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張氏證券答應為某家證券公司的結構性產品交易擔任流通量提供者。張氏證券須確保其銀行賬戶內有足夠資金就有關交易進行交收，而其提供流通量的責任不設限制。張氏證券之董事低估了維持流動性所需的資金數及張氏證券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面臨之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該證券公司的好倉淨額約為 10 百萬港元。然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該證券公司的好倉淨額突然分別急增至 37 百萬港元及 30 百萬港元，而張氏證券的賬戶內並沒有足夠資金於 T+2 就交易進行交收。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交易的交收日期本應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六），但張氏證券的職員卻誤以為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而將資金安排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方可予調用。因此，當中央結算系統要求張氏證券就該證券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交易進行交收時，該要求因為張氏證券的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的結餘不足而被拒，並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才獲接納。張氏證券未能提供足夠資金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付款要求，反映其沒有審慎行事。雖然張氏證券同意提供無限制的流動資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但卻沒有落實有關處理該證券公司的淨購入額突然增加的政策。有關上述不合規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張氏證券之糾正措施，如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升級其電腦系統及聘任額外的專責職員)載於天行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張博士證實，張氏證券之後不再擔任該證券公司之交易流通量提供者，亦不再訂立類似安排，以最大限度降低其為處理買入淨額突然增加之風險。

張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擔任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無線數碼」)之董事。無線數碼為一家流動設備網絡運營商，透過掌上電腦提供無線連接服務。無線數碼經營一個可透過掌上電腦安裝其開發的軟體傳輸各種資訊的網絡。之後無線數碼陷入虧損。因此無線數碼之董事會決定停止有關虧損業務，無線數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張博士於過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責任及／或訴訟。張博士由一名企業投資者提名，為唯一一名協助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董事會成員，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的日常管理。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證監會通報公開譴責時任張氏證券交易董事的張博士，因其被指(i)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張氏證券的僱員在未有根據《證券條例》或《商品交易條例》註冊的情況下，替客戶進行證券買賣及商品交易；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張氏證券另一名董事根據張博士的指示，未有按照《證券條例》第81條的規定，即在未有事先取得適當的書面授權之前，將原本屬於兩名客戶的證券抵押。張博士誤認為只要獲得客戶的書面授權，張氏證券就可以按有關客戶之授權代表的口頭協定行事，此乃當時之市場慣例。證監會認為張博士的行為使人質疑其是否適宜取得註冊，亦使人質疑張氏證券是否適宜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為證券交易商。為此，(i)張博士退回其交易商註冊，並且在1年內不得再申請註冊；(ii)張氏證券向證監會承諾委任獨立會計師審核張氏證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落實執行有關的獨立會計師提出的建議；及(iii)張氏證券向證監會承諾委任一名合規經理，負責有關張氏證券日常的合規職能。於為期一年之暫停註冊期屆滿後，張博士未曾申請從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張博士證實，張氏證券已根據承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遭證監會譴責後立即委任獨立會計師及合規經理，且彼已與獨立會計師及合規經理討論有關完善張氏證券的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措施並已落實執行該等措施。

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張人龍股票投資公司(「張人龍股票」，一間先前由張人龍先生(張博士之父親)及張博士於相關期間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夥公司)因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張人龍股票一名交易代表違反證券條例與一名無牌第三方進行無牌證券交易活動，被證監會非公開譴責。於一九九零年代，張博士為張人龍股票之合夥人之一，負責張人龍股票之整體運營及管理。

於一九八七年，張氏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張氏期貨」)受期交所指控因客戶違約而導致違反期交所條例。據張博士憶述，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股災期間，很多客戶均未能遵守其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承諾，以及很多期貨經紀公司(包括張氏期貨)均無法向結算所支付期貨合約的追加保證金；因此，張氏期貨由於未能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結算所支付該保證金而違反期交所條例。其後張氏期貨已向結算所支付雙方協定的金額。鑒於這是整個期貨經紀行業和整體資本市場的一次意外事件，張博士證實張氏期貨並無被期交所調查，期交所亦無就此對張氏期貨或其任何董事施加處罰。此外，據張博士憶述，張氏期貨之後由於市況不佳而停止其期貨合約交易。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期間，張博士擔任該公司董事，主要職責為協助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

張博士於一九七八年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張博士總體上具備資格及能力謹慎及努力地履行其職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由於張博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因此彼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於達至其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事項：

1. 並無證據表明該等不合規情況／事件涉及張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切性；
2. 儘管張博士於關鍵時間為相關持牌公司的負責人，惟有關張氏期貨、張人龍股票及證券條例之不合規情況發生於超過16年前，且張博士自此並無參與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有關之任何不合規事件；
3. 其他發生於超過8年前的不合規情況之性質相對不太嚴重，且張博士並無亦未曾直接參與張氏證券之日常管理(包括於關鍵時間的行政工作)；
4. 張博士僅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5. 張博士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上述不合規情況／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
6. 張博士已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天行之執行董事接近13年，並擔任主席超過5年(其中約4年(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上述所有不合規情況／事件發生之後)。董事相信其因此應已獲得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的足夠經驗及知識；
7. 儘管張博士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惟不合規情況基本上是在該等公司的日常操作及實際執行中發生，而此等方面在關鍵時間乃授權相關公司的其他員工負責。誠如張博士告知，該等公司在關鍵時間已實施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張博士作為董事參與了該等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序的制定。然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亦可能會無可避免地發生董事不能控制的偶爾意外失效的情況。因此，不合規情況與董事的適任能力之間未必存在直接相關關係，故該等不合規情況不應被視作張博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結論性證明；

8. 張博士證實，對於所發現的每項不合規情況，彼與相關公司的其他董事均已盡其職責及努力促使導致該等不合規情況的有關活動盡快停止，並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相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據張博士表示，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通知相關監管機構，以公告及/或通函方式向股東及公眾披露不合規情況的詳情，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改善相關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9. 張博士經常高度關注泰加的合規情況，透過發起及積極參與制定各種內部政策、指引及系統，致力改善及加強泰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更佳地監督及監控員工的日常操作，並設立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為投資運作提供專責資源；
10. 張博士為泰加獲保險業監督批准之董事及控權人。儘管有關張博士是否滿足保險業監督之「適當人選」測試之獨立評估對於評估及釐定張博士是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之規定之適切性並無決定性作用，惟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評估具有重要參考價值；
11. 張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之理事長。之後，彼成為該貿易場監事會主席。於張博士的任期內，金銀業貿易場引入從業人員註冊制度(包括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以提升其作為香港金、銀及貴金屬交易市場操作者及自我監管者的地位。董事相信，彼深悉監管合規之重要性並嚴肅對待，並已具備從監管者角度所理解的規則及規例背後的主要概念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12. 張博士努力豐富其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才能，並增長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責任的培訓課程。關於按保險業監督要求舉行之培訓，張博士已參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舉行之內部培訓，並確認彼將參加有關保險公司條例及其他保險業監督規定之公開培訓及/或研討會(如適用)。張博士確認，參加不同程度的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不僅讓其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同時亦提升了其對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之認知、知識及了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博士於金融市場擁有逾31年經驗，擁有廣泛的業務關繫。其業務經驗及關係網絡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同等重要且十分有利。

黎秉良先生，6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黎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黎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監管部門聯繫溝通、探索市場機遇及監督本集團的理賠運作及人力資源管理。黎先生亦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奧士車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並為我們的汽車保單銷售代理之一。黎先生亦擔任若干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黎先生已接受中等教育。

趙新庭先生，6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趙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擁有約37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出任泰加之執行董事，並擔任泰加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除有關為本集團設定目標及制訂策略之董事職責外，趙先生亦負責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探索市場機遇，監督本集團的會計操作及承保運營以及投資職能。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趙先生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且為我們的代理之一)之合夥人。趙先生亦擔任若干其他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趙先生已接受中等教育。

蔡朝暉博士，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蔡博士於證券、期貨、金融衍生產品及併購項目方面具有約23年經驗。除於香港多間金融集團出任高級職位外，蔡博士亦曾擔任下述三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擔任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蔡博士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之執行董事。

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間學校均為美國高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穆宏烈先生(「穆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穆先生亦為泰加之合規主任，向董事會報告泰加之合規事宜，負責監督泰加遵守保險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保險業監督實施之其他規定的情況。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穆先生在汽車保險行業有超過35年經驗。穆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泰加而於該年度首次進入保險行業，並於泰加擔任理賠主管，負責處理和進行理賠及相關事宜。穆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晉升為理賠經理，並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管所有部門的職能及日常營運。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承擔規劃、行政管理、合規及決策等更多職責。彼亦自一九八三年起擔任泰加董事，與其他董事共同制訂業務目標、公司策略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優異成績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巴拉瑞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穆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為遠程學習課程)。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陳學貞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助理，負責全方位協助主席開展工作。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泰加之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被選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新界總商會常務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中五畢業。

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委任為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無線數碼」)之董事。無線數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解散。陳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誠如張博士履歷中所述，天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監管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由於陳先生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經驗、知識、技能及特質，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陳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

於達至彼等之意見時，董事及保薦人已考慮以下事項：

1. 陳先生並無收到有關監管機構所發出，內容有關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就天行之相關不合規情況／事件展開任何進一步調查的任何後續信函；
2. 陳先生已獲機構投資者委任為董事且並無參與無線數碼之日常管理事務；
3. 並無證據表明天行之相關不合規情況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反映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影響彼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切性；
4. 陳先生有約4年擔任天行之執行董事及署理董事總經理的經驗(在上述天行之相關不合規情況之後)。董事相信其應已獲得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守的規則及法規的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5. 陳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學習關於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的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張博士、黎先生、趙先生、蔡博士、穆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為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尹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高級文憑。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所及中國所之前合夥人，及於過往30多年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職務：

| 公司 | 股份代號 | 公司上市所在之交易所 | 任期 |
|--------------|----------------|----------------|------------------|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1109 | 聯交所 |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 |
|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601880 |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 |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 52 | 聯交所 |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 8193 | 聯交所 |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58 | 聯交所 |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 |
|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 3816 | 聯交所 |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
|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607 601607 |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
|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255 | 聯交所 |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 |
|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 246 | 聯交所 |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
| 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 MR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 | RDA | 納斯達克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38 | 聯交所 |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
|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 636 | 聯交所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紹開先生（「黃先生」），7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自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40年經驗。彼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及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曾任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黃先生亦於或曾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公司 | 股份代號 | 公司上市所在 之交易所 | 任期 |
|----------------------------------|------|----------------|------------------|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 3383 | 聯交所 |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 |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608 | 聯交所 |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今 |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882 | 聯交所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 |
|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正興（集團） 有限公司） | 692 | 聯交所 | 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 |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990 | 聯交所 | 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司徒維新先生（「司徒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該校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曾在陳應達律師事務所及張恩純葉健民律師行等香港律師行執業，隨後創立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Sun Lawyers）（前稱司徒維新律師行（Messrs W.S Szeto & Lee））及於二零零三年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亦成為陳永超律師樓的合夥人。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之中國民商法專業課程進修結業證書。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尹先生、黃先生及司徒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彼為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概無有關各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委任彼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保薦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儘管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保險行業之經驗有限，惟董事及保薦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的事務作出穩妥決策：

1. 泰加須受保險業監督監管，且其業務為受規管業務。因此，對泰加而言穩妥的業務決策不僅意味著一項可盈利的業務決策或投資決策，而且應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鑒於上文所述，為確保泰加的業務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除擁有保險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董事外，擁有會計及法律專長的董事同樣重要。尹先生及司徒先生均為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且於其執業領域各有專長。尹先生為擁有逾 30 年經驗的執業會計師，而司徒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律師資格。尹先生及司徒先生可發揮彼等的會計及法律專長以協助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2. 作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前主席，黃先生將在企業管治事宜及董事職責方面為本集團及董事作出寶貴貢獻，而該等貢獻均有助我們作出穩妥的業務決策；
3. 此外，該等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董事對本集團亦十分重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擔任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確信彼等熟悉該等規定並可在合規事宜上為我們提供協助，及能夠做出獨立判斷；及
4. 我們所有執行董事普遍為商務人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能夠令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擁有一般保險經驗之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

泰加之兩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根據獲授權保險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保險公司須委任佔其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泰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一鳴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泰加經擴大董事會之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i)採用董事人數適當而不過多的董事會架構(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我們的員工數量)及(ii)委任若干名具備上市公司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集團內採用相同的董事會架構，以便提升管理效率。此外，由於(i)容先生已擔任泰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11 年，而彼日後受聘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股東批准規定；及(ii)林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處理彼的其他事務，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確認，容先生及林先生與泰加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職務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
| 劉家儀女士 | 34 | 財務總監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二零一四年十月 | 管理會計部及監督所有會計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務以及協助行政總裁監督泰加遵守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情況 |
| 柯碧玉女士 | 52 | 承保業務經理 | 一九八零年一月 | 一九九三年一月 | 管理承保部，如批示及核查所有承保文件 |
| 魏樹德先生 | 62 | 高級理賠經理 | 二零零六年九月 | 二零一二年一月 | 管理理賠部，如處理理賠事務及批准賠款 |
| 芮元青先生 | 30 | 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部，如投資管理及分析、拓展及評估新的業務機遇 |

劉家儀女士（「劉女士」），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並專注於一般保險行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已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破產專業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

柯碧玉女士（「柯女士」），52歲，為本集團承保業務經理。柯女士於保險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一月，柯女士出任泰加汽車承保部總務人員。於一九八五年，彼獲提拔為香港汽車業務分部主管，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其後，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泰加承保業務主管，及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承保業務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及於二零零一年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一般保險考試。

魏樹德先生（「魏先生」），62歲，為本集團理賠部之高級理賠經理。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泰加，擔任理賠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理賠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理賠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魏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由一九七五年作為見習督察入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以總督察職銜退休。彼於香港警務處多個科有任職，包括犯罪調查、交通調查與管理、一般制服巡邏及相關行政職責。

魏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

芮元青先生（「芮先生」），30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經理，負責投資活動及拓展、分析及評估新的業務機遇。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鑫成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協調主任，該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全資擁有。芮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廣泛領域的併購融資項目，包括採礦、證券、保險等，彼於盡職調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所需執照。

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山東科技大學經濟與工程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嶺南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澳洲迪肯大學金融服務（保險）專業之畢業證書，其中四門課程中的兩門乃於香港的校區完成，其餘兩門為在線課程。彼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謝錦輝先生（「謝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謝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謝先生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謝先生現時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三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和匯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津貼、酌定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預計將約為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薪酬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予董事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服務年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本公司亦已採納(編纂)及(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編纂)」等段落。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倘本集團擬以不同於本(編纂)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作出質詢時。

委任期限由(編纂)日期起至本集團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延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先生、黃先生及司徒先生。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司徒先生及陳先生。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司徒先生、黃先生及穆先生。司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風險委員會，以達致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諮詢文件中所建議之最佳行為規範並提升業務管理。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i) 就本集團之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考慮、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 (iii) 釐定風險水平及相關資源之分配。風險委員會亦將負責就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提供建議，為符合風險為本資本架構項下之規定(包括委任一名首席風險官)作準備。

風險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司徒先生、穆先生及陳先生。黃先生為風險委員會之主席。

(編纂)及(編纂)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及(編纂)，據此，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編纂)及(編纂)之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編纂)」等段落中概述。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 倉位 |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張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1 |
| Independent Asset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1 |
| 蔡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2 |
| 協通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2 |
| 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3 |
| 豐厚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3 |
| 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4 |
| 冠城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好倉 | (編纂) | 4 |

附註：

1. 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2. 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3. 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受限於下列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股份數目 |
|----------------|-------------|
|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375,000,000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125,000,000 |
|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份 | 500,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及(編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編纂)」兩段。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單獨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節所載財務數據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預期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編纂)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尤其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本(編纂)任何圖表或其他部分與本文所載的總和及總金額之間的任何偏差均歸因於四捨五入所致。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七年，為香港第三大汽車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毛承保保費方面佔有約8.6%的市場份額。值得一提的是，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我們已成為香港最大的汽車保險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毛承保保費方面的市場份額約為50.2%。我們專注於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分別佔我們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保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淨收益約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達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為反映公允價值而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指年內／期內作出之已付賠款淨額及未決申索淨額準備變動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為本集團的主要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開支的約**81.6%**、**77.9%**、**75.0%**及**73.2%**。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申索淨額準備變動主要受客戶的賠款數目及嚴重程度影響，而客戶的賠款數目及嚴重程度則受發生事故的數目及類型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保費大部分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的已承保保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額分別佔我們毛保費收入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發佈的資料，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事故發生率於過去十年有所上升，分別由二零零零年的約每千輛車**181.9**宗及每千輛車**243.1**宗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約每千輛車**242.6**宗及每千輛車**259.4**宗，在所有汽車類別中分列第二及第三。我們無法保證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事故發生率於日後不會上升。倘日後交通事故的發生更頻繁或嚴重性加劇，賠款數目及數額以及未決申索準備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及保費費率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香港汽車保險市場是一個發展相當完善的市場，存在眾多市場競爭企業。香港市場的競爭主要圍繞保單供應類型、價格及分銷能力。於釐定我們保單的保費費率時，我們主要考慮過往賠款頻率及嚴重性、賠款開支、競爭及市場類似產品的定價以及精算師之分析等因素。整體市場狀況，如有關任何特定保單的承保能力水平及價格競爭程度，亦會影響我們保單的保費費率。當保單的市場價格因價格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而下跌，我們來自保單的毛承保保費或會下降，而我們或會選擇在若干產品方面不與我們的競爭對手開展價格競爭，從而或會減少我們承保的保單數量。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投資組合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0%**、**6.3%**、**7.2%**及**6.5%**。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包括股本證券、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76.0%**、**78.5%**、**82.7%**及**83.2%**。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質素及表現所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定期存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香港藍籌股本證券。我們的投資組合表現受通脹、匯率波動、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波動、資產值等影響。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出現重大惡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投資組合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通脹及匯率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583.1**百萬港元、**707.6**百萬港元、**530.4**百萬港元及**55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投資組合賬面值約**87.2%**、**89.1%**、**66.0%**及**66.1%**。通脹或通縮的變動會影響我們自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消費物價指數之年變動率(撇除政府的全部一次性寬免措施後)分別約為**5.3%**、**4.7%**、**4.0%**及**3.9%**。市場利率的變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存款利息收入。此外，利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投資組合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市值。

我們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多家銀行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人民幣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78.7**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總額約**16.4%**、**13.8%**、**18.9%**及**11.1%**。我們的債務證券中的企業債券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0.3**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企業債券賬面值約**38.5%**及**65.1%**。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人民幣兌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0.7929**升值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0.7925**。人民幣匯率日後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之外匯風險甚微。

財務資料

再保險市場

我們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將所承保的部分保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風險，從而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及保持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再保險對管理我們保險業務的風險尤為關鍵。

我們向國際再保險公司購買超額賠款再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保費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42.5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14.3%、13.8%、13.7%及13.2%。

再保險市場可能因市場的承保能力波動而出現變動，有關波動影響購買再保險的價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大致上根據國際市場的承保狀況釐定，不一定與香港直接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及價格的變化一致。再保險市場承保能力下降會導致再保險費率增加，可令我們的再保險成本上升並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承保溢利。

此外，儘管我們僅與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來管理風險，惟任何再保險公司因風險管理、償付能力或其他問題而違約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營運全部在香港進行，並受到高度監管。保險業監督就實繳股本、償付能力充足率、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年度申報、存置資產、保險責任精算檢討、企業管治及資產管理等方面設有規定。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實施及詮釋或會不時改變，而有關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分部未來受到更為嚴格的法律或監管約束，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相同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該等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並已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以下為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討論。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被定義為在初始建立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或在初始建立時存在一種商業實質的情況，其保險風險的水平或頗為重大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取決於保險事件的概率及潛在影響的大小。

財務資料

確認及計量

毛承保保費於保險合約簽立時確認。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期滿保費)。於報告期末，就有效保單收到的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分列報為未滿期保費負債。保費以扣除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以及徵收稅項前之毛額列示。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發生時於損益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本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申索了結成本。本集團不以貼現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未付賠款責任根據對已呈報本集團的個別案件的評估，及就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分析，以及較為複雜的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佣金及其他保單獲取成本與獲得新訂保險合約及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相關，且因合約不同而有所差異，並(編纂)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於賺取保費之保險期內予以攤銷。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

分類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的合約由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而本集團可據此就其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的賠款獲得補償，並符合保險合約的分類要求。不符合此等分類要求的合約分類為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以再保險資產入賬。此等資產包括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視乎保險合約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再保險攤回而定。可向再保險人攤回的款項或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的計量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款項一致，並根據各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算。

本集團會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再保險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再保險資產已減值，本集團會減低再投保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使用就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所採用者相同的流程收集再保險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虧損亦按照與該等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計算。

未到期風險準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未到期保險合約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付及保單管理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透過就未到期風險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而於損益內扣除。

財務資料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指與未到期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年度／期間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雙月比例法計算。

未決申索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通知但未償付之估計賠款總成本(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成本)將按不同情況以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必要時包括通脹)計提足額準備。

賠款成本包括賠款處理開支及須經長時間確定的再保險可收回款項。有關已報告未決申索之再保險可收回款項按不同情況計算。原定賠款準備與其後了結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發生但未呈報之任何潛在賠款，亦根據管理層對賠款發展歷史的經驗(包括有關應付再保險可收回款項之估計)計提準備。如有必要，準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各往績記錄期末汽車保險責任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賠款不作折現。

準備

準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年度／期間之相關準備。準備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若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該準備金額乃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本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時，則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均按公允價值(及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之價值變動)計量，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為止，於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本集團最終需支付有關賠款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對某些賠款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包含十分複雜的過程。對負債估計流程產生影響的重要因素為法庭判決與有關法例的不相符。該等因素已擴寬本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本集團認為按往績記錄期末呈列的賠款責任準備已經足夠。

再保險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檢討。於確認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i)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其於合約條款項下應收的所有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集團應收再保險公司的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料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管理層對保險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及／或中介機構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及／或中介機構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準備後保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4.0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釐定其出現減值。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股價之正常波動、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如有證據表明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則資產減值可能適用。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業績，其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保費收入淨額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35,895 | 141,473 |
| 投資收益 | 15,227 | 17,550 | 21,061 | 8,672 | 9,948 |
| 其他收益 | 1,148 | 958 | 863 | 421 | 468 |
| 淨收益 | 301,648 | 278,919 | 293,639 | 144,988 | 151,889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209,249) | (198,030) | (178,021) | (78,468) | (80,798)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27,139) | (29,616) | (32,817) | (16,466) | (16,424) |
| 僱員福利開支 | (12,563) | (14,562) | (15,248) | (8,181) | (8,568) |
| 其他經營開支 | (7,497) | (11,944) | (11,259) | (6,208) | (4,582) |
| 開支 | (256,448) | (254,152) | (237,345) | (109,323) | (110,372) |
| 除稅前溢利 | 45,200 | 24,767 | 56,294 | 35,665 | 41,517 |
| 所得稅開支 | (3,080) | (2,432) | (7,817) | (4,927) | (4,918) |
| 年度／期間溢利 | 42,120 | 22,335 | 48,477 | 30,738 | 36,599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已經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年度／期間產生的(虧損)收益 | (19,395) | 15,457 | 1,908 | (4,116) | (2,859) |
| 加：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4,668 | 106 | (341) | (38) | (1,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 之淨變動 | (14,727) | 15,563 | 1,567 | (4,154) | (3,860)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7,393 | 37,898 | 50,044 | 26,584 | 32,739 |

財務資料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險保單所收取的承保保費。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的士 | | | | | | | | | | |
| 綜合 | 16,367 | 5.3% | 13,052 | 4.2% | 17,032 | 5.3% | 8,066 | 5.3% | 16,734 | 10.3% |
| 第三方 | 164,567 | 52.8% | 144,597 | 47.0% | 155,204 | 48.5% | 70,153 | 46.2% | 75,541 | 46.4% |
| 小計 | 180,934 | 58.1% | 157,649 | 51.2% | 172,236 | 53.8% | 78,219 | 51.5% | 92,275 | 56.7% |
| 公共小巴(綠) | | | | | | | | | | |
| 綜合 | 10,274 | 3.3% | 4,225 | 1.4% | 4,340 | 1.4% | 2,130 | 1.4% | 1,901 | 1.2% |
| 第三方 | 44,402 | 14.2% | 45,947 | 14.9% | 48,494 | 15.2% | 23,309 | 15.4% | 22,994 | 14.1% |
| 小計 | 54,676 | 17.5% | 50,172 | 16.3% | 52,834 | 16.6% | 25,439 | 16.8% | 24,895 | 15.3% |
| 公共小巴(紅) | | | | | | | | | | |
| 綜合 | 8,710 | 2.8% | 6,349 | 2.1% | 5,120 | 1.6% | 2,751 | 1.8% | 2,165 | 1.3% |
| 第三方 | 36,978 | 11.9% | 35,457 | 11.5% | 35,402 | 11.1% | 19,111 | 12.6% | 19,573 | 12.1% |
| 小計 | 45,688 | 14.7% | 41,806 | 13.6% | 40,522 | 12.7% | 21,862 | 14.4% | 21,738 | 13.4% |
| 其他車輛(附註) | | | | | | | | | | |
| 綜合 | 7,749 | 2.5% | 20,287 | 6.6% | 18,149 | 5.7% | 9,594 | 6.3% | 8,555 | 5.3% |
| 第三方 | 22,628 | 7.2% | 37,806 | 12.3% | 36,018 | 11.2% | 16,589 | 11.0% | 15,138 | 9.3% |
| 小計 | 30,377 | 9.7% | 58,093 | 18.9% | 54,167 | 16.9% | 26,183 | 17.3% | 23,693 | 14.6% |
| 總計 | 311,675 | 100.0% | 307,720 | 100.0% | 319,759 | 100.0% | 151,703 | 100.0% | 162,601 | 100.0%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保單的數量分別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11,500份及11,485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 的士 | 737 | 9,803 | 593 | 8,379 | 688 | 8,142 | 335 | 3,814 | 621 | 3,663 |
| 公共小巴(綠) | 222 | 1,219 | 90 | 1,238 | 88 | 1,291 | 43 | 620 | 37 | 620 |
| 公共小巴(紅) | 165 | 860 | 120 | 823 | 96 | 793 | 52 | 432 | 38 | 442 |
| 其他車輛(附註) | 794 | 8,755 | 2,082 | 12,989 | 1,605 | 12,014 | 849 | 5,597 | 733 | 5,331 |
| 總計 | 1,918 | 20,637 | 2,885 | 23,429 | 2,477 | 22,240 | 1,279 | 10,463 | 1,429 | 10,056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效保單數量分別約為22,300份、26,200份、24,800份及24,600份，其中分別有約13,000份、11,400份、11,200份及11,200份為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平均毛保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 的士 | 22,208 | 16,787 | 22,010 | 17,257 | 24,759 | 19,062 | 24,078 | 18,394 | 26,947 | 20,623 |
| 公共小巴(綠) | 46,279 | 36,425 | 46,944 | 37,114 | 49,318 | 37,563 | 49,535 | 37,595 | 51,378 | 37,087 |
| 公共小巴(紅) | 52,788 | 42,998 | 52,908 | 43,083 | 53,333 | 44,643 | 52,904 | 44,238 | 56,974 | 44,283 |
| 其他汽車(附註) | 9,759 | 2,585 | 9,744 | 2,911 | 11,308 | 2,998 | 11,300 | 2,964 | 11,671 | 2,840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儘管其他車輛的保單數量與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相比並無太大差距，甚至多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但總體上，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一般大幅低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車輛的保險在毛承保保費方面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有關保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之「保費及定價」一段。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毛承保保費部分，而再保險公司則分擔我們於汽車保單下承擔的部分保險風險。

財務資料

淨承保保費

淨承保保費指毛承保保費減分出保費。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指與未屆滿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指年初／期初與年末／期末的未滿期保費之間的差額。

保費收入淨額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已扣除分出再保險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費收入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毛承保保費 | 311,675 | 307,720 | 319,759 | 151,703 | 162,601 |
| 分出保費 | (44,570) | (42,465) | (43,903) | (20,829) | (21,447) |
| 淨承保保費 | 267,105 | 265,255 | 275,856 | 130,874 | 141,154 |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 18,168 | (4,844) | (4,141) | 5,021 | 319 |
| 保費收入淨值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35,895 | 141,473 |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iv)淨外匯收益或虧損；(v)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v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投資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838 | 10,582 | 9,890 | 5,005 | 4,76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3,425 | 3,886 | 7,585 | 2,089 | 5,55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 1,734 | 1,141 | 1,153 | 796 | 1,22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 (4,668) | (106) | 341 | 38 | 1,001 |
| 淨外匯收益(虧損) | 2,185 | 2,047 | 2,092 | 744 | (2,598)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854 | — |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859 |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 15,227 | 17,550 | 21,061 | 8,672 | 9,948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手續費收入。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指就汽車保單支付的已付賠償毛額，已扣除(i)再保險公司、受保人及／或第三方的攤回賠款；及(ii)未決申索淨額變動，即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毛額準備變動以及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之間的差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集團報告之賠款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 的士 | 212 | 2,289 | 155 | 2,098 | 168 | 2,045 | 77 | 1,011 | 110 | 914 |
| 公共小巴(綠) | 126 | 368 | 59 | 399 | 35 | 414 | 14 | 196 | 14 | 188 |
| 公共小巴(紅) | 36 | 177 | 38 | 155 | 30 | 167 | 17 | 69 | 10 | 74 |
| 其他車輛(附註) | 47 | 170 | 115 | 329 | 159 | 358 | 85 | 164 | 63 | 157 |
| 總計 | 421 | 3,004 | 367 | 2,981 | 392 | 2,984 | 193 | 1,440 | 197 | 1,333 |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賠款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綜合 | 第三方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的士 | 10,173 | 116,979 | 11,137 | 123,866 | 7,527 | 101,523 | 2,912 | 48,881 | 3,143 | 48,851 |
| 公共小巴(綠) | 4,686 | 27,936 | 642 | 11,985 | 1,791 | 15,718 | (736) | 5,383 | (1,071) | 12,661 |
| 公共小巴(紅) | 12,790 | 22,632 | 1,734 | 23,049 | (2,486) | 13,707 | (1,950) | 6,898 | (292) | 3,110 |
| 其他汽車(附註) | 3,118 | 10,935 | 7,493 | 18,124 | 17,246 | 22,995 | 6,931 | 10,149 | 7,051 | 7,345 |
| 總計 | 30,767 | 178,482 | 21,006 | 177,024 | 24,078 | 153,943 | 7,157 | 71,311 | 8,831 | 71,967 |

附註：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保單獲取成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代理協議支付的佣金及向我們的一般保險經紀支付的佣金(扣除攤回分保佣金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 | | | | |
| 保險佣金 | 21,310 | 26,738 | 26,512 | 12,660 | 12,688 |
| 其他承保費用 | 7,717 | 6,897 | 7,341 | 3,487 | 3,869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 (551) | (2,745) | 281 | 944 | 511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毛額 | 28,476 | 30,890 | 34,134 | 17,091 | 17,068 |
| 佣金收入 | | | | | |
| 攤回分保佣金 | (1,337) | (1,274) | (1,317) | (625) | (644) |
|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27,139 | 29,616 | 32,817 | 16,466 | 16,424 |

保險佣金指向我們的代理及經紀支付的佣金總額。其他承保費用指就東朗汽車有限公司的售後服務向其支付的服務費。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乃為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即保險佣金於相關保單期限中未到期的部分）之差額。攤回分保佣金乃為再保險中介人向我們返還的再保險分出保費。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金、酌定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撇銷資本化開支（指於二零一一年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的預付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折舊、精算費用及審核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千港元 | 百分比 |
| 租賃費用 | 2,109 | 28.1% | 2,091 | 17.5% | 2,810 | 25.0% | 1,045 | 16.8% | 1,909 | 41.7% |
| 廣告及推廣 | 564 | 7.5% | 2,741 | 23.0% | 2,358 | 20.9% | 1,629 | 26.3% | 749 | 16.3% |
| 撇銷(編纂)開支 | - | 0.0% | 2,203 | 18.4% | 1,509 | 13.4% | 1,509 | 24.3% | - | 0.0% |
| 辦公室開支 | 1,291 | 17.2% | 1,722 | 14.4% | 1,535 | 13.6% | 690 | 11.1% | 767 | 16.7% |
| 折舊 | 618 | 8.2% | 663 | 5.6% | 720 | 6.4% | 360 | 5.8% | 361 | 7.9% |
| 精算費用 | 844 | 11.3% | 386 | 3.2% | 403 | 3.6% | 154 | 2.5% | 114 | 2.5% |
| 審核費用 | 350 | 4.7% | 350 | 2.9% | 330 | 2.9% | 175 | 2.8% | 178 | 3.9% |
| 僱員福利 | 580 | 7.7% | 745 | 6.2% | 377 | 3.4% | 159 | 2.6% | 66 | 1.4% |
| 其他 | 1,141 | 15.3% | 1,043 | 8.8% | 1,217 | 10.8% | 487 | 7.8% | 438 | 9.6% |
| 總計 | <u>7,497</u> | <u>100.0%</u> | <u>11,944</u> | <u>100.0%</u> | <u>11,259</u> | <u>100.0%</u> | <u>6,208</u> | <u>100.0%</u> | <u>4,582</u> | <u>100.0%</u>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泰加均於香港註冊或經營，並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 6.8%、9.8%、13.9%、13.8% 及 11.8%。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 16.5% 的香港標準稅率，原因為香港政府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授予稅項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因此降低了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確認的稅項支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8 | 4,087 | 9,288 | 5,884 | 6,850 |
| 不可扣減開支 | 7 | 371 | 260 | 254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2,175) | (1,983) | (1,822) | (957) | (1,491)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55) | - | - | - | -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41 | (32) | 96 | 48 | 41 |
| 過往年度 / 期間超額準備 | - | - | - | - | (441) |
| 其他 | 4 | (11) | (5) | (302) | (41) |
| 年度 / 期間稅項開支 | <u>3,080</u> | <u>2,432</u> | <u>7,817</u> | <u>4,927</u> | <u>4,918</u> |
| 實際稅率 | 6.8% | 9.8% | 13.9% | 13.8% | 11.8%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毛承保保費

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1.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9 百萬港元或 7.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2.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士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增加，原因為 (i) 自二零一三年起新註冊的的士數量增多，為我們帶來更多綜合保單；及 (ii) 的士保單的平均毛保費上升。

的士

的士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8.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1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92.3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的士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35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621 份；及 (ii) 的士的綜合及第三方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078 港元及 18,394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6,947 港元及 20,623 港元。

公共小巴(綠)

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5.4 百萬港元減少約 0.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9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綠)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3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7 份。

公共小巴(紅)

公共小巴(紅)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9 百萬港元減少約 0.2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7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紅)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2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38 份。

其他車輛

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6.2 百萬港元減少約 2.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3.7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的承保保單數量因市場競爭對手就其他車輛的保單提供具競爭優勢的價格而減少。有關其他車輛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849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733 份，而其他車輛的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597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331 份。

財務資料

分出保費

我們的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0.8 百萬港元增加約 0.6 百萬港元或 2.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毛承保保費大體一致。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分別減少約 5.0 百萬港元及 0.3 百萬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35.9 百萬港元增加約 5.6 百萬港元或 4.1%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41.5 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 百萬港元或 13.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9.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6 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購買政府債券；(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8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2 百萬港元；及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04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0 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外匯收益約 0.7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外匯虧損約 2.6 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人民幣自二零一四年初以來貶值。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42 百萬港元增加約 0.05 百萬港元或 11.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47 百萬港元。

淨收益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45.0 百萬港元增加約 6.9 百萬港元或 4.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1.9 百萬港元。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8.5 百萬港元增加約 2.3 百萬港元或 2.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0.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綠)的賠款淨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的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5 百萬港元減少約 0.1 百萬港元或 0.6%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4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2 百萬港元增加約 0.4 百萬港元或 4.9%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8.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上升。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6.2 百萬港元減少約 1.6 百萬港元或 25.8%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6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0.7 百萬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編纂)開支。經營開支減少部分被租賃費用增加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5.7 百萬港元增加約 5.8 百萬港元或 16.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1.5 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約為 4.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惟期內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期間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0.7 百萬港元增加約 5.9 百萬港元或 19.2% 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6.6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承保保費

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07.7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1 百萬港元或 3.9%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19.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綠)保險產品的平均毛保費增加而導致其分部的毛承保保費增加。

財務資料

的士

的士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7.6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6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2.2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的士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3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688 份；及 (ii) 的士的綜合及第三方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2,010 港元及 17,257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4,759 港元及 19,062 港元。

公共小巴(綠)

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0.2 百萬港元增加約 2.6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2.8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i) 部分公共小巴(紅)的線路轉為公共小巴(綠)的線路，促使公共小巴(綠)的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38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91 份；及 (ii) 公共小巴(綠)的綜合及第三方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944 港元及 37,114 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9,318 港元及 37,563 港元。

公共小巴(紅)

公共小巴(紅)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1.8 百萬港元減少約 1.3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0.5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紅)的綜合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0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6 份。

其他車輛

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1 百萬港元減少約 3.9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2 百萬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擴張其他車輛市場，而降低保費費率以增加市場份額。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並無進一步降低其他車輛的保費費率，因此，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下降。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82 份及 12,989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05 份及 12,014 份。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5 百萬港元增加約 1.4 百萬港元或 3.3% 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3.9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毛承保保費及自留比率輕微上升一致。

財務資料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產品的平均毛保費增加導致未滿期保費增加所致，但增加的部分被有效保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198份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81份所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4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7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19.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購買政府債券。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

淨收益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6百萬港元。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0百萬港元減少約20.0百萬港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8.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精簡後，就未決申索產生的法律成本及計提的儲備金均有所減少，的士及公共小巴(紅)所產生的賠款淨額減少。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保費收入淨額增加及我們的有效保單數量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200份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00份所致。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撇銷(編纂)開支減少。撇銷(編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被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12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22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大體一致。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或11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毛承保保費

我們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7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家市場競爭對手於二零一一年底重新進入汽車保險市場促使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商用車承保保單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的士

的士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80.9 百萬港元減少約 23.3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7.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的士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37 份及 9,803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593 份及 8,379 份。

公共小巴(綠)

公共小巴(綠)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4.7 百萬港元減少約 4.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0.2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綠)的綜合承保保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2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90 份。

公共小巴(紅)

公共小巴(紅)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5.7 百萬港元減少約 3.9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1.8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公共小巴(紅)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5 份及 860 份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0 份及 823 份。

其他車輛

鑒於競爭對手重新進入汽車保險市場，我們開始透過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保費費率擴大我們於其他車輛保險市場的市場份額，因此，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0.4 百萬港元增加約 27.7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58.1 百萬港元。其他車輛的綜合保險的保費費率下降及第三方保險的保費費率較低導致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的數量增加。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的綜合及第三方承保保單數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794 份及 8,755 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082 份及 12,989 份。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4.6 百萬港元減少約 2.1 百萬港元或 4.7%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2.5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毛承保保費下降。

財務資料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18.2 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4.8 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取得卓越業績，導致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未滿期保費期初結餘高企。

保費收入淨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保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85.3 百萬港元減少約 24.9 百萬港元或 8.7%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60.4 百萬港元。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5.2 百萬港元增加約 2.4 百萬港元或 15.8%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6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8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6 百萬港元，原因為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及我們於年內增加銀行存款。該增加部分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7 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 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1 百萬港元減少約 0.1 百萬港元或 9.1%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0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

淨收益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01.6 百萬港元減少約 22.7 百萬港元或 7.5%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78.9 百萬港元。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我們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209.2 百萬港元減少約 11.2 百萬港元或 5.4% 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98.0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呈報賠款數量及公共小巴所產生的賠款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我們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的承保保單數量增加，而此類保單的佣金率高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以及平均總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或58.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與於二零一一年籌備股份在聯交所建議(編纂)有關的撤銷資本化開支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一間電台廣播公司進行廣告宣傳。撤銷資本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減少約20.4百萬港元或45.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4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概述

在保險業界，流動資金一般指保險公司自其正常業務(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的現金，以履行其財務承諾(主要為其保單下之責任)的能力。我們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受我們汽車保單的賠款頻率及嚴重程度影響。日後的巨災事件(其發生時間及影響在本質上無法預測)亦可能會增加我們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52.1**百萬港元、**576.1**百萬港元、**425.3**百萬港元及**382.4**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保費為提前收取，故我們的營運產生大量現金流。我們的營運現金淨流入，加上我們投資組合所持的現金及流動證券，歷來一直足以支付我們保險業務的流動資金所需(已由我們投資組合的增長所證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投資」一段。

我們對資金的運用包括承保支出(保單獲取成本、再保險保費及理賠費用)、僱員福利及其他經營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3,877 | 95,359 | 23,376 | 6,819 | 17,51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60,614 | 28,597 | (134,101) | (82,005) | (60,43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5,000) | – | (40,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19,491 | 123,956 | (150,725) | (75,186) | (42,926)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2,616 | 452,107 | 576,063 | 576,063 | 425,338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52,107</u> | <u>576,063</u> | <u>425,338</u> | <u>500,877</u> | <u>382,412</u> |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4**百萬港元。由於稅務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支付所得稅。我們當時正就於二零一二年出售物業的收益之評估與稅務局進行商討，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就稅項開支約**2.4**百萬港元作出準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及支付有關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使已付賠款毛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3**百萬港元，因而使申索了結的現金流出加快。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5**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主要投資活動主要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有關。

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流入約**28.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流出約**13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為改善我們投資組合固定收益資產的結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購買本金總額約**146.0**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導致投資活動產生重大現金流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減少。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5.0**百萬港元、零、**40.0**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僅為已支付股息。我們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故兩個期間均無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償付能力充足率

在香港，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一個衡量保險公司資本充足程度的指標，其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金額計算。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泰加須按照保險業監督的規定，維持其盈餘資產高於其負債金額之規定償付能力保證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我們及時獲取充足資本基礎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能力。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與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之「泰加遵守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之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泰加遵守有關規定或須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或會對閣下構成攤薄影響或限制本公司增長」分段。

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合資格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金額計算。合資格資產淨值乃泰加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要求經調整後之總資產淨值。調整原則之詳情載於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41G章。總體而言，資產淨值調整包括(i)基於上市股份、證券、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信用評級之扣減；及(ii)無形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的悉數折現。有關金額可以不同方式計算。總體而言，其可作為保險公司之香港保險業務產生的毛保費收入及未決賠款、未滿期風險額外金額及準備金之一項參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償付能力充足率 | 178.3% | 206.5% | 209.6% | 268.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全遵守所實施的償付能力規定，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往年調整重新計算後，低於保險業監督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200%。此構成一項技術違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糾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8.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其他儲備增加，此乃歸因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而其部分被二零一三年宣派及派付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9.6%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該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且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經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自留比率(附註1) | 85.7% | 86.2% | 86.3% | 86.8% |
| 賠付率(附註2) | 73.4% | 76.0% | 65.5% | 57.1% |
| 費用比率(附註3) | 16.5% | 21.6% | 21.8% | 20.9% |
| 綜合成本率(附註4) | 89.9% | 97.6% | 87.4% | 78.0% |
| 投資收益率(附註5) | 1.4% | 2.2% | 2.6% | 1.2% |

附註：

1. 自留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2. 賠付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3. 費用比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和除以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4.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的總和。
5. 投資收益率按年度／期間之投資收益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之投資組合結餘計算。

自留比率

淨承保保費指毛承保保費減分出保費。分出保費乃於與再保險公司簽訂的再保險合約中訂定。鑒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再保險限額及自留額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留比率維持於約86.0%的相對穩定水平。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自留比率高於行業自留比率(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81.1%、81.2%及80.1%)。董事認為，我們的自留比率高於行業水平表明我們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相對低於行業水平，乃由於我們與再保險公司的業務分部之索償記錄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賠付率

賠付率為衡量有關年度／期間保費收入淨額中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賠付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費收入淨額的減少超出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減少。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包括(i)鼓勵受保人立即報告事故，以及早識別潛在申索，(ii)積極了結訴訟前申索，以節省法律成本；(iii)更快地向訴訟法院繳存款項，以加快結案；及(iv)積極與第三方申索人或其律師跟進所需文件及接受條件的情況。該等措施節省了(a)從提交申索到了結申索的整體時間；及(b)須就未決申索計提的準備金。受惠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我們的賠付率持續下降。我們的賠付率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5%**。賠付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就的士及公共小巴產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減少及(ii)保費收入淨額增加。鑒於已發生的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相對穩定，保費收入淨額的增加導致我們的賠付率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賠付率大幅高於行業之賠付率(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58.5%**、**55.8%**及**54.7%**)。據董事解釋，是由於我們專營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而該等業務之事故率於所有汽車類別中分別排行第二及第三位。

費用比率

費用比率為衡量有關年度／期間保費收入淨額中佣金及管理費用(包括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指標。

我們的費用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所產生之佣金及管理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車輛承保的保單數量增加，而該類保單的佣金率高於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發生的開支金額相對穩定，我們的費用比率分別穩定於約**21.8%**及**20.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費用比率大幅低於行業之費用比率(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40.3%**、**40.4%**及**41.4%**)。董事認為，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了營運架構及的士和公共小巴分部的佣金率相對低於其他汽車分部的佣金率。

綜合成本率

綜合成本率乃為保險公司採用的盈利能力指標，以衡量其日常營運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成本率低於**100%**的水平，這表明我們存在承保溢利。

此外，如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行業綜合成本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98.8%**、**96.2%**及**96.1%**。儘管我們專營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導致我們的賠付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惟董事認為我們有效的成本管理能確保我們的綜合成本率與行業持平，甚至優於行業水平。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率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鑒於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相對穩定，投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我們的投資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三年買入本金總額約146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從而帶動相關利息收入增加。由於僅計算六個月的投資收益，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可比性。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61 | 2,269 | 1,569 | 1,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496 | 86,912 | 273,029 | 284,616 |
|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975 | 62,499 | 67,133 | 66,785 |
| 再保險資產 | 127,261 | 134,054 | 82,621 | 84,864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14,668 | 17,413 | 17,132 | 16,621 |
| 可收回稅項 | 3,342 | 910 | — | — |
| 法定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1,034 | 31,514 | — | 57,5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2,107 | 576,063 | 430,374 | 397,502 |
| 總資產 | 879,244 | 1,011,634 | 971,858 | 1,009,132 |
| 負債 | | | | |
| 保險負債 | 713,600 | 808,886 | 752,289 | 747,308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9,942 | 9,065 | 10,622 | 5,451 |
| 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 | 7,959 | 8,042 | 7,730 | 7,445 |
| 稅項 | — | — | 496 | 5,414 |
| 銀行透支 | — | — | 5,036 | 15,090 |
| 總負債 | 731,501 | 825,993 | 776,173 | 780,708 |
| 權益 | | | | |
| 股本 | 10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其他儲備 | (12,858) | 2,705 | 4,273 | 412 |
| 保留盈利 | 60,601 | 32,936 | 41,412 | 78,012 |
| 總權益 | 147,743 | 185,641 | 195,685 | 228,424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879,244 | 1,011,634 | 971,858 | 1,009,132 |

財務資料

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約為879.2百萬港元、1,011.6百萬港元、971.9百萬港元及1,009.1百萬港元。我們的重大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法定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1.7%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9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186.1百萬港元或214.1%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4.2%至約284.6百萬港元。整體投資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購入(i)非上市債務證券；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分別約14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的政府債券。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險應收款項指應收保費及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利息及股息。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0.8%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2.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減少，而這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7.4%至約67.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保費及應收攤回賠款增加，該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0.5%至約6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平均應收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1天、52天、53天及55天。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資產指本集團根據與再保險公司簽訂的再保險合約而可就分出保險責任向再保險公司收取之結餘。再保險資產包括可就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向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以及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財務資料

我們的再保險資產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27.3 百萬港元增加約 6.8 百萬港元或 5.3%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34.1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增加。我們的再保險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34.1 百萬港元減少約 51.5 百萬港元或 38.4%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2.6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可自再保險公司攤回的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以及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均有所減少。我們的再保險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2.6 百萬港元增加約 2.3 百萬港元或 2.8%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84.9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增加，而這部分被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的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減少所抵銷。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指保單期限未屆滿期間相應的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部分。該結餘於賺取保費之保險期內予以攤銷。

我們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4.7 百萬港元增加約 2.7 百萬港元或 18.4%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4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的保單獲取成本增加。我們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4 百萬港元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或 1.7%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17.1 百萬港元。該減少與年內保單獲取成本的減少一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遞延保單獲取成本為 16.6 百萬港元。

法定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 100 百萬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法定存款。該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後解除。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1.0 百萬港元增加約 0.5 百萬港元或 1.6%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31.5 百萬港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期內相對維持穩定。由於定期存款利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至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優化固定收益資產的結構，我們積極地於我們的總投資組合中增加購買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港元及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上升，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至 57.5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2.1百萬港元增加約124.0百萬港元或27.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6.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所致。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6.1百萬港元減少約145.7百萬港元或25.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支付股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0.4百萬港元減少約32.9百萬港元或7.6%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

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約為731.5百萬港元、826.0百萬港元、776.2百萬港元及780.7百萬港元。我們的重大負債包括保險負債、應付再保險保費以及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

保險負債

保險負債指未決申索負債及保費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

未決申索負債指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

未決申索

未決申索(即個案準備金)指分配予於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已知賠款之準備金。我們的理賠部根據每宗個案的可得資料及其專業判斷評估未決申索。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指就事故發生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或之前但尚未向本公司呈報賠款且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或之前未於會計紀錄上記錄之賠款以及已知賠款(即已發生但未充分呈報賠款的申索)的未來進展計提的負債。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是根據精算顧問編製的精算審閱報告中估計的未決申索負債減未決申索(即個案準備金)計算而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數據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效保費、滿期保費、承保保費、已發生賠款、已付賠款、於年度/期間結算日後指定的一段較短期間內已發生但延遲呈報賠款、已呈報賠款數量、個案準備金毛額及淨額、未解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後，精算顧問以已付及已發生賠款發展法，並輔以Bornhuetter-Ferguson法及預期賠付率法作支持以釐定未決申索負債。於應用該等方法

財務資料

時，精算顧問亦根據其對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的認識，包括此項保險業務之賠款成本、直接及再保險保費費率及承保盈利能力的行業趨勢。於精算報告中，精算顧問估算出賠款負債的最佳估計及經調整賠款預計風險額（由精算顧問根據有關法定要求進行評估以反映估算中各因素的內在不確定性），兩者之和等於未決申索負債。

保費負債

保費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及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如有）。保費負債指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產生自保險公司之未到期風險的負債，包括未來賠款成本、理賠費用、保單維護費用、未來再保險成本並扣除未來自再保險公司及／或第三方的收回款額。計算時，保費負債為(i)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及(ii)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即獲取成本中適用於保單期限中未到期期間的部分）兩者中金額較高者。

未滿期責任準備

未滿期責任準備即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指與未到期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年度／期間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 $1/24$ 法計算。

年末之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乃按假設每月的平均保單於月中承保計算，因此一月保單僅有 $1/24$ 為仍未滿期，二月保單僅有 $3/24$ 未到期，如此類推。

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

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指保險公司於年度／期間結算日，除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外，另外撥出被認為是必需的款額，以支付保險公司根據在該年度／期間結束前訂立的保險合約而須在該年度／期間結算日之後承擔的風險所引起的預期最終賠款及費用。倘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之金額大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則須作出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且額外準備的金額等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減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倘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之金額小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則保費負債等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並無須作出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包括最終損失、預期待到期風險之超額賠款再保險成本、預期由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用盡而產生的管理費用以及預計風險額，於精算顧問編製的精算審閱報告中乃就每類業務分別釐定。在估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時，精算顧問參考最終賠付率的預測、年內／期內產生的實際超額賠款再保險保費費率及公司管理費用以估算出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及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由精算顧問根據有關法定要求進行評估以反映估算中各因素的內在不確定性），兩者之和等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精算報告，於各評估日期，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少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因此，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保費負債等於各評估日期的未滿期責任準備金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且無須作出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準備。

財務資料

應保險業監督之要求，由精算顧問編製之年度精算報告已由另一名專業精算顧問進行同行審閱，該顧問認同我們的精算顧問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保費負債及未決賠款負債之評估意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毛保費負債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毛額 | | | | |
| 未決申索 | 433,123 | 517,624 | 455,217 | 447,288 |
|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127,689 | 133,630 | 135,299 | 138,566 |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152,788 | 157,632 | 161,773 | 161,454 |
| 毛保險負債總額 | 713,600 | 808,886 | 752,289 | 747,308 |

我們的毛保險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3.6百萬港元增加約95.3百萬港元或13.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發生的未決申索毛額增加。我們的毛保險負債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08.9百萬港元減少約56.6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2.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這使已決賠款毛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3百萬港元，因而未決申索毛額結餘相應減少。我們的毛保險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52.3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0.7%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4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之精簡申索了結流程推動未決申索結餘持續減少。

應付再保險保費

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8.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6.5%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5.1百萬港元或48.1%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5百萬港元。應付再保險保費的波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承保保費的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

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乃根據平均應付再保險保費除以分出保費再乘以 365 天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分別為 148 天、82 天、82 天及 68 天。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平均應付再保險保費下降。我們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48 天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82 天。二零一二年平均再保險保費大幅下降是由於自負額自二零一一年起增加所致。自負額乃參照再保險保費費率、毛承保保費估計、承保能力及通脹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維持在 82 天，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 68 天，主要是由於於該中期期間支付二零一三年的末期款項。

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

保險應付費用主要指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精算費用及審核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基本維持於約 8.0 百萬港元的同一水平。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8.0 百萬港元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或 3.8%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7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因結算應計精算費用而減少。我們的保險及其他應付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 7.7 百萬港元減少約 0.3 百萬港元或 3.9%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7.4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審核費用、精算費用及員工成本準備減少。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約 5.0 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透支代表即將結算的未決申索的未兌現支票。自二零一三年精簡申索處理及了結流程後，我們主動提前按我們建議的金額開具支票償付合理賠款。由於開具支票時賠款金額尚未協定，有關支票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兌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未兌現支票及銀行透支增加至約 15.1 百萬港元。

實際上，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然而，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我們的銀行透支不能以銀行結餘抵銷，並須於財務報表內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披露。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本集團以不同條款及到期日的定期存款方式存置其盈餘現金，以獲取更高收益。與此同時，我們的會計部門密切監控每日的銀行現金結餘，確保在支票兌換時履行其責任。根據估計申索支票了結比率的需要，現金將轉存至銀行賬戶。近期，我們已採納更為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政策，為所有未兌現支票維持充足的資金。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以償付其於一年內到期的保險及其他負債。就一年後到期之保險及其他負債而言，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隨時可變現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償付其到期之保險負債及其他負債。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1百萬港元銀行透支之總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解除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無論為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外，概無未決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091 | 1,219 | 3,818 | 3,81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9 | — | 6,045 | 4,136 |
| | <u>3,310</u> | <u>1,219</u> | <u>9,863</u> | <u>7,954</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我們的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平均租期為3年。

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編纂)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定量及定性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為發生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及賠款金額超出估計，導致實際賠款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的承保結果的風險。

我們透過超額再保險安排中預先釐定之保留限額及賠款監控計劃管理保險風險。我們的再保險安排乃根據再保險委員會之批准而執行。

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賠付率變動5%對我們淨溢利的影響。

| | 對未決申索淨額的影響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賠付率變動 | | | | 千港元 |
| 上升5% | 15,702 | 14,836 | 15,670 | 7,878 |
| 下降5% | (15,657) | (14,491) | (15,547) | (7,841)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因股本證券價格、市場利率及匯率波動而造成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無論該公允價值變動是由個別工具還是其所在市場的特定風險造成。

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投資決策的執行乃由投資委員會批准。我們的投資組合包含分散化的債券及股份，這有助於降低集中持倉風險、實現在經過計算的可承受風險水平下的穩定投資回報。

市價風險

我們面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價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包含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狀況投資的投資組合管理這一風險。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市場價值變動5%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儲備的影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市價變動 | | | | |
| 上升5% | 4,275 | 4,346 | 13,651 | 14,231 |
| 下降5% | (4,275) | (4,346) | (13,651) | (14,231)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銀行定期存款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利率風險。鑒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的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董事認為我們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然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投資組合所持債務證券的市場價值。請參閱上文之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反映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5%對我們淨溢利的影響。

對淨溢利的影響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止六個月 |
| | | | | 千港元 |
|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 | | | | |
| 上升5% | 5,628 | 6,144 | 6,526 | 5,146 |
| 下降5% | (5,628) | (6,144) | (6,526) | (5,146) |

敏感度分析的限制

儘管我們力求進行有效的市場風險估計，但我們認識到其使用存在若干限制。

由於不同資產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動方向或幅度不同，故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對價格變動具抵銷效應。由於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般性假設，故我們的風險估計並未考慮這「多元化效應」。我們的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所示。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風險分析以特定時間為基礎。隨著債券到期、出售或買入，或隨著其他投資資產變動，我們的投資組合的組成及投資組合的實際風險及敏感度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於任何特定時間的估計未必能反映有關動態變動。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面臨由不可預見及可能突然波動的股本證券價格、利率及匯率造成的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提供的定量風險計量以特定時刻為基礎，其說明了在一系列假設及參數下的潛在投資損失，儘管有關損失為合理可能發生，但亦或會與實際未來損失有較大差異。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03百萬港元及0.03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399 | 573 | 34 | 34 |
| 租賃裝修 | 310 | — | — | — |
| 總計 | <u>709</u> | <u>573</u> | <u>34</u> | <u>34</u> |

為滿足未來業務擴展需要，我們的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搬遷至尖沙咀美麗華大廈。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產生新辦公室傢俬及固定裝置及租賃裝修相關資本開支。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編纂)開支

與(編纂)股份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估計約13.0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將分別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約11.3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中扣除。此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及預期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並將根據實際發生或將會發生的開支重新分配。

本集團預期(編纂)開支為數約13.0百萬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該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淨溢利的23.1%。鑒於上文所述，預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在香港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保險公司條例及保險業監督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向股東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我們將於每年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泰加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別為**35.0**百萬港元、**40.0**百萬港元及**78.0**百萬港元。所宣派的股息(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派付。董事確認該等股息派付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保險業監督有關固定存款金額及償付準備金規定之能力。所有股息已以泰加之可供分派儲備支付。然而，過往股息率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此外，我們須提前三個月就宣派或派付股息知會保險業監督，而這或會延遲對股東的股息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泰加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78.0**百萬港元。

最近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我們錄得之毛承保保費及保費收入淨額分別約為**285.9**百萬港元及**236.2**百萬港元。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賠付率分別約為**331.1%**及**58.4%**。

我們的償付能力充足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8.9%**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331.1%**，主要是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保費收入淨額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57.3**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3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所致)。

我們的賠付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7.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58.4%**，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的增幅超過保費收入淨額的增幅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決申索總數約為**6,700**宗，本集團須償付之金額約為**407.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賠款。

「最近發展」一段所載之財務數據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

財務資料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該等示威活動亦可能對我們的代理及／或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彼等向本集團支付保費的情況及／或延誤與本集團進行保單續期(視情況而定)。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入本(編纂)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用於評估(編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參考用途。由於其性質，此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真實的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調整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228,424 | 123,500 | 351,924 | 0.704 |
|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228,424 | 195,500 | 423,924 | 0.848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228.4百萬港元。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五「(編纂)」及「(編纂)」等段落。
-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計算，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股息78.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派付）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股息，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0.548港元及0.692港元。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支付予關聯方的佣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 | 3,607 | — | — | — | — |
|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奧士」) | 764 | 806 | 841 | 400 | 405 |
| | <u>4,371</u> | <u>806</u> | <u>841</u> | <u>400</u> | <u>405</u> |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泰加的關聯方。因此，本集團與捷誠保險代理公司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不被視為關聯方交易。奧士由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92%的權益。因此，奧士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我們與奧士的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各方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無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確認，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78.0百萬港元（詳情分別載於上文「(編纂)開支」及「股息政策」段落）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擬實施以下計劃，其各項詳情於本〔編纂〕「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討論：

- 增加我們其他類型汽車的保險業務；
- 開拓業務機會，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種類；
- 鞏固與現有代理的關係；及
- 提升企業形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於任何〔編纂〕獲行使之前，〔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編纂〕%）將用於鞏固我們的股本、提升我們的償付能力狀況及達至法定要求，從而令我們可 (i) 將汽車保險產品多元化至其他車輛類型及 (ii) 開拓其他一般保險的業務機會；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編纂〕%）用於向公眾營銷及推廣我們的業務；及
- 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之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本公司將收到額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建議〔編纂〕範圍的最低位、中位數及最高位），本集團將分別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擬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以鞏固我們的股本。

倘〔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之資金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足以支持本〔編纂〕所述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 纂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編纂 〕 的 架 構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如何申請〔編纂〕股份

〔編纂〕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之(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編纂)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除重組外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因此其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中擁有直接權益。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泰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擔任泰加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經作出我們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編纂)而言屬適當的調整，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具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程序。我們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為按照我們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疇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得悉所有於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保費收入淨額 | 4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35,895 | 141,473 |
| 投資收益 | 5 | 15,227 | 17,550 | 21,061 | 8,672 | 9,948 |
| 其他收益 | 6 | 1,148 | 958 | 863 | 421 | 468 |
| 淨收益 | | 301,648 | 278,919 | 293,639 | 144,988 | 151,889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7 | (209,249) | (198,030) | (178,021) | (78,468) | (80,798)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淨額 | 8 | (27,139) | (29,616) | (32,817) | (16,466) | (16,424) |
| 僱員福利開支 | 9 | (12,563) | (14,562) | (15,248) | (8,181) | (8,568) |
| 其他經營開支 | | (7,497) | (11,944) | (11,259) | (6,208) | (4,582) |
| 開支 | | (256,448) | (254,152) | (237,345) | (109,323) | (110,372) |
| 除稅前溢利 | 9 | 45,200 | 24,767 | 56,294 | 35,665 | 41,517 |
| 所得稅開支 | 12 | (3,080) | (2,432) | (7,817) | (4,927) | (4,918) |
| 年度／期間溢利 | | 42,120 | 22,335 | 48,477 | 30,738 | 36,599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4 | 8.42仙 | 4.47仙 | 9.70仙 | 6.15仙 | 7.32仙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年度／期間溢利 | 42,120 | 22,335 | 48,477 | 30,738 | 36,599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已經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年度／期間產生之(虧損)收益 | (19,395) | 15,457 | 1,908 | (4,116) | (2,859) |
| 加：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 4,668 | 106 | (341) | (38) | (1,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 | (14,727) | 15,563 | 1,567 | (4,154) | (3,860) |
|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7,393 | 37,898 | 50,044 | 26,584 | 32,73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2,361 | 2,269 | 1,569 | 1,24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 | 85,496 | 86,912 | 273,029 | 284,616 |
|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62,975 | 62,499 | 67,133 | 66,785 |
| 再保險資產 | 19 | 127,261 | 134,054 | 82,621 | 84,864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20 | 14,668 | 17,413 | 17,132 | 16,621 |
| 可收回稅項 | | 3,342 | 910 | – | – |
| 法定存款 | 21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1 | 31,034 | 31,514 | – | 57,5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452,107 | 576,063 | 430,374 | 397,502 |
| 總資產 | | 879,244 | 1,011,634 | 971,858 | 1,009,132 |
| 負債 | | | | | |
| 保險負債 | 19 | 713,600 | 808,886 | 752,289 | 747,308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 9,942 | 9,065 | 10,622 | 5,451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7,959 | 8,042 | 7,730 | 7,445 |
| 稅項 | | – | – | 496 | 5,414 |
| 銀行透支 | | – | – | 5,036 | 15,090 |
| 總負債 | | 731,501 | 825,993 | 776,173 | 780,708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23 | 10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其他儲備 | 24 | (12,858) | 2,705 | 4,272 | 412 |
| 保留盈利 | | 60,601 | 32,936 | 41,413 | 78,012 |
| 總權益 | | 147,743 | 185,641 | 195,685 | 228,424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 | 879,244 | 1,011,634 | 971,858 | 1,009,13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0 | 7,827 | 1,869 | 45,654 | 155,350 |
| 年度溢利 | - | - | - | 42,120 | 42,120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 (14,727) | - | (14,72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727) | 42,120 | 27,393 |
| 儲備間轉撥： | | | | | |
|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已實現收益 | - | (7,827) | - | 7,827 | - |
|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股息(附註13) | - | - | - | (35,000) | (35,0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 | - | (12,858) | 60,601 | 147,743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0,000 | - | (12,858) | 60,601 | 147,743 |
| 年度溢利 | - | - | - | 22,335 | 22,33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 15,563 | - | 15,56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563 | 22,335 | 37,898 |
| 儲備間轉撥： | | | | | |
| (編纂)發行 | 50,000 | - | - | (50,0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 | - | 2,705 | 32,936 | 185,641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0,000 | - | 2,705 | 32,936 | 185,641 |
| 年度溢利 | - | - | - | 48,477 | 48,47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 1,567 | - | 1,56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67 | 48,477 | 50,044 |
|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股息(附註13) | - | - | - | (40,000) | (40,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000 | - | 4,272 | 41,413 | 195,68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 其他儲備 |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0,000 | – | 2,705 | 32,936 | 185,641 |
| 期間溢利 | – | – | – | 30,738 | 30,738 |
|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 (4,154) | – | (4,154)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54) | 30,738 | 26,584 |
|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股息(附註13) | – | – | – | (25,000) | (25,000)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50,000 | – | (1,449) | 38,674 | 187,225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0,000 | – | 4,272 | 41,413 | 195,685 |
| 期間溢利 | – | – | – | 36,599 | 36,599 |
|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 (3,860) | – | (3,860)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60) | 36,599 | 32,739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0,000 | – | 412 | 78,012 | 228,42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營運所得現金 | 25 | 101,236 | 95,359 | 29,787 | 9,086 | 17,512 |
| 已付所得稅 | | (7,359) | – | (6,411) | (2,267)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93,877 | 95,359 | 23,376 | 6,819 | 17,512 |
| 投資活動 | | | | | | |
| 已收利息 | | 10,263 | 14,468 | 17,475 | 7,094 | 10,320 |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 | 1,734 | 1,141 | 1,153 | 796 | 1,22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 | 72,928 | 21,009 | 17,963 | 4,569 | 46,294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7,204) | (6,968) | (202,172) | (84,427) | (60,740) |
|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 16,859 | –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09) | (573) | (34) | (13) | (34) |
|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 24,500 | – | – | – | – |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313,277 | 131,034 | 131,514 | 131,514 | 100,000 |
|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161,034) | (131,514) | (100,000) | (141,538) | (157,50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60,614 | 28,597 | (134,101) | (82,005) | (60,438) |
| 融資活動 | | | | | | |
| 已付股息 | | (35,000) | – | (40,000)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5,000) | – | (40,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 219,491 | 123,956 | (150,725) | (75,186) | (42,926)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2,616 | 452,107 | 576,063 | 576,063 | 425,338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2,107 | 576,063 | 425,338 | 500,877 | 382,4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452,107 | 576,063 | 430,374 | 500,877 | 397,502 |
| 銀行透支 | | – | – | (5,036) | – | (15,090) |
| | | 452,107 | 576,063 | 425,338 | 500,877 | 382,412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貴公司已就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開展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擁有泰加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0%權益。泰加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之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乃從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為反映公允價值而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保險公司之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主要會計政策所闡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編製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個或以上控制權元素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年內/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是根據全面投入運作之日期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考慮預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後攤銷。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 | |
|--------|--------|
| 傢俬及裝置 | 每年 15%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 20% |
| 汽車 | 每年 20% |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業主或融資租賃項下之承租人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持有現時未釐定將來用途之物業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而此等物業須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按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以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在有關估值物業之地區及類別有經驗之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值為基準，即於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適當市場推廣後，雙方在知情、審慎且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計算。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其出售不會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下列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 (a)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金融負債僅於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法定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非持有以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不大之應收款項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到期時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終止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此類別指定或並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之單獨部分，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該等資產被釐定將予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3)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所有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讓影響不大，則按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可收回款項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時，減值虧損便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時的應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收回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允價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均會審閱其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根據該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倘所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保單收益乃按下文保險合約部分所載基準確認為收益。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益乃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承保業績

承保業績乃按年度會計基準確認。

保險合約

保險合同被定義為在初始建立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或在初始建立時存在一種商業實質的情況，其保險風險的水平或頗為重大的合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取決於保險事件的概率及潛在影響的大小。

(a) 確認及計量

毛承保保費於保險合約簽立時確認。保費(期滿保費)根據其承保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於報告期末，就有效保單收到的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部分列為未滿期責任負債。保費以扣除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前及徵收稅項後之保費毛額列示。

賠款及未決賠款於發生時於損益中扣減，有關數額乃根據對合約持有人或第三方(因合約持有人引致損害)負上的估計賠償責任。此等費用包括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發生事故(即使仍未呈報予 貴集團)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申索了結成本。 貴集團不以折讓方法計算其未付賠款責任。未付賠款責任根據對已呈報 貴集團的個別個案的評估，及就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統計的分析，以及較為複雜的索償的估計預期最終成本作出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保險合約(續)

(b)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與獲得新訂保險合約及續保現有保險合約相關，且因合約業務不同而有所差異，並資本化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遞延保單獲取成本於賺取保費之保險期內予以攤銷。

(c)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

貴集團與再保險人訂立的合約，據此 貴集團簽發的一項或多項合約獲損失補償，並符合保險合約分類的要求，即被分類為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不符合此等分類要求的合約分類為金融資產。

貴集團根據其再保險合約享有的利益以再保險資產入賬。此等資產包括短期及長期應收款項，視乎保險合約及相關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賠償及再保險攤回款項而定。可向再保險人攤回的款項或應付再保險人款項的計量與再保險合約相關的款項一致，並根據每項再保險合約的條款計算。

貴集團會每年或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再投保資產的減值。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再投保資產已減值，貴集團會減低再投保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使用就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所採用者相同的流程收集再保險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虧損亦按照與該等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計算。

(d) 未到期風險準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扣除相關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資產後的未到期保險合約負債的充足性。進行該等測試時，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的現時最佳估計、賠款及保單管理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責任的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予以評估。任何不足額隨即透過就未到期風險產生的損失設立準備而於損益內扣除。

(e) 未滿期保費

未滿期保費指與未到期保險期有關的毛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根據未扣除年度／期間保單獲取成本前的承保保費按雙月比例法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保險合約(續)

(f) 未決申索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通知但未償付之估計賠款總成本(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之成本)將按不同情況以當時可得之最佳資料(必要時包括通脹)全數計提準備。

賠款成本包括理賠費用及須經長時間確定的再保險攤回款項。有關已報告未決申索之再保險攤回款項亦按不同情況計算。原定賠款準備與其後償付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損益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發生但未呈報之任何潛在賠款，亦根據管理層對賠款發展歷史的經驗(包括有關應付再保險攤回款項之估計)計提準備。如有必要，準備將經考慮獨立精算師對各往績記錄期末汽車保險責任之審閱意見後作出調整。賠款不作折現。

準備

準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對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準備之開支確認後，將扣減開支產生年度／期間之相關準備。準備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該準備金額乃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當貴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時，則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資料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及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激勵會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協定的淨代價的主體部分在損益內確認。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向 貴集團旗下公司當時之權益擁有人作出之股息分派於當時之權益擁有人批准股息之期間在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內應計。當付款或結算延遲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界定供款計劃

按僱員基本薪金某比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責任於發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該計劃之資產由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度／期間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採用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及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只有當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屬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於同一集團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倘 貴集團本身為一項計劃，則其發起者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內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一致方式呈報。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經營決策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乃由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這些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對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影響，並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於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進行評估。於適當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於未來期間(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之最終負債

就保險合約下所作賠款所產生最終負債的估計，是貴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在估計貴集團最終需支付有關賠款的負債時，須要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對某些賠款負債的最終成本進行估計，包含十分複雜的過程。對負債估計流程產生影響的重要因素為法庭判決與有關法例的不相符。該等因素已擴寬貴集團發出的保險合約所提供保障的意向和保障範圍。有關估計未來賠款的不確定性來源進一步於財務資料「保險風險」一節附註28(ii)闡述。貴集團認為按往績記錄期末呈列賠款責任負債已經足夠。

(b) 再保險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時，貴集團會進行減值檢討。於確認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貴集團會考慮(i)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證據表明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取其於合約條款項下應收的所有款項；及(ii)該事件對貴集團應收再保險公司的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

(c) 呆壞賬準備

貴集團呆壞賬準備政策以管理層對保險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中介機構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中介機構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準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準備後保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44,118,000港元、43,993,000港元、48,349,000港元及49,810,000港元。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釐定其出現減值。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貴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股價之正常波動、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如有證據表明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狀況、行業及業界表現、技術變動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惡化，則資產減值可能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以下為已頒佈並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相關並於該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惟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戶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董事正在評估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有關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呈報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汽車類型審閱經營業績。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汽車

分部資產包括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分部負債包括保險應付款項、保險負債及應付再保險保費。該等並無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歸類為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

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開支分別包括分部產生之保費收入及攤回賠款以及分部產生之賠款相關費用及佣金開支。

地域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所有客戶、營運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直接承保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直接承保收入總額之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的士 千港元 | 公共小巴 千港元 | 其他車輛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保費收入淨額 | 176,346 | 93,429 | 15,498 | 285,273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127,152) | (68,044) | (14,053) | (209,249)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14,753) | (7,425) | (4,961) | (27,139) |
| 分部業績 | <u>34,441</u> | <u>17,960</u> | <u>(3,516)</u> | 48,885 |
|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 | | | 16,375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20,060) |
| 除稅前溢利 | | | | 45,200 |
| 所得稅開支 | | | | (3,080) |
| 年度溢利 | | | | <u>42,120</u>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u>77,636</u> | <u>99,061</u> | <u>19,576</u> | 196,273 |
| 未分配資產 | | | | 682,971 |
| 總資產 | | | | <u>879,244</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402,849</u> | <u>273,666</u> | <u>51,079</u> | 727,594 |
| 未分配負債 | | | | 3,907 |
| 總負債 | | | | <u>731,501</u> |
| 其他資料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6,83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3,42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1,734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 4,859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4,668 |
| 折舊 | | | | <u>61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的士 千港元 | 公共小巴 千港元 | 其他車輛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保費收入淨額 | 143,453 | 80,374 | 36,584 | 260,411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135,036) | (37,388) | (25,606) | (198,030)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12,148) | (6,412) | (11,056) | (29,616) |
| 分部業績 | <u>(3,731)</u> | <u>36,574</u> | <u>(78)</u> | <u>32,765</u> |
|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 | | | 18,508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26,506) |
| 除稅前溢利 | | | | 24,767 |
| 所得稅開支 | | | | (2,432) |
| 年度溢利 | | | | <u>22,335</u>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u>108,023</u> | <u>69,026</u> | <u>25,977</u> | 203,026 |
| 未分配資產 | | | | 808,608 |
| 總資產 | | | | <u>1,011,634</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489,847</u> | <u>248,280</u> | <u>83,910</u> | 822,037 |
| 未分配負債 | | | | 3,956 |
| 總負債 | | | | <u>825,993</u> |
| 其他資料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10,582 |
| 可供出售資產利息收入 | | | | 3,88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1,141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 | | 106 |
| 撇銷資本化開支 | | | | 2,203 |
| 折舊 | | | | <u>66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的士 千港元 | 公共小巴 千港元 | 其他車輛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保費收入淨額 | 140,939 | 80,722 | 50,054 | 271,715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109,050) | (28,729) | (40,242) | (178,021)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12,049) | (6,432) | (14,336) | (32,817) |
| 分部業績 | <u>19,840</u> | <u>45,561</u> | <u>(4,524)</u> | 60,877 |
|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 | | | 21,92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26,507) |
| 除稅前溢利 | | | | 56,294 |
| 所得稅開支 | | | | (7,817) |
| 年度溢利 | | | | <u>48,477</u>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u>82,448</u> | <u>52,233</u> | <u>26,735</u> | 161,416 |
| 未分配資產 | | | | 810,442 |
| 總資產 | | | | <u>971,858</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443,721</u> | <u>218,271</u> | <u>105,193</u> | 767,185 |
| 未分配負債 | | | | 8,988 |
| 總負債 | | | | <u>776,173</u> |
| 其他資料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9,8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7,58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1,153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 341 |
| 撇銷資本化開支 | | | | 1,509 |
| 折舊 | | | | <u>72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的士 千港元 | 公共小巴 千港元 | 其他車輛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保費收入淨額 | 69,929 | 40,168 | 25,798 | 135,895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51,794) | (9,596) | (17,078) | (78,468)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5,930) | (3,209) | (7,327) | (16,466) |
| 分部業績 | <u>12,205</u> | <u>27,363</u> | <u>1,393</u> | 40,961 |
|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 | | | 9,093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4,389) |
| 除稅前溢利 | | | | 35,665 |
| 所得稅開支 | | | | (4,927) |
| 期間溢利 | | | | <u>30,738</u>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u>92,397</u> | <u>63,725</u> | <u>25,921</u> | 182,043 |
| 未分配資產 | | | | 812,638 |
| 總資產 | | | | <u>994,681</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448,325</u> | <u>224,803</u> | <u>88,796</u> | 761,924 |
| 未分配負債 | | | | 20,532 |
| 總負債 | | | | <u>782,456</u> |
| 其他資料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5,00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2,0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796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 38 |
| 撇銷(編纂)開支 | | | | 1,509 |
| 折舊 | | | | <u>36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的士 千港元 | 公共小巴 千港元 | 其他車輛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保費收入淨額 | 77,627 | 40,409 | 23,437 | 141,473 |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51,994) | (14,409) | (14,395) | (80,798)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6,599) | (3,206) | (6,619) | (16,424) |
| 分部業績 | <u>19,034</u> | <u>22,794</u> | <u>2,423</u> | 44,251 |
|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 | | | 10,416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13,150) |
| 除稅前溢利 | | | | 41,517 |
| 所得稅開支 | | | | (4,918) |
| 期間溢利 | | | | <u>36,599</u>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u>79,277</u> | <u>60,072</u> | <u>24,654</u> | 164,003 |
| 未分配資產 | | | | 845,129 |
| 總資產 | | | | <u>1,009,132</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u>437,885</u> | <u>214,955</u> | <u>104,107</u> | 756,947 |
| 未分配負債 | | | | 23,761 |
| 總負債 | | | | <u>780,708</u> |
| 其他資料 |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4,76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5,55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 | | 1,22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 1,001 |
| 折舊 | | | | 36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保費收入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毛承保保費 | 311,675 | 307,720 | 319,759 | 151,703 | 162,601 |
| 分出保費 | (44,570) | (42,465) | (43,903) | (20,829) | (21,447) |
| 淨承保保費 | 267,105 | 265,255 | 275,856 | 130,874 | 141,154 |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 18,168 | (4,844) | (4,141) | 5,021 | 319 |
| 保費收入淨額 | 285,273 | 260,411 | 271,715 | 135,895 | 141,473 |

5. 投資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838 | 10,582 | 9,890 | 5,005 | 4,76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425 | 3,886 | 7,585 | 2,089 | 5,55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734 | 1,141 | 1,153 | 796 | 1,225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 (4,668) | (106) | 341 | 38 | 1,001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2,185 | 2,047 | 2,092 | 744 | (2,598)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854 | — | —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859 | —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 15,227 | 17,550 | 21,061 | 8,672 | 9,948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手續費收入 | 1,146 | 948 | 820 | 421 | 454 |
| 其他 | 2 | 10 | 43 | – | 14 |
| | <u>1,148</u> | <u>958</u> | <u>863</u> | <u>421</u> | <u>468</u> |

7.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已付賠款毛額 | 117,270 | 139,154 | 219,267 | 117,644 | 96,229 |
| 攤回賠款 | (21,469) | (24,773) | (31,941) | (14,657) | (8,526) |
| 已付賠款淨額 | <u>95,801</u> | <u>114,381</u> | <u>187,326</u> | <u>102,987</u> | <u>87,703</u> |
|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 賠款毛額準備變動 | 150,552 | 90,442 | (60,738) | (50,068) | (4,662) |
|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 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 | (37,104) | (6,793) | 51,433 | 25,549 | (2,243) |
|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 <u>113,448</u> | <u>83,649</u> | <u>(9,305)</u> | <u>(24,519)</u> | <u>(6,905)</u> |
| 保險賠款淨額 | <u>209,249</u> | <u>198,030</u> | <u>178,021</u> | <u>78,468</u> | <u>80,79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 | | | | |
| 保險佣金 | 21,310 | 26,738 | 26,512 | 12,660 | 12,688 |
| 其他承保費用 | 7,717 | 6,897 | 7,341 | 3,487 | 3,869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 (551) | (2,745) | 281 | 944 | 511 |
|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毛額 | 28,476 | 30,890 | 34,134 | 17,091 | 17,068 |
| 佣金收入 | | | | | |
| 攤回分保佣金 | (1,337) | (1,274) | (1,317) | (625) | (644) |
| 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 27,139 | 29,616 | 32,817 | 16,466 | 16,424 |

9.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其他項目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12,298 | 14,184 | 14,869 | 7,982 | 8,377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265 | 378 | 379 | 199 | 191 |
| | 12,563 | 14,562 | 15,248 | 8,181 | 8,568 |
| 核數師薪酬 | 350 | 325 | 330 | 175 | 178 |
| 折舊 | 618 | 663 | 720 | 360 | 3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 | 14 | 4 | 1 |
|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2,109 | 2,091 | 2,810 | 1,045 | 1,909 |
| 撇銷資本化開支 | — | 2,203 | 1,509 | 1,509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其要求遵守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董事袍金 | 400 | 440 | 480 | 240 | 240 |
| 薪金及津貼 | 4,403 | 4,864 | 4,823 | 2,397 | 2,489 |
| 酌定花紅 | 329 | 371 | 371 | 371 | 652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35 | 42 | 45 | 24 | 24 |
| | <u>5,167</u> | <u>5,717</u> | <u>5,719</u> | <u>3,032</u> | <u>3,405</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 貴集團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定花紅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熙 | 80 | 360 | — | 4 | 444 |
| 蔡朝暉 | 80 | — | — | — | 80 |
| 陳學貞 | — | 1,209 | — | 12 | 1,221 |
| 趙新庭 | 80 | 780 | 120 | — | 980 |
| 黎秉良 | 80 | 780 | 120 | 7 | 987 |
| 穆宏烈 | 80 | 1,274 | 89 | 12 | 1,455 |
| | <u>400</u> | <u>4,403</u> | <u>329</u> | <u>35</u> | <u>5,167</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定花紅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熙 | 80 | 780 | 60 | 14 | 934 |
| 蔡朝暉 | 80 | — | — | — | 80 |
| 陳學貞 | 40 | 1,209 | 93 | 14 | 1,356 |
| 趙新庭 | 80 | 780 | 60 | — | 920 |
| 黎秉良 | 80 | 780 | 60 | — | 920 |
| 穆宏烈 | 80 | 1,315 | 98 | 14 | 1,507 |
| | 440 | 4,864 | 371 | 42 | 5,71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定花紅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熙 | 80 | 780 | 60 | 15 | 935 |
| 蔡朝暉 | 80 | — | — | — | 80 |
| 陳學貞 | 80 | 1,209 | 93 | 15 | 1,397 |
| 趙新庭 | 80 | 780 | 60 | — | 920 |
| 黎秉良 | 80 | 780 | 60 | — | 920 |
| 穆宏烈 | 80 | 1,274 | 98 | 15 | 1,467 |
| | 480 | 4,823 | 371 | 45 | 5,71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定花紅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熙 | 40 | 390 | 60 | 8 | 498 |
| 蔡朝暉 | 40 | — | — | — | 40 |
| 陳學貞 | 40 | 590 | 93 | 8 | 731 |
| 趙新庭 | 40 | 390 | 60 | — | 490 |
| 黎秉良 | 40 | 390 | 60 | — | 490 |
| 穆宏烈 | 40 | 637 | 98 | 8 | 783 |
| | 240 | 2,397 | 371 | 24 | 3,03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定花紅 千港元 |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德熙 | 40 | 390 | 90 | 8 | 528 |
| 蔡朝暉 | 40 | — | — | — | 40 |
| 陳學貞 | 40 | 636 | 186 | 8 | 870 |
| 趙新庭 | 40 | 390 | 90 | — | 520 |
| 黎秉良 | 40 | 390 | 90 | — | 520 |
| 穆宏烈 | 40 | 683 | 196 | 8 | 927 |
| | 240 | 2,489 | 652 | 24 | 3,405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且董事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4名、4名、4名、4名及5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0所披露之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津貼 | 1,131 | 1,131 | 1,131 | 565 | — |
| 酌定花紅 | 80 | 87 | 87 | 87 | — |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 12 | 14 | 15 | 8 | — |
| | <u>1,223</u> | <u>1,232</u> | <u>1,233</u> | <u>660</u> | <u>—</u> |

酬金處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人士之數目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1 | 1 | — |
| | <u>1</u> | <u>1</u> | <u>1</u> | <u>1</u> |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泰加均於香港註冊或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泰加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當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本年度／期間 | 3,080 | 2,432 | 7,817 | 4,927 | 5,359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準備 | - | - | - | - | (441) |
| | <u>3,080</u> | <u>2,432</u> | <u>7,817</u> | <u>4,927</u> | <u>4,918</u> |
| 稅項開支對賬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45,200 | 24,767 | 56,294 | 35,665 | 41,517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58 | 4,087 | 9,288 | 5,884 | 6,850 |
| 不可扣減開支 | 7 | 371 | 260 | 254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2,175) | (1,983) | (1,822) | (957) | (1,491) |
| 動用過往年度的可抵扣稅項虧損 | (2,255) | - | - | - | - |
| 未確認暫時差額 | 41 | (32) | 96 | 48 | 41 |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準備 | - | - | - | - | (441) |
| 其他 | 4 | (11) | (5) | (302) | (41) |
|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 <u>3,080</u> | <u>2,432</u> | <u>7,817</u> | <u>4,927</u> | <u>4,91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泰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當時之權益擁有人宣派總額為 35,000,000 港元、40,000,000 港元及 25,000,000 港元之股息。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並不重大。

14. 每股盈利

各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之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 500,000,000 股普通股（包括因重組而發行的 375,000,000 股普通股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 125,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投資物業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公允價值 | | | | |
| 年初／期初 | 12,000 | — | — | — |
| 出售 | (12,000) | — | — | — |
| 年末／期末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賬面值對賬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於年初 | 607 | 1,363 | 300 | 2,270 |
| 添置 | 399 | 310 | — | 709 |
| 折舊 | (169) | (374) | (75) | (61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37</u> | <u>1,299</u> | <u>225</u> | <u>2,361</u> |
| 賬面值對賬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於年初 | 837 | 1,299 | 225 | 2,361 |
| 添置 | 573 | — | — | 573 |
| 出售 | (2) | — | — | (2) |
| 折舊 | (157) | (431) | (75) | (663)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51</u> | <u>868</u> | <u>150</u> | <u>2,269</u> |
| 賬面值對賬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於年初 | 1,251 | 868 | 150 | 2,269 |
| 添置 | 34 | — | — | 34 |
| 出售 | (14) | — | — | (14) |
| 折舊 | (242) | (403) | (75) | (72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29</u> | <u>465</u> | <u>75</u> | <u>1,569</u>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4,802 | 2,014 | 300 | 7,116 |
| 累計折舊 | (3,965) | (715) | (75) | (4,755) |
| | <u>837</u> | <u>1,299</u> | <u>225</u> | <u>2,361</u>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5,369 | 2,014 | 300 | 7,683 |
| 累計折舊 | (4,118) | (1,146) | (150) | (5,414) |
| | <u>1,251</u> | <u>868</u> | <u>150</u> | <u>2,269</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5,389 | 2,014 | 300 | 7,703 |
| 累計折舊 | (4,360) | (1,549) | (225) | (6,134) |
| | <u>1,029</u> | <u>465</u> | <u>75</u> | <u>1,56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賬面值對賬 | |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期初 | 1,029 | 465 | 75 | 1,569 |
| 添置 | 34 | – | – | 34 |
| 出售 | (1) | – | – | (1) |
| 折舊 | (122) | (202) | (37) | (361)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u>940</u> | <u>263</u> | <u>38</u> | <u>1,241</u>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成本 | 5,422 | 2,014 | 300 | 7,736 |
| 累計折舊 | (4,482) | (1,751) | (262) | (6,495) |
| | <u>940</u> | <u>263</u> | <u>38</u> | <u>1,241</u> |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按公允價值 | | | | |
| 股本證券 | | | | |
| 普通股 – 於香港上市 | 31,562 | 32,846 | 47,649 | 69,307 |
| 普通股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 – | 614 | 704 |
| 優先股 – 非上市 | 6,439 | – | – | –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 – | – | 145,962 | 150,876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 | |
|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及存款證 | 38,243 | 41,829 | 60,817 | 56,578 |
| 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 9,252 | 12,237 | 17,987 | 7,151 |
| | <u>85,496</u> | <u>86,912</u> | <u>273,029</u> | <u>284,616</u> |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商之場外報價、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證券存託公司之買盤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 | 註解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保險應收款項 | | | | | |
| 應收保費 | | | | | |
| 自第三方 | | 39,963 | 43,386 | 47,689 | 49,169 |
| 自關聯方 | | 4,155 | 607 | 660 | 641 |
| | 18(a) | 44,118 | 43,993 | 48,349 | 49,810 |
|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 | 18(b) | 10,226 | 7,566 | 13,314 | 12,708 |
| | | 54,344 | 51,559 | 61,663 | 62,518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8,631 | 10,940 | 5,470 | 4,267 |
| | | 62,975 | 62,499 | 67,133 | 66,785 |

18(a) 應收保費

直接受保人並無獲授予任何信貸期。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介乎由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 10 天至 90 天。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30天以內 | 20,258 | 19,127 | 21,041 | 23,115 |
| 31至60天 | 17,783 | 17,945 | 18,693 | 17,643 |
| 61至90天 | 6,077 | 6,904 | 8,615 | 9,052 |
| 超過90天 | — | 17 | — | — |
| | 44,118 | 43,993 | 48,349 | 49,810 |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附帶 10 天至 90 天信貸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準備。

18.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 應收保費(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
| | | | | 千港元 |
| 超過正常信貸期之結餘 | | | | |
| 30天以內 | 15,544 | 13,937 | 15,715 | 14,655 |
| 31至60天 | 3,429 | 3,073 | 4,898 | 6,165 |
| 61至90天 | — | 17 | — | — |
| | <u>18,973</u> | <u>17,027</u> | <u>20,613</u> | <u>20,820</u> |

貴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管理各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對於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並無特定標準，而是由董事行使其對有關因素之判斷，如業務關係、中介機構的誠信、過往違約紀錄、行業及經濟環境等，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廣泛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中介機構有關。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中介機構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惟由於該等中介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18(b)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攤回賠款指就再保險公司分攤 貴集團已付賠款而應收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之款項，而該等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並無違約紀錄。概無可攤回賠款已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 註解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毛額 | | | | | |
| 未決申索 | 19(i) | 433,123 | 517,624 | 455,217 | 447,288 |
|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19(i) | 127,689 | 133,630 | 135,299 | 138,566 |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19(ii) | 152,788 | 157,632 | 161,773 | 161,454 |
| 毛保險負債總額 | | 713,600 | 808,886 | 752,289 | 747,308 |
|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 | | | | | |
| 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 | 19(i) | 73,007 | 72,357 | 42,377 | 41,239 |
| 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 19(i) | 54,254 | 61,697 | 40,244 | 43,625 |
| 可攤回保險負債總額 | | 127,261 | 134,054 | 82,621 | 84,864 |
| 淨額 | | | | | |
| 未決申索 | 19(i) | 360,116 | 445,267 | 412,840 | 406,049 |
|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19(i) | 73,435 | 71,933 | 95,055 | 94,941 |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19(ii) | 152,788 | 157,632 | 161,773 | 161,454 |
| 淨保險負債總額 | | 586,339 | 674,832 | 669,668 | 662,444 |

概無再保險資產已逾期或減值。再保險資產所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續)

(i)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 | 保險合約 負債 千港元 |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千港元 | 淨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410,260 | (90,157) | 320,103 |
| 已發生賠款 | 267,822 | (58,573) | 209,249 |
| 已付賠款 | (117,270) | 21,469 | (95,80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812 | (127,261) | 433,551 |
| 已發生賠款 | 229,596 | (31,566) | 198,030 |
| 已付賠款 | (139,154) | 24,773 | (114,38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1,254 | (134,054) | 517,200 |
| 已發生賠款 | 158,529 | 19,492 | 178,021 |
| 已付賠款 | (219,267) | 31,941 | (187,32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0,516 | (82,621) | 507,895 |
| 已發生賠款 | 91,567 | (10,769) | 80,798 |
| 已付賠款 | (96,229) | 8,526 | (87,703)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85,854 | (84,864) | 500,990 |

(ii)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之變動分析如下：

| | 保險合約 負債 千港元 |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千港元 | 淨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0,956 | – | 170,956 |
| 承保保費 | 311,675 | (44,570) | 267,105 |
| 已賺保費 | (329,843) | 44,570 | (285,27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788 | – | 152,788 |
| 承保保費 | 307,720 | (42,465) | 265,255 |
| 已賺保費 | (302,876) | 42,465 | (260,411)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7,632 | – | 157,632 |
| 承保保費 | 319,759 | (43,903) | 275,856 |
| 已賺保費 | (315,618) | 43,903 | (271,71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773 | – | 161,773 |
| 承保保費 | 162,601 | (21,447) | 141,154 |
| 已賺保費 | (162,920) | 21,447 | (141,473)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1,454 | – | 161,45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年初／期初 | 14,117 | 14,668 | 17,413 | 17,132 |
| 年度／期間發生之保單獲取成本及 其他承保費用 | 27,690 | 32,361 | 32,536 | 15,913 |
| 計入收益表 | (27,139) | (29,616) | (32,817) | (16,424) |
| 年末／期末 | 14,668 | 17,413 | 17,132 | 16,621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短期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 421,179 | 557,099 | 429,747 | 396,936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0,928 | 18,964 | 627 | 566 |
| | 452,107 | 576,063 | 430,374 | 397,502 |
| 法定存款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034 | 31,514 | – | 57,503 |
| | 583,141 | 707,577 | 530,374 | 555,005 |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7天至6個月之期間作出，視乎貴集團之當期現金需要而定，並按通行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存有定期存款100,000,000港元，該筆存款乃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35(1)及35A條下之保險業監督之指示，於香港持牌銀行以「保險業監督賬戶泰加保險有限公司」名義存置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督批准後解除。

泰加已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保險業監督之指示於香港之銀行維持不少於33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保險應付款項 | | | | |
| 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52 | 4,086 | 4,274 | 4,18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07 | 3,956 | 3,456 | 3,257 |
| | <u>7,959</u> | <u>8,042</u> | <u>7,730</u> | <u>7,445</u> |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泰加之保留盈利 50,000,000 港元已用於繳足泰加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按當時每持有兩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以繳足股份之形式配發及分派予當時之權益擁有人。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上述所披露之股本為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假設其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註冊成立。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發行股本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

24. 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已獲設立，其乃根據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扣除遞延稅項(如適用))處理。

可供分派儲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泰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 部分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分別為 60,601,000 港元、32,936,000 港元、41,413,000 港元及 78,012,000 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營運所得現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45,200 | 24,767 | 56,294 | 35,665 | 41,517 |
| 折舊 | 618 | 663 | 720 | 360 | 3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2 | 14 | 4 | 1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4,859) | – | –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 4,668 | 106 | (341) | (38) | (1,0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 (1,734) | (1,141) | (1,153) | (796) | (1,22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3,425) | (3,886) | (7,585) | (2,089) | (5,55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838) | (10,582) | (9,890) | (5,005) | (4,764) |
| 撇銷資本化開支 | – | 2,203 | 1,509 | 1,509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367) | (1,727) | (6,143) | (1,729) | 348 |
| 再保險資產 | (37,104) | (6,793) | 51,433 | 25,549 | (2,243) |
|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 (551) | (2,745) | 281 | 944 | 511 |
| 保險負債 | 132,385 | 95,286 | (56,597) | (55,089) | (4,981)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16,163) | (877) | 1,557 | (4,843) | (5,171)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406 | 83 | (312) | 14,644 | (285) |
| 營運所得現金 | 101,236 | 95,359 | 29,787 | 9,086 | 17,51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辦公室物業。租約乃按平均三年租賃期磋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091 | 1,219 | 3,818 | 3,818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9 | — | 6,045 | 4,136 |
| | <u>3,310</u> | <u>1,219</u> | <u>9,863</u> | <u>7,954</u> |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關聯方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 短期僱員福利 | 1,378 | 1,743 | 1,866 | 995 | 1,189 |
| | 離職後福利 | 44 | 55 | 60 | 30 | 31 |
| | | <u>1,422</u> | <u>1,798</u> | <u>1,926</u> | <u>1,025</u> | <u>1,220</u> |
|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 貴公司董事趙新庭為 合夥人之業務(註解) | 已付佣金 | 3,607 | — | — | — | — |
|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 由貴公司董事 黎秉良控制之公司 | 已付佣金 | 764 | 806 | 841 | 400 | 405 |

註解：趙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0。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

貴集團透過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為汽車業務簽發轉移保險風險的合約。每份保險合約之風險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的不確定性。因保險合約的性質使然，此項風險具有隨機性，因此無法預計。

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貴集團於其保險合約項下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實際賠款及賠款金額超逾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此種情況發生在賠款的頻率或嚴重程度超出估計賠款金額。保險事件的發生具有隨機性，每年之實際賠款數目及金額以及賠款金額每年均會與採用統計方法釐定之水平有所不同。

經驗顯示具相似性質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更加分散的組合受組合中任何子組合變化之影響較小。貴集團已建立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各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險合約總量，從而減低預計結果的不確定性。

導致保險風險增大的因素包括風險的種類及金額以及所覆蓋行業不夠分散。

(i)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可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

- 發生風險 – 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之概率與預期不同。
- 事件嚴重性風險 – 發生事件之賠款成本與預期不同。
-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 – 保險公司債務金額在合約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之概率風險。

貴集團透過足夠的再保險安排及賠款監控計劃控制該等風險。貴集團亦實行積極管理及即時處理賠款之政策，以減少可能對貴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不可預期未來發展之風險。貴集團的保險合約受附帶預先釐定之自留限額的超賠再保險安排得到保障。再保險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保險風險，以及降低了對貴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然而，由於存在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的信用風險，再保險安排並不會解除貴集團對受保人承擔的直接保險責任。

貴集團僅向香港市場提供保險合約，所有參考保險合約所產生之保險負債賬面值之保險風險乃位於香港。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 賠款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續)

參考因汽車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賠款責任(毛額及經扣除再保險後)之賬面值，按汽車承保風險類型劃分之再保險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概述如下：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風險類型 | | | |
|----------|----|-----------|-------------|-------------|-----------|
| | | 的士 千港元 | 公共小巴 千港元 | 其他車輛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毛額 | 305,477 | 222,826 | 32,509 | 560,812 |
| | 淨額 | 264,450 | 143,806 | 25,295 | 433,551 |
| 二零一二年 | 毛額 | 401,336 | 198,962 | 50,956 | 651,254 |
| | 淨額 | 323,143 | 149,862 | 44,195 | 517,200 |
| 二零一三年 | 毛額 | 346,182 | 168,808 | 75,526 | 590,516 |
| | 淨額 | 304,726 | 136,674 | 66,495 | 507,895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毛額 | 340,786 | 166,727 | 78,341 | 585,854 |
| | 淨額 | 301,587 | 129,558 | 69,845 | 500,990 |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之不確定性來源

汽車保險合約的賠償於發生賠款時支付。貴集團須為所有於合約期內發生的已承保事件負責，即使損失於合約期完結後方呈報亦然。因此，責任賠款於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結清，且較大部分賠款準備乃與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有關。此等合約的現金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受到若干變數影響。此等變數主要與個別合約持有人所進行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及其所採納的風險管理程序有關。就此等合約支付的賠償為給予受保人、對手方或公眾人士所蒙受人身傷害的金錢賠償。

估計賠償成本包括結清賠款產生的直接費用，扣除其他可收回款項。貴集團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其就所承擔的賠償風險獲得適當的資料。然而，由於確定賠款準備的不確定性，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確定責任有所不同。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此等合約的責任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已呈報但未決賠款準備及未到期風險準備。賠款金額尤其容易受到法院判定的賠償及有關合約事宜及民事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發展所影響。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 估計未來賠償款項之不確定性來源(續)

於計算未付賠款(已呈報及未呈報)的估計成本時，貴集團的估計技術以損失率基準估計(損失率定義為保險賠償的最終成本與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期間內與此等賠款有關的已賺保費之間的比率)結合採用預先釐定的公式根據實際賠償經驗作出估計，而隨著時間推移，會愈為著重實際賠償經驗。

初始損失率的估計是估計技術的一項重要假設，乃按以往年度經驗為基準及就保費費率變動、預期市場經驗及歷史賠款通脹水平等因素作出調整。

對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估計一般較對結清已呈報予貴集團的賠款成本(可獲得賠款事件的相關資料)的估計存在更大程度的不確定性。受保人可能在引致賠款的事件發生多年後，才察覺到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旨在評估於釐定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未決申索精算估值(扣除再保險)時所採用之關鍵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就此而言，未決賠款責任包括預計風險額。

賠款責任淨額之敏感度分析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事故年度各業務線之假設最終損失率上升或下降5個百分點；及
- 預計風險額上升或下降5個百分點。

各因素所列敏感度數值均獨立於其他因素的變動。實際上，可能會同時發生有多項不利及有利的變動。

敏感度結果並非旨涵蓋所有可能的結果。實際結果可能更為不利或有利。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賠款責任淨額對下列因素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決申索淨額增加(減少) | | | | |
| – 因最終損失率上升5%而產生 | 15,702 | 14,836 | 15,670 | 7,878 |
| – 因最終損失率下降5%而產生 | (15,657) | (14,491) | (15,547) | (7,841) |
| 未決申索淨額增加(減少) | | | | |
| – 因預計風險額上升5%而產生 | 15,466 | 18,220 | 18,543 | 17,924 |
| – 因預計風險額下降5%而產生 | (15,429) | (18,183) | (18,543) | (17,879) |

(iv) 損失發展表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及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有關表格顯示各往績記錄期末每個連續承保年度的累計已發生賠款(包括已通知賠款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連同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累計賠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134,787 | 78,764 | 114,074 | 185,776 | 229,003 | |
| 一年以後 | 139,176 | 109,878 | 120,855 | 216,408 | | |
| 兩年以後 | 186,546 | 110,825 | 124,999 | | | |
| 三年以後 | 130,440 | 99,831 | | | | |
| 四年以後 | 125,984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 125,984 | 99,831 | 124,999 | 216,408 | 229,003 | 796,225 |
|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 (116,968) | (77,535) | (57,115) | (43,680) | (5,883) | (301,181) |
| 小計 | 9,016 | 22,296 | 67,884 | 172,728 | 223,120 | 495,044 |
| 與二零零七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2,561 63,207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 | | | | | 560,812 |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一年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95,550 | 71,996 | 85,946 | 152,527 | 188,807 | |
| 一年以後 | 95,372 | 88,444 | 93,547 | 163,023 | | |
| 兩年以後 | 100,881 | 92,089 | 99,117 | | | |
| 三年以後 | 83,439 | 82,249 | | | | |
| 四年以後 | 83,040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 83,040 | 82,249 | 99,117 | 163,023 | 188,807 | 616,236 |
|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 (76,671) | (69,048) | (51,039) | (34,556) | (3,671) | (234,985) |
| 小計 | 6,369 | 13,201 | 48,078 | 128,467 | 185,136 | 381,251 |
| 與二零零七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2,505 49,795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 | | | | | 433,55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78,764 | 114,074 | 185,776 | 229,003 | 229,810 | |
| 一年以後 | 109,878 | 120,855 | 216,408 | 262,675 | | |
| 兩年以後 | 110,825 | 124,999 | 195,404 | | | |
| 三年以後 | 99,831 | 104,001 | | | | |
| 四年以後 | 95,203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 95,203 | 104,001 | 195,404 | 262,675 | 229,810 | 887,093 |
|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 (86,553) | (75,867) | (89,434) | (55,000) | (8,697) | (315,551) |
| 小計 | <u>8,650</u> | <u>28,134</u> | <u>105,970</u> | <u>207,675</u> | <u>221,113</u> | 571,542 |
| 與二零零八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3,500 76,212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 | | | | | <u>651,254</u> |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71,996 | 85,946 | 152,527 | 188,807 | 193,324 | |
| 一年以後 | 88,444 | 93,547 | 163,023 | 209,578 | | |
| 兩年以後 | 92,090 | 99,117 | 154,951 | | | |
| 三年以後 | 82,249 | 85,728 | | | | |
| 四年以後 | 78,431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理賠淨額 | 78,431 | 85,728 | 154,951 | 209,578 | 193,324 | 722,012 |
|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 (73,756) | (67,907) | (75,520) | (44,801) | (5,439) | (267,423) |
| 小計 | <u>4,675</u> | <u>17,821</u> | <u>79,431</u> | <u>164,777</u> | <u>187,885</u> | 454,589 |
| 與二零零八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2,075 60,536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 | | | | | <u>517,20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114,074 | 185,776 | 229,003 | 229,810 | 210,080 | |
| 一年以後 | 120,855 | 216,408 | 262,675 | 229,172 | | |
| 兩年以後 | 124,999 | 195,404 | 245,714 | | | |
| 三年以後 | 104,001 | 171,817 | | | | |
| 四年以後 | 98,319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 98,319 | 171,817 | 245,714 | 229,172 | 210,080 | 955,102 |
|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 (89,152) | (136,166) | (137,153) | (64,450) | (10,654) | (437,575) |
| 小計 | <u>9,167</u> | <u>35,651</u> | <u>108,561</u> | <u>164,722</u> | <u>199,426</u> | 517,527 |
| 與二零零九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2,842 70,147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 | | | | | <u>590,516</u> |

保險賠款淨額 – 二零一三年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85,946 | 152,527 | 188,807 | 193,324 | 192,238 | |
| 一年以後 | 93,547 | 163,023 | 209,578 | 195,443 | | |
| 兩年以後 | 99,117 | 154,951 | 209,934 | | | |
| 三年以後 | 85,728 | 140,048 | | | | |
| 四年以後 | 82,024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 82,024 | 140,048 | 209,934 | 195,443 | 192,238 | 819,687 |
|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 (77,772) | (116,208) | (119,170) | (53,638) | (7,695) | (374,483) |
| 小計 | <u>4,252</u> | <u>23,840</u> | <u>90,764</u> | <u>141,805</u> | <u>184,543</u> | 445,204 |
| 與二零零九年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2,440 60,251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 | | | | | <u>507,89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保險賠款毛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185,776 | 229,003 | 229,810 | 210,080 | 105,049 | |
| 一年以後 | 216,408 | 262,675 | 229,172 | 205,818 | | |
| 兩年以後 | 195,404 | 245,714 | 226,872 | | | |
| 三年以後 | 171,817 | 248,226 | | | | |
| 四年以後 | 165,741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毛額 | 165,741 | 248,226 | 226,872 | 205,818 | 105,049 | 951,706 |
| 迄今累計支付總額 | (145,994) | (163,626) | (98,262) | (32,122) | (1,931) | (441,935) |
| 小計 | 19,747 | 84,600 | 128,610 | 173,696 | 103,118 | 509,771 |
| 與二零一零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毛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9,190 66,893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毛額總額 | | | | | | 585,854 |

保險賠款淨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承保年度 | 152,527 | 188,807 | 193,324 | 192,238 | 97,162 | |
| 一年以後 | 163,023 | 209,578 | 195,443 | 189,108 | | |
| 兩年以後 | 154,951 | 209,934 | 191,419 | | | |
| 三年以後 | 140,048 | 206,229 | | | | |
| 四年以後 | 136,225 | | | | | |
| 當前預估的累計賠款淨額 | 136,225 | 206,229 | 191,419 | 189,108 | 97,162 | 820,143 |
| 迄今累計支付淨額 | (125,101) | (144,431) | (86,161) | (24,954) | (1,317) | (381,964) |
| 小計 | 11,124 | 61,798 | 105,258 | 164,154 | 95,845 | 438,179 |
| 與二零一零年之前年度有關之保險賠款淨額 未分配未決賠款及預計風險額 | | | | | | 5,386 57,425 |
| 一般保險賠款責任淨額總額 | | | | | | 500,990 |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保險風險(續)

(iv) 損失發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儲備估計淨額分別增加5,827,000港元、減少4,508,000港元、減少16,132,000港元及減少14,6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承保年度若干保險合約面臨潛在賠款的通知增加，或於結算及澄清過往承保年度承保的若干保險合約的損失狀況後撥回不再需要的先前估計所致。

財務風險

貴集團因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保險應收款項、再保險資產及保險應付款項而承受財務風險。其中主要財務風險為其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應付其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承擔。該財務風險最重要之部分為市場風險(包括市場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處於可接受之水平及所承擔風險水平能獲得適當之回報。董事會一般採取穩健之風險管理策略，並致力將 貴集團所承擔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制訂針對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i) 市場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狀況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面臨之市場價格風險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市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4,275,000港元、4,346,000港元、13,651,000港元及14,23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經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市場價格風險。同時假設 貴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之歷史關聯性而變化。上述變動代表董事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 貴集團之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有關風險主要因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報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並無就該等工具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動。貴集團面臨來自外匯匯率變動的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此方面的貨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0,279 | 95,066 | 100,200 | 61,4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279 | 27,807 | 30,317 | 41,502 |
| 整體淨敞口 | <u>112,558</u> | <u>122,873</u> | <u>130,517</u> | <u>102,922</u> |

以下資料顯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擁有重大敞口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貴集團淨溢利的大致變動。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之淨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5,628,000港元、6,144,000港元、6,526,000港元及5,146,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至貴集團於該日所面臨的所有已存在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且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上述外匯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v)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方於交易中可能違約而產生之風險。該項風險來自提供予中介機構、再保險公司及貴集團承保的其他業務之信貸期。為管理信用風險，貴集團會考慮與交易對方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貴集團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持續監察，因此，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受各中介機構及再保險公司之個別特徵影響。貴集團的再保險乃由標準普爾證券評級A-或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面臨與再保險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47%、48%、50%及48%之保險應收款項乃來自貴集團之五大中介機構，故貴集團擁有信用集中風險。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iv) 信用風險(續)

為減低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之信用風險，貴集團應通過投資國際信用評級不低於B1(穆迪)、B+(標準普爾)或BBB-(惠譽)之債務證券以分散風險。對於未評級的債務證券，其發行人或擔保人應為上市公司，並為國際重要指數的組成部分，且其市值不低於20億港元。此外，未評級債務證券乃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監察，以將交易對方之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列入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減值虧損)指貴集團面臨之最大信用風險，且並無計及所取得的任何抵押物之價值。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無法應付其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已設立與理賠業務相關之流動資金管理政策。

對於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而言，由於保險合約負債需運用概率理論確定應計提金額及結付時間，故通常無法準確預測其資金需求。因此，保險負債的金額及付款期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統計技術及過去經驗所作的最佳估計而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財務及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分類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 |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一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170,334 | 382,129 | 8,349 | 560,812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9,942 | — | — | 9,942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59 | — | — | 7,959 |
| | 188,235 | 382,129 | 8,349 | 578,713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225,354 | 414,580 | 11,320 | 651,254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9,065 | — | — | 9,065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42 | — | — | 8,042 |
| | 242,461 | 414,580 | 11,320 | 668,36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206,704 | 374,236 | 9,576 | 590,516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10,622 | — | — | 10,622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30 | — | — | 7,730 |
| | 225,056 | 374,236 | 9,576 | 608,868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 246,798 | 173,635 | 165,421 | 585,854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 5,451 | — | — | 5,451 |
|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45 | — | — | 7,445 |
| | 259,694 | 173,635 | 165,421 | 598,750 |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由 貴集團所有權益部分組成)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約束，惟一間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最低資本規定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29. 資本管理(續)

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須維持最低實繳資本20百萬港元，並維持其盈餘資產超過其負債的差額不低於保險公司條例釐定的指定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督」)並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盈餘金額不低於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此外，該附屬公司須遵守保險公司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在香港維持其資產不低於其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釐定之負債總額80%的金額以及適用於其香港保險業務的相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附屬公司已全面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及最低償付能力規定，惟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償付能力經於二零一三年作出往年調整重新計算後，乃低於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保證金的200%。此構成一項技術違規，但僅屬暫時性質。此外，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已承諾保存及維持該附屬公司的資本及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令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所有償付能力規定。董事認為，該項技術違規將不會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及保險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30. 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之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出。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市場報價得出。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以現行買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第1級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31,562 | 32,846 | 48,263 | 70,011 |
| 上市債務證券 | — | — | 145,962 | 150,876 |
| | <u>31,562</u> | <u>32,846</u> | <u>194,225</u> | <u>220,887</u> |

30. 公允價值計量(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六月三十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第2級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439 | — | — | —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 47,495 | 54,066 | 78,804 | 63,729 |
| | <u>53,934</u> | <u>54,066</u> | <u>78,804</u> | <u>63,729</u>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31. 報告期後事項

(a) (編纂)

根據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編纂)獲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有條件向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 13,39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編纂)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五「(編纂)」一節。董事正在評估根據此(編纂)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b) 泰加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泰加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宣派二零一四年每股 52 港元之中期股息合共 78,000,000 港元，該等股息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保留盈利撥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 錄 二

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2205室
電話：(852) 2590-9896
傳真：(852) 2104-2995

S. Yu & Partners

Actuaries & Consultants

敬啟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保險負債之精算顧問報告摘錄

1 背景資料及範圍

吳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吳升精算顧問」或「吾等」)已獲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委聘，以就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申索及保費負債進行獨立評估。吾等知悉吾等對於泰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申索及保費負債之獨立評估將用於 貴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之計劃(編纂)。有關檢討之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汽車保險組合精算檢討」報告(「精算報告全文」或「報告全文」)。

於(編纂)中載入精算報告全文(當中包括載列與吾等的分析有關之技術工作詳情的所有附錄)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因此，吾等已編製下列概述吾等對泰加申索及保費負債評估之摘錄。吾等之報告全文於截至由(編纂)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可供查閱。

吾等有關申索負債、保費負債及預計風險額的檢討乃根據保險業監督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最新修訂之「有關僱員補償及汽車保險業務保險負債的精算檢討指引」(「指引九」)所載法定要求進行。

根據指引九所載規定，保費及未決申索負債的估值必須包括最佳估計及預計風險額，其釋義如下：

「保費負債」指未滿期保費和未到期風險的額外款額，包括各權益的負債、申索及開支、取得成本，以及在估值日期後的維持成本。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 | |
|----------|-----------------------------------------------------------------------------------------------|
| 「未決申索負債」 | 指在估值日期已招致而日後須償付的一切申索的責任，不論有關責任是否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為已報賠申索、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和已招致但未有足夠報賠的申索所準備的儲備金，以及直接及間接的申索開支。 |
| 「最佳估計」 | 指日後結果的可能數值範圍的平均值。該估計是根據對日後情況的假設而作出的，按判斷和經驗而為，並無蓄意高估或低估。 |
| 「預計風險額」 | 指精算師認為適當，以反映最佳估值固有不確定性之額外準備。 |

2 分發及用途

本文件為精算報告全文之摘錄，旨在呈列吾等之檢討結果。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之(編纂)及呈列有關泰加之結果而編製。報告全文內含所有技術工作文件，載入(編纂)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謹請注意，本摘錄並無包括報告全文的附錄所載支持吾等的分析及結果之詳細技術工作文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精算報告全文(包括隨附之附錄)。

吾等已同意按其載列之形式及文義在(編纂)中載入本摘錄及吾等之名稱。然而，吾等概無授權或促使刊發本(編纂)，且概不會就(編纂)內除本摘錄以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第三方(包括外聘核數師、獨立顧問、投資者及保險業監督)應明白本摘錄及報告全文乃複雜的技術性工作成果。彼等應委聘其自身的精算或合資格專業人員審閱吾等之工作成果。有關本摘錄或報告全文內所述結果的判斷應於全面考慮本摘錄及報告全文(包括報告全文所載之所有技術工作文件)後方始作出。

第三方應明白，彼等須就依賴本摘錄及報告全文自行承擔責任。因此，提供本摘錄或報告全文並不可替代彼等自行進行的盡職審查，且不應依賴本摘錄或報告全文或本文所載之資料而致使吳升精算顧問須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之責任或義務)，即使吾等同意向有關第三方發佈吾等之工作成果。倘進行傳閱，整份摘錄或報告全文應連同本免責聲明一同分發。

最後，吾等將解答有關本摘錄或報告全文的任何提問。吾等相信倘本摘錄或報告全文的任何部分不夠明晰，使用者會尋求進一步解釋及詳盡說明。如有任何查詢，請提交予以下任何一名人士：

- 俞聖灝先生，FCAS
 - 電話：(852) 2590-9111
 - 電郵：shengyu@syuactuary.com.hk
- 蔡庭謙先生，FCAS
 - 電話：(852) 2590-9896
 - 電郵：fredchoi@syuactuary.com.hk

3 依賴及限制

本摘錄及報告全文僅供泰加內部用作與吾等所得之結果有關之用途及了解吾等於上一節「背景資料及範圍」內所述精算檢討範圍之用。本文件不擬或未必適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於編製本報告過程中，吳升精算顧問已依賴泰加所提供未經審核或獨立核證之過往資料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然而，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資料之合理性及內部一致性。吾等已對吾等所獲提供資料進行盡職審查，有關資料包括紙質的保費及申索記錄、泰加的電腦系統中所記錄有關選定數量保單之資料及按毛額及淨額基準計算之申索。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影響本報告所載結果之重大偏差。吾等所得結果之準確性取決於上述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完備性；因此，泰加若發現上述資料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不包括其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之申索調整）應向吾等報告，在必要情況下將相應修訂本報告。

本報告內所載估計之準確性亦存在限制，即任何申索負債、保費負債及預計風險額估計均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此乃由於申索及保費負債受尚未發生事件之結果（例如索賠人發起法律訴訟之可能性、損害賠償金額、負債標準的變動及索賠人對了結其申索的態度）所影響。保費負債亦受再保險市場變動及尚未發生事件所影響。最後，於估計預計風險額過程中，吾等已倚賴模擬申索負債結果之模型。謹請注意，該等模型乃共同影響申索負債最終結果的眾多法律、社會及經濟因素之簡單體現。其未必完全適用於所分析的保險業務類別。

吾等並無就未來申索通脹水平作出任何特別假設。倘過往申索中存在通脹因素，則已計算在內。預期申索成本代表吾等對按未貼現（最終值全額）基準計算之申索最終值的最佳估計。

吾等並無預期會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申索成本、頻率或未來申報的法律、社會或經濟環境特殊變動。此外，吾等的估計中並無就過往資料中並無體現之損失原因（例如污染、石棉危害、潛在損傷、恐怖行為、非典型肺炎／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亞洲海嘯災難、人身傷亡案件的倍率判決等）而產生之潛在未來申索作出準備，除非目前該等類別申索已包含在已呈報申索內，則其已計入有關分析。

吾等對的士及公共小巴申索及保費負債的估計存在額外相關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兩類車輛較其他類型車輛具有更高風險。根據吾等的經驗，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申索一般更為嚴重，且結案所需時間更長。於預測該兩類車輛的最終損失時，作為對泰加歷史經驗的補充，吾等輔以運用吾等之內部基準，包括損失發展因子、預期風險成本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因子（例如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除以未決個案準備金的比率）。謹請注意，吾等之內部基準未必完全適用於該兩類車輛。

於作出判斷時，吾等已採用適當的技術及假設，本報告所呈示之結論乃屬合理。然而，應認識到，日後出現的損失可能會偏離吾等之估計。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於計算吾等之估計淨額時，吾等主要依賴扣除再保險攤回款項後的數據，且假設所有再保險攤回款項均可全數攤回，而並無作出詳細調查。任何無法攤回的再保險款項會導致吾等估計以外之額外損失。

謹請注意，所呈列之多項相關數據均計算至若干小數位，因此，總額與概要數據可能存在四捨五入的差異。

此摘錄亦受報告全文中「依賴及限制」部分之額外條款規限。

4 執行概要

吾等之主要檢討結果概述如下。

4.1 結果概要

吾等估計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申索及保費負債概述於表 4.1。

表 4.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申索及保費負債概要(港元)

| 描述 | 估計負債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決申索負債毛額 | |
| 汽車 | 585,854,000 |
| 未決申索負債總毛額 | 585,854,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決申索負債淨額 | |
| 汽車 | 500,990,000 |
| 未決申索負債總淨額 | 500,99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費負債淨額 | |
| 汽車 | 144,833,000 |
| 保費負債總淨額 | 144,833,000 |

附註：(1) 泰加就保費負債計提的準備扣除了括佣金開支 16,621,000 港元。(2) 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吾等認為：

- 泰加所存置的記錄足以支持有關申索負債、保費負債及預計風險額之精算分析。
- 精算審閱及報告符合指引九所載規定。
- 泰加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保費負債淨額之最佳估計加預計風險額為 144,833,000 港元。
- 泰加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決申索負債淨額之最佳估計加預計風險額為 500,990,000 港元。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4.2 承保保費、自留比率及增長率

泰加汽車保險業務之承保保費、淨保費自留比率及增長率概要載於表 4.2。淨自留比率定義為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所得之比率。

表 4.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承保保費、淨自留比率及增長率概要(百萬港元)

| 曆年 | 業務毛額 | | | 業務淨額 | | | 淨自留比率 | | |
|------------------|-------|-------|----------|-------|-------|----------|-------|-----|----------|
| | 傳統 | 的士 | 公共 小巴 | 傳統 | 的士 | 公共 小巴 | 傳統 | 的士 | 公共 小巴 |
| 承保保費及自留比率 | | |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13.1 | 207.4 | 109.1 | 10.8 | 171.3 | 90.1 | 83% | 83% | 83% |
| 二零一一年 | 30.4 | 180.9 | 100.4 | 26.2 | 155.8 | 86.4 | 86% | 86% | 86% |
| 二零一二年 | 58.1 | 157.6 | 92.0 | 50.3 | 136.5 | 79.7 | 87% | 87% | 87% |
| 二零一三年 | 54.2 | 172.2 | 93.4 | 46.7 | 148.6 | 80.5 | 86% | 86% | 86% |
|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 23.7 | 92.3 | 46.6 | 20.6 | 80.1 | 40.5 | 87% | 87% | 87% |
| 曆年 | 業務毛額 | | | 業務淨額 | | | 淨自留比率 | | |
| | 傳統 | 的士 | 公共 小巴 | 傳統 | 的士 | 公共 小巴 | 傳統 | 的士 | 公共 小巴 |
| 承保保費年增長率 |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 | 131% | (13%) | (8%) | 141% | (9%)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一二年 | 91% | (13%) | (8%) | 92% | (12%) | (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一三年 | (7%) | 9% | 1% | (7%) | 9%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 (13%) | 7% | (0%) | (12%) | 8% | 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1)「淨自留比率」= 淨承保保費／毛承保保費。(2)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增長率為年化增長率。(3)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按年化基準計算，泰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汽車業務保費毛額及淨額均與二零一三年的水平相若。泰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保費自留率為 87%，略高於二零一三年的 86%。

4.3 申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毛額及淨額賬而言，吾等對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及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分別為 82.5 百萬港元及 48.3 百萬港元。未決個案準備金、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及間接申索費用準備金以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比率概要載於表 4.3。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比率定義為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及間接申索費用準備金的最佳估計除以未決個案準備金。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表 4.3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最佳估計及間接申索費用準備金概要(百萬港元)

| 汽車類別 | 業務毛額 | | | 業務淨額 | | |
|---------|-----------|------------------------------------|---------------------|-----------|------------------------------------|---------------------|
| | 個案 準備金 | 已發生但 未呈報賠款的 最佳估計 + 間接申索開支 | 已發生但 未呈報賠款 比率 | 個案 準備金 | 已發生但 未呈報賠款的 最佳估計 + 間接申索開支 | 已發生但 未呈報賠款 比率 |
| 傳統汽車 | 45.9 | 17.4 | 38% | 44.7 | 15.9 | 36% |
| 的士 | 250.3 | 46.1 | 18% | 241.2 | 28.2 | 12% |
| 公共小巴 | 110.4 | 12.6 | 11% | 106.7 | 3.9 | 4% |
| 十二宗大額申索 | 40.7 | 6.4 | 16% | 13.4 | 0.3 | 2% |
| 總計 | 447.3 | 82.5 | 18% | 406.0 | 48.3 | 12% |

附註：(1)「間接申索費用」= 間接申索費用準備金。(2)「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比率」=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的最佳估計 + 間接申索費用) / 個案準備金。(3)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謹請注意，吾等已將十二宗嚴重的人身傷害申索排除在預測之外，原因是該等申索會扭曲損失發展模型。在所排除的該十二宗申索中，四宗於二零零七年發生、兩宗於二零一零年發生、三宗於二零一一年發生及三宗於二零一二年發生。相關已呈報已發生損失毛額總額為 105.5 百萬港元，損失淨額為 35.4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的四宗及二零一零年的一宗賠償已經結案，而其他申索仍未賠付。於估計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時，吾等判斷性假設毛額賬之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比率為 15%。該十二宗大額個案的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淨額為零，原因是相關已呈報損失已超出超賠再保自留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申索預計風險額毛額估計為 56.1 百萬港元，經調整申索預計風險額淨額估計為 46.6 百萬港元。經調整申索預計風險額的毛額及淨額均按 75% 的置信水平估計。

因此，就毛額及淨額賬而言，申索負債與經調整申索預計風險額的最佳估計的總和分別為 585.9 百萬港元及 501.0 百萬港元。申索負債定義為個案申索、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及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的總和。結果概要載於表 4.4。

表 4.4

申索負債最佳估計及經調整申索預計風險額概要(百萬港元)

| 汽車類別 | 業務毛額 | | | 業務淨額 | | |
|---------|---------------|----------------|-----------------------------------|--------------|----------------|-----------------------------------|
| | 申索負債的 最佳估計 | 經調整申索 預計風險額 | 申索負債的 最佳估計 + 經調整申索 預計風險額 | 申索負債 最佳估計 | 經調整申索 預計風險額 | 申索負債的 最佳估計 + 經調整申索 預計風險額 |
| 傳統汽車 | 63.3 | 6.6 | 69.8 | 60.6 | 6.3 | 66.9 |
| 的士 | 296.4 | 31.6 | 328.0 | 269.5 | 28.7 | 298.2 |
| 公共小巴 | 123.0 | 12.9 | 135.9 | 110.6 | 11.6 | 122.2 |
| 十二宗大額申索 | 47.1 | 5.0 | 52.1 | 13.7 | 0.0 | 13.7 |
| 總計 | 529.8 | 56.1 | 585.9 | 454.4 | 46.6 | 501.0 |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附註：(1)「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 個案準備金 +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的最佳估計 + 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2)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謹請注意，申索負債的最佳估計乃按未貼現基準列示，而經調整申索預計風險額包括申索負債貼現及風險分散之影響。

於估計預計風險額時，吾等對所有的汽車分類採用 16% 的預計風險額因子。運用假設的未來投資年收益率 2.0%，吾等得出傳統汽車的貼現因子為 96%，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類的貼現因子為 97%。投資收益率乃基於泰加於過去三個曆年的實際投資業績選定（二零一二年 2.2%、二零一三年 2.5% 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1.6%）。

4.4 保費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吾等按未貼現基準對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的最佳估計為 124.3 百萬港元。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包括預期最終損失、維持費用及超賠再保成本。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之計算概要載於表 4.5。

表 4.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之計算

| 描述 | 平均最終比率的 最佳估計 | 金額 (百萬港元) |
|-----------------------------------|-----------------|--------------|
| 包括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及超額賠款 之實際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 161.5 |
| 預期超賠再保成本 | 13% | 21.3 |
| 包括遞延保單獲取成本但扣除超額賠款後 之實際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 140.2 |
| 預期最終損失 | 69% | 96.5 |
| 預期維持費用 | 5% | 6.5 |
| 包括超賠再保之估計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 | 124.3 |

附註：(1)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賠付率 69% 為傳統汽車、的士及公共小巴組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事故年度的平均最終賠付率（經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事故年度與未到期風險的平均保費費率差額作出調整（如必要））。於採用該等賠付率時，吾等假設與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相關的風險質素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水平基本持平。維持費用率假定為泰加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費用率的 50%，以剔除維持現有保單所不需要的經營開支。預期的超賠再保成本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實際超額賠款再保險率估計。

吾等按 75% 的置信水平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進行的估計為 7.7 百萬港元。上文討論的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與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的總和為 132.0 百萬港元。用汽車業務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加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與扣除遞延保單獲取成本後的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的較高者計算，吾等得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保費負債總額為 144.8 百萬港元。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表 4.6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保費負債淨額之概要(百萬港元)

| 汽車類別 | 未到期風險 準備金的 最佳估計 | 經調整保費 預計風險額 | 未到期風險 準備金的 最佳估計 + 經調整保費 預計風險額 | 未滿期責任 準備金扣除 遞延保單 獲取成本 | 保費負債 |
|------|-----------------------|----------------|-------------------------------------------|--------------------------------|--------------|
| 傳統汽車 | 19.2 | 1.2 | 20.4 | | |
| 的士 | 75.7 | 4.8 | 80.5 | | |
| 公共小巴 | 29.4 | 1.7 | 31.1 | | |
| 總計 | <u>124.3</u> | <u>7.7</u> | <u>132.0</u> | <u>144.8</u> | <u>144.8</u> |

附註：(1)「最佳估計」=最佳估計。(2)由於四捨五入，有關數字相加後的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的最佳估計乃按未貼現基準列示，而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包括貼現及風險分散的影響。

於估計經調整保費預計風險額時，吾等對傳統汽車、的士及公共小巴採用相同的預計風險額因子 16%。吾等估計該三個分類的貼現因子為 94%，低於申索負債的貼現因子。這是由於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內的預計最終損失的到期時間遲於申索負債。於估計有關貼現因子時，吾等使用了每年 2.0% 的相同投資回報率假設。

5 數據及方法

5.1 數據

吾等已獲提供下列有關泰加汽車保險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料。

- 按毛額及淨額基準計算的歷史未決及已付損失發展數據。吾等了解泰加所提供的未決損失僅包括個案準備金，而不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
- 按毛額及淨額賬列示的歷史保費及風險單位。
- 汽車保險業務過去十二個月按毛額及淨額基準計算的每月承保保費數據。
- 汽車業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已付損失、未決損失及承保保費之管理賬目數據。
-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管理賬目之副本。

謹請注意，吾等收集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數據是因為二零一三年事故年度或過往的統計數據乃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集。

5.2 評估方法 – 申索負債

吾等估計申索負債的方法很大程度上基於吾等對此項目範圍的了解及可得數據的準確性。吾等依賴已付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並輔以 Bornhuetter-Ferguson (「BF」) 方法及預期賠付率法作支持。

已招致及已付損失發展法為使用申索出現的歷史模型預測未來損失出現的方法。

BF 方法依賴從預期賠付率向經驗相關發展的逐步過渡。該方法適用於較近事故年度，而應用已付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或會得出較不準確的結果。預期賠付率乃基於保費資料可得的所有歷史年度的預計最終賠付率選定。

預期賠付率方法的最終損失通過已賺保費乘以預期賠付率估算。

於應用該等方法時，吾等亦依賴吾等對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的認識，包括汽車保險業務申索成本、直接及再保險保費費率及承保盈利能力的行業趨勢。

吾等亦已計算最終賠付率(估計未貼現最終損失除以已賺保費)，並根據吾等對泰加汽車保險組合及該組合於香港的趨勢之認識，審閱該等比率的合理性。

於此分析中所使用的每種方法的詳細說明載於第 6 節「估計最終損失的方法」。

5.3 評估方法 – 保費負債淨額

保費負債指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兩者的最大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包括最終損失、未到期風險之預期超賠再保費用、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產生之管理費用及預計風險額預期。在估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時，吾等參考上述預測最終賠付率、年內產生的實際超額賠款再保險保費費率及實際公司管理費用。吾等一般不將佣金費用計入保費負債，原因為該等費用已於泰加的損益賬中扣除。管理費用乃透過將一個貼現因子應用於 貴公司管理費用中進行估算，以抵銷理賠所不需要的部分管理費用。

於評估日期，吾等將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與泰加提供的實際未滿期責任準備金進行比較。倘未滿期責任準備金高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則保費負債與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相等。反之，如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不足，則須就未到期風險準備額外金額。保費負債為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與未到期風險所需額外金額之總和。吾等估計各類業務的保費負債。

5.4 評估方法 – 預計風險額

根據指引九所載規定，吾等透過將兩種自助法應用於泰加的過往損失發展統計以估計汽車保險組合的預計風險額。自助法模擬未決申索負債。模擬模型的輸入數據為淨已付損失三角形和淨已發生損失發展三角形，輸出數據由未決申索負債的 1000 個模擬估計結果組成。吾等將 1000 個模擬結果由最低 (1) 至最高 (1000) 進行排列，選取第 750 個模擬結果作為未決申索負債金額，然後再將該金額除以 1000 個模擬結果的平均值以得出預計風險額因子，從而將置信水平限定在 75%。

在釐定申索負債(個案準備金加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之最佳估計)之預計風險額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時，吾等已將同一預計風險額因子同時應用於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所包含之申索負債及預期最終損失。應注意的是，從理論上講，未到期風險準備金的波動可能有別於申索負債之波動。然而，吾等無法精算量化保費及申索負債之間波動的相對程度。吾等亦將貼現因子用於計算申索負債加上預計風險額金額流量所產生的預期投資收益。

吾等採用「平方根法則」對不同保險組合及保費以及申索負債之風險分散機制進行調整。在應用該法則時，吾等首先對每類保險業務的預計風險額求方，再單獨對申索及保費負債求方，然後再將預計風險額之平方相加，得出預計風險額平方總和之平方根。最後，吾等根據預計風險額相對於預計風險額總和的大小將預計風險額總和之平方根分配至各類業務及申索以及保費負債。這條規則已獲美國保險監督官協會(「NAIC」)採納，用於計算美國財產及意外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

吾等用於分析預計風險額的兩種自助法載於第 7 節。

5.5 評估方法 – 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

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乃透過將選定的間接申索開支因子應用於未決案件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之最佳估計淨值進行估算。所得出的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將按業務類型應用於總金額。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乃於過往三年按以下兩個比率進行挑選：

- 已付間接申索開支與已付賠款淨額之比率。
- 已付間接申索開支與已付賠款淨額及已招致賠款兩者平均値之比率。

吾等並無就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估算間接申索開支準備金，原因為彼等已計入預期維持費用。

6 評估最終損失之方法

該方法的詳細說明載列如下。

6.1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之定義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一詞指事故發生於當年或之前，但尚未向泰加報賠且在該日期前未於會計紀錄上記錄之申索，以及已知申索的未來進展。

6.2 已發生損失發展法

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之基準為假設在一個預定事故年度中，由一個評估日期至下一個評估日期的已發生損失之相對變化量與過往事故年度中類似評估日期的已發生損失之相對變化量相若。採用此方法時，實際過往事故年度已發生損失數據乃呈三角形，並於每曆年年結時評估。

計算已招致已報賠至已報賠發展因子乃旨在計量於一個事故年度中，由一個評估日期至下一個評估日期的相對發展。該等過往已發生損失發展因子乃用於選取適當的發展因子，用以將未完全發展的事故年度估算至一個最終基準。

該方法隱含的假設為泰加一直進行相對充足性的個案賠償預測，且已支付的申索賠款的速率並無重大變動。

該種方法可大致表達如下：

$$UL = Cl_t \times ULDF_t$$

$$ULDF_t = ULDF_{t-1} \times ALDF_{t-1 \text{ 至 } t}$$

其中 UL = 估計最終損失

$$Cl_t = \text{年末}_t \text{ 累計已發生損失}$$

$$ULDF_t = \text{年末}_t \text{ 最終已發生損失發展因子}$$

$$ALDF_t = \text{假設由年末}_{t-1} \text{ 至年末}_t \text{ 之已呈報損失發展因子。}$$

6.3 已付賠款發展法

已付賠款發展 (PLD) 法之基準為假設在一個預定事故年度中，由一個評估日期至下一個評估日期的已付賠款成本之相對變化量與過往事故年度中類似評估日期的已付賠款之相對變化量相若。採用此方法時，實際過往事故年度的已付賠款數據乃呈三角形，並於每曆年年結時評估。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計算已賠付已呈報至已呈報賠款發展因子乃旨在計量於一個事故年度中，由一個評估日期至下一個評估日期的相對發展。該等過往已付賠款發展因子乃用於選取適當的假設發展因子，用以將未完全發展的年度估算至一個最終基準。

此方法與已發生損失發展法有所不同，前者在分析時不包括泰加的個案賠償預測。此方法的不足之處為並無理會現有個案賠償預測所提供的資料，但優點在於可避免已發生損失發展法因不正常準備金的增減而可能帶來的偏差。

此方法隱含的假設為申索賠款的速率並無隨著時間的推移發生重大變動。此方法可大致表達如下：

$$UL = CP_t \times ULDF_t$$

$$ULDF_t = ULDF_{t-1} \times ALDF_{t-1 \text{ 至 } t}$$

其中 $UL =$ 預計最終損失

$CP_t =$ 年末_t累計索賠賠款

$ULDF_t =$ 年末_t最終已付賠款發展因子

$ALDF_t =$ 假設由年末_{t-1}至年末_t之已付賠款發展因子。

尾部因子的選取乃基於吾等對即將完全發展之事故年度之未決申索之審查得出。

6.4 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

Bornhuetter-Ferguson (BF) 方法其實是兩種方法的混合。第一種是損失發展法，即將實際發生（或支付）的損失乘以一個預期損失發展因子。假如呈報（或支付）速度緩慢，該第一種方法會導致預測錯誤而不可靠，原因為提早呈報（或支付）出現的相對輕微變動會導致最終估計出現大幅變動。第二種方法是直接將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等同於預先釐定的估計預期損失與實際呈報損失兩者的差額。該種方法的好處在於穩定，但缺點在於完全忽略實際呈報的結果。

BF 方法將該兩種方法兼收並蓄，將預期損失分為兩部分，即預期已呈報（或已付）損失與預期未呈報（或未付）損失。隨著事故年度將近完全發展，預期已呈報（或已付）損失逐漸被實際已呈報（或已付）損失取代，而預期損失假設亦逐漸失去重要性。

附錄三

精算顧問報告

預期賠付率是採用該種方法時的重要假設，乃基於所分析風險組合的過往賠付率及平均索賠費用以及保費水平趨勢而釐定。該種方法可大致表達如下：

$$UL = RL + EP \times ELR \times UPPCT$$

其中 RL = 已呈報損失

EP = 已賺保費

ELR = 預期賠付率

$$\frac{(\text{過往賠付率}) \times (1 + \text{平均索賠費用趨勢})}{(1 + \text{平均保費趨勢})}$$

UPPCT = 最終未付損失百分比

$$= [1 - 1/(\text{最終損失發展因子})]$$

6.5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因子法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因子是有關個案準備金的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比率。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準備金乃採用個案賠償準備金的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因子時計算得出。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因子乃由行業基準或同類索賠的保險組合計算得出。

7 估計未決申索負債不確定性所採用之方法簡述

7.1 自助法

吾等在進行此分析時使用兩項自助法。就本報告而言，該兩項方法被命名為「自助法1」及「自助法2」。吾等就此分析所使用的自助法乃基於適當界定的殘差自助法，而非直接觀察自助法。

自助法需要計算適用於經選定模型的經選定殘差。自助法其後的分析過程包括自殘差中進行有返還的再抽樣。在獲得自助法樣本後，將修改估值模型並計算利益統計值。此過程會重複大量次數，而每次模擬將產生新的自助法樣本及利益統計值（就本分析而言為未決申索負債）。

其後未決申索負債的自助法標準誤差將作為所有模擬的標準誤差進行計算。以該方式計算的自助法標準誤差僅可計量估計誤差，而計量過程誤差仍需作出調整。

自助法亦為自由分佈。淨負債分佈乃由模擬結果中直接計算而得。

倘用於計算自助法樣本內偽觀察值的殘差顯示異方差性，則自助法計算過程會產生異常結果。具體而言，當通常於發展後期觀察到之較大殘差被分配至發展前期時，隨機分配顯示異方差性之殘差將導致異常結果出現。吾等已通過對分配予各發展期的殘差施加限制，控制上述異常對吾等之自助法數據樣本的影響。

以下段落提供此分析所用方法之簡介。

7.2 自助法 1

於應用自助法前，吾等利用鏈梯模型分析現有數據，並計算出淨未決申索負債的中間估算值。於應用自助法時，首先採用累計已付賠款三角形，隨後替換為偽觀察值。

在過往已付賠款的三角形中，設 x 為一個典型觀察值。設 x^* 為與 x 關聯（或如模型所預期）的擬合值。擬合值 x^* 乃根據所選的鏈梯因素由事故年度的最終累計賠償成本計算得出。

例如，就一九九六事故年度（第二個發展年度）而言：

$$\begin{aligned}x &= \text{實際累計已付賠款} \\ &= 74,316.406 \\ (\text{並設 } \ln(x) &= 11.216) \\ x^* &= \text{鏈梯法數值} \\ &= \text{一九九六年最終累計成本除以鏈梯法中從第二個發展年度起的未來發展年度} \\ &= 73,225.0 \text{ 整} \\ (\text{且 } \ln(x^*) &= 11.201)\end{aligned}$$

下一步為計算標準殘差 $x - x^*$ 。（在本案例中吾等已採用對數以避免在下一步計算中付款為負數的情況）。吾等透過標準殘差三角形為每個發展年度做出選擇，並根據選定標準殘差通過擬合曲線選擇比例因子。此後吾等透過標準殘差除以比例因子 k 為各觀察值計算「比例」殘差，即：

$$Y = (x - x^*)/k,$$

因此 $\text{var}(Y)$ 對於所有觀察值都是相同的。

例如，一九九六事故年度（第二個發展年度）：

$$\ln(x) - \ln(x^*) = 0.015$$

$$k = 0.0432$$

$$\text{比例偏差} = 0.343$$

從該組比例偏差（可替換）中抽取一個隨機樣本。透過向初始擬合值加入樣本偏差就可構造出新的三角形：

$$x \sim = x^* + k Y$$

隨後該模型用於分析偽觀察值的新三角形，從而得出新的未決申索的預測值。該數值已計入用於估計模型參數的過往數據的誤差（「參數誤差」）。

為估計有關模型預測的未來經驗的誤差（「過程誤差」），需要進一步從比例偏差中隨機抽取樣本。

根據偽觀察值預測之各未來賠償付款單位（如位於「偽觀察值」三角形階梯線的下方及右方的單位）已計入樣本偏差。根據此等經調整預測賠款付款計算之未決申索負債淨額已計入參數誤差及過程誤差。

最後，吾等換算結果使擬合過往付款與實際過往付款相一致。

該等步驟已重複 1000 次，每次均從偏差中抽取不同的隨機樣本。因此產生了 1000 個未決申索負債估計值。

負債淨額分佈或會直接根據模擬結果計算。

7.3 自助法2

有關此方法的詳盡闡述請參閱 England and Verrall (1999)。以下段落將概述此方法。

該方法使用一個簡單的「電子表格」法，結合合理界定的殘差，計算出一個未決申索負債的中心估算淨值的標準誤差的估算值，該估算值與使用更複雜的隨機建模方法(如廣義線性模型法)計算出來的估算誤差相似。

於運用此方法時，吾等使用了未經換算的皮爾森殘差，該殘差乃根據來自遞增賠償付款三角形及建模遞增賠償付款三角形的觀察值計算。

未經換算皮爾森殘差乃就各觀察值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r_p = \frac{(C-m)}{\sqrt{m}}$$

其中： C = 期內觀察所得遞增賠償付款；

m = 建模遞增賠償付款(根據最終累計賠款成本及選定鏈梯因子計算)。

自助法觀察值(C^*)乃根據殘差隨機樣本透過轉化公式(B.4)計算。

未決申索負債乃根據各個自助法數據樣本計算，而未決申索負債淨額(自助法)標準誤差可直接根據模擬結果計算。

吾等模擬了 1000 個觀察值以獲得未決申索負債淨額的分佈。

自助法樣本標準誤差為參數估值誤差的估計值。然而，誠如 England and Verrall 的論文所述，就與可比較隨機廣義線性模型法的估值誤差比較而言，該估值誤差更全面地闡述了意外期間及發展期間效應，擬合於遞增已付賠償數據，考慮到模型中估計參數的數量，因而估值誤差可做調整。考慮到參數的數量，以上計算的參數估值誤差(自助法誤差)需乘以 $n/(n-p)$ ，其中： n 為數據三角形中觀察值的數量； p 為可比較廣義線性模型法的估計參數數量。例如，一個 10 行數據的數據三角形有 55 個觀察值。在此例中 n 等於 55，而 p 等於 19(10 個意外期間參數，10 個發展期間參數減去選定的基線單位)。

此自助法的標準誤差總值等於參數估值誤差及過程變量誤差的總和，及可表示為：

$$SE = \sqrt{\emptyset R + \frac{n}{n-p} (SE_{bootstrap}(R))^2}$$

其中 $\emptyset = \frac{\sum r_p^2}{n-p}$ ，為皮爾森比例參數

r_p = 未經換算的皮爾森殘差

$SE_{bootstrap}$ = 用自助法得出的標準誤差

R = 儲備金的中心估值

代表吳升精算顧問。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1708-1710 室

俞聖灝
美國產險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FCAS)
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總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列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編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及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增加本身的股本(不論是否發行新股份)¹。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條例及規則之規定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本內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若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a)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某個上限；及(b)若是以投標購回，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均必須可參與投標²。

在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³：

- (a) 將本身既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目更大的股份。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具有某些由本公司有權附加於該等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保留或延遞權利或約束規限；
- (b)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註銷或已沒收股份的金額減低本身股本的金額；
- (c) 將本身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目更小的股份；

¹ 第11條

² 第15條

³ 第13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d)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限制；及
- (e) 就發行及配發股份制定條文，倘股份不附帶權利，則「無投票權」這字句須列於該等股份的標示中，而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此等字句。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本身股本⁴。

權利變動

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類別當時所附的特別權利或特權的全部或部分在本公司持續經營或在清盤過程中或考慮清盤時可由持有佔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上述任何大會，惟該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的兩位或以上持有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每股擁有一票投票權⁵。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必須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該等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⁶。除董事會另行批准者外，轉讓書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的名稱記入本公司相關股東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股份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⁷。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理由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實繳股款股份的轉讓⁸。

⁴ 第14條

⁵ 第16條

⁶ 第32(1)條

⁷ 第33條

⁸ 第35(1)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轉讓⁹：

- (a) 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下，轉讓書已蓋上釐印，並連同有待轉讓股份的證明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擬轉讓股份人士的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權利(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就此的權力)的其他證據(如有)已提交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d) 轉讓書附同繳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
- (e) 本公司並無擁有所涉股份的留置權；
- (f) 符合董事不時施加以保障因偽造文件而引致的損失的其他條件；及
- (g)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有關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請求陳述拒絕的理由，董事須於收到請求後28天內發出拒絕轉讓登記的理由陳述¹⁰。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並無其他法律上的行為能力的人士¹¹。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召開及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等規定規限下，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¹²。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皆稱為股東大會¹³。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的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¹⁴。

⁹ 第35(2)條

¹⁰ 第36條

¹¹ 第32(2)條

¹² 第46條

¹³ 第47條

¹⁴ 第48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整天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發出委任代表文書）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或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該通告及／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¹⁵。

通知將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若是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會議，通知亦須註明擬將議案以特別決議形式提呈。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亦須註明該等會議要素。在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每份會議通知亦須在合理當眼處說明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以及說明該名代表無須是股東¹⁶。

即使本公司大會在發出比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較短期的通知而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大會須視為已正式召開：(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出席會議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同意¹⁷。

股東大會表決權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於每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身為個人）或每位由經適當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身為法團）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¹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¹⁹：

- (a)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
- (b) 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
 - (i) 會議主席；或
 - (ii)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的股東。

¹⁵ 第50條

¹⁶ 第52條

¹⁷ 第51條

¹⁸ 第61(1)條

¹⁹ 第60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有獲認可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一名或多名)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但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有關委託書或授權書必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惟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加上獲認可結算所任何主管人員簽署的委託書或授權書，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²⁰。

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會獲計算²¹。

董事資格

董事毋須是本公司股東²²。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行使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全部或部分作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發行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的權力²³。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董事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取代，任期為三年。董事在任期屆滿後，可透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而連任。儘管本條組織章程細則有規定，惟本公司不得在未經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之條文作出批准的情況下與董事訂立任期超逾或可能超逾三年的服務合約。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獲重新委任。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若本公司在任何有董事因輪席退任或其他原因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會議上沒有填補該董事的空缺，該名行將退任的董事(若願意擔任)將視為獲重新委任，除非會上通過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又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的決議已提交會議但遭否決²⁴。

²⁰ 第61(4)條

²¹ 第61(2)條

²² 第68條

²³ 第80(1)條

²⁴ 第72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²⁵。在不妨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重新委任²⁶。

董事之酬金及開支

董事均有權就彼等的服務收取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有關金額(除非根據薪酬委員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會成員，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少於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酬金的金額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²⁷。

董事亦可從本公司的款項中獲支付其因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合理及適當引致的所有交通、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費²⁸。

凡董事接受邀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以獎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方式支付)。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²⁹。

董事權益

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交易或安排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益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交易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條文的要求及在其規限下披露其佔有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範圍³⁰。

²⁵ 第69(1)條

²⁶ 第71條

²⁷ 第77(1)條

²⁸ 第77(2)條

²⁹ 第78條

³⁰ 第89(1)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亦不得就其知悉的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1)條)或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根據上市規則，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而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³¹：

- (a) 就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以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b)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以向第三者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c) 涉及(編纂)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編纂)其股份或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所發起或佔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企業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有意在(編纂)建議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僅因作為主管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的權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的權益(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權益乃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於該公司的該等權益而產生)；
- (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不會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與該安排有關的僱員一般不獲授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³¹ 第89(7)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或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編纂)的建議或安排。

雖然上文有所規定，惟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亦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須缺席任何討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及若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或部分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是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而出席。即使該董事出席會議，其亦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³²。

任何董事可繼續是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任何福利，惟同時擔任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不得擔任以下公司的行政職位：(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但之前已獲委任為控股股東董事會或管理層的董事可繼續擔任該等獲委任的職位，直至其辭任為止³³。

股息

在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不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³⁴。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所有股息應按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³⁵。董事會可於就股份應派予任何人士(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人士(不論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因催繳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³⁶。

³² 第89(12)條

³³ 第89(4)條

³⁴ 第103條

³⁵ 第105條

³⁶ 第108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鑑於利潤認為派付股息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³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下條文，董事會可透過普通決議獲授權，向股份持有人(編纂)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若干部分)普通決議案指明的股息(「以股代息」)。分配的根據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通知股份持有人有關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利，並指明作出選擇須遵循的程序。據此而配發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分享有關股息方面除外³⁸。

經普通決議授權以及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或債券)清償³⁹。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在其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⁴⁰。

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 469 條准許下且第 468 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自本公司資產中向本公司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彼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判決使彼受益或彼獲宣判無罪或申請減免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及 904 條的責任，而彼獲法院給予減免產生的責任作出賠償⁴¹。

³⁷ 第 104 條

³⁸ 第 110 條

³⁹ 第 111 條

⁴⁰ 第 109 條

⁴¹ 第 132(1) 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在迄今該條例第 469 條准許下且第 468 條並無撤銷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其他主管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a) 因該等人士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詐騙除外）而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而使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須負上責任的保險；及 (b) 該等人士在其被控告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信任（詐騙除外）且可能犯下與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有關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上作出辯護，而使該人士須負上責任的保險⁴²。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為自願或正式）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並可就此為資產釐訂價值，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亦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⁴³。

無法聯絡之股東

如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通常是以郵寄方式派發，而有股份至少連續兩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或指示仍未兌現，或第一次派息的支票或憑證或指示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支票或憑證或指示，但如果該持有人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申索未付的股息，而沒有指示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支付日後股息，則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重新就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寄發支票或憑證或指示⁴⁴。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可指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當時可得的最佳價格將某股東的任何股份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股份出售⁴⁵：

- (a) 在十二年的期間內，有待出售的股份至少有三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本公司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
- (b) 在該十二年期間內，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並無接獲任何申索，股息的支票、憑證、匯款單或其他付款工具未有兌現，以資金轉賬系統發出的股息未見支付，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轉傳而獲得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

⁴² 第 132(1) 條

⁴³ 第 131 條

⁴⁴ 第 45 條

⁴⁵ 第 43(1) 條

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已在至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啓事，發出本公司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 (d) 在刊登有關啓事之後三個月內（若啓事於不同日期刊登，則以刊登第一份啓事的日期計算），本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或藉傳轉而獲享有資格之人士的任何通訊；以及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按買方指示轉讓，買方無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新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時任何議事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⁴⁶。本公司須向股份出售當日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交代一筆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並就有關款項被視為該人士的債務人而非受託人。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該人士之前，該筆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又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除外）。該筆款項淨額不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從該筆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⁴⁷。

⁴⁶ 第43(3)條

⁴⁷ 第44條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由於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編纂)附錄四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按認購價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Independent Assets。本公司以下股本變動已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向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泰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i)合共(編纂)股全部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已由本公司按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其中(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Independent Assets，(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協通，(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豐厚，(編纂)股配發及發行予冠城。
- (b) 緊隨(編纂) (惟未計及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編纂)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4.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下列事項方可作實：
 - (i) 批准按本(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本(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對於實施及實行(編纂)屬必要或恰當的步驟；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編纂)、行使(編纂)、根據(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v)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架構。重組包括以下方面：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1股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 Independent Assets。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向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收購泰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已按 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之指示：
 - (i) 向 Independent Assets 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 向協通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iii) 向豐厚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 (iv) 向冠城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上文「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及「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泰加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在聯交所的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編纂〕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編纂)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不多於(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本(編纂)釋義一節)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按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本公司購回的(編纂)股份須於購買後註銷且本公司須以正常方式申請另行發行的該類股份(編纂)。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結清任何相關購買款項後於合理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Tracing Paper、趙先生、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泰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Tracing Paper、趙先生及黎先生之指示分別向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ii) 控股股東、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協通、豐厚及冠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及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本〔編纂〕「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詳述之不競爭承諾；
- (iii) 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詳述的彌償保證；及
- (iv)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 本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 | 註冊標號 | 所有人名稱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香港 | 302067200 |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 36 ¹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b) 註冊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但未獲授予註冊證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商標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名稱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香港 | 303160313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36 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
|  | 香港 | 303160322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36 ¹ |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
|  | 香港 | 303163356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16 ²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  | 香港 | 303163347 |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16 ²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

附註：

- (1) 第 36 類下所涵蓋的產品／服務包括保險服務。
- (2) 第 16 類下所涵蓋的產品／服務包括以(編纂)及財經出版物製成的商品。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 域名 | 註冊人名稱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TARGETINS.COM.HK |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註：上述網站內所包含的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張博士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1 |
| 蔡博士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2 |
| 趙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3 |
| 黎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4 |

附註：

- (1) Independent Assets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此外，Independent Assets 的行動與張博士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 Independent Assets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協通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此外，協通的行動與蔡博士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被視作於協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豐厚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此外，豐厚的行動與趙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豐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冠城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冠城的行動與黎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冠城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授予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根據 (編纂)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 屆滿日期 (附註) |
|-------------|-----------|-----------|-------------------------------------|--------------|
| 穆宏烈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編纂)折讓20% | 2,0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
| 陳學貞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編纂)折讓20% | 1,3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
| 黃紹開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編纂)折讓20% | 5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
| 尹錦滔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編纂)折讓20% | 5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
| 司徒維新先生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 (編纂)折讓20% | 500,000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

附註：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如下：

- (a) 於自(編纂)日期起(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三分之一；
- (b) 於自(編纂)日期起(包括當日)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及
- (c) 於自(編纂)日期起(包括當日)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剩餘三分之一。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每位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三個月固定薪金的代通知金，方予終止。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雙薪)載列如下。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酬於首個有效期屆滿後須每年審核，而加薪比例(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而相關執行董事須就加薪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雙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 (港元) |
|-------|------------|
| 張博士 | 800,000 |
| 蔡博士 | 80,000 |
| 趙先生 | 800,000 |
| 黎先生 | 800,000 |
| 穆宏烈先生 | 1,340,000 |
| 陳學貞先生 | 1,280,000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執行董事或可享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彼的個人表現後釐定及經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批准的酌定花紅。

除蔡博士外，各執行董事亦應於每年最後一日享有相當於一個月薪金及津貼（即雙薪）的年底酬金。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為期兩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條款，應付彼等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董事年度袍金 (港元) |
|--------|----------------|
| 尹錦滔先生 | 150,000 |
| 黃紹開先生 | 150,000 |
| 司徒維新先生 | 15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 (d) 各董事可獲退還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履行及執行其職責有關的適當產生的一切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 (e)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或會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定花紅)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附註 |
|--------------------|----------|------|------------------|----|
| 張博士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1 |
| Independent Asset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1 |
| 蔡博士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2 |
| 協通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2 |
| 趙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3 |
| 豐厚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3 |
| 黎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編纂) | (編纂) | 4 |
| 冠城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4 |

附註：

- (1) 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 (2) 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
- (3) 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 (4) 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方交易」一段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f)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除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外，我們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I) 〔編纂〕

〔編纂〕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鼓勵或回報，並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下為所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除非授出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否則不會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

1. 〔編纂〕的條款

(a)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可按下文 (b) 段釐定的認購價及根據下文概述的〔編纂〕的其他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編纂〕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決定是否接納，該期間由提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四 (14) 日，惟於採納日期的十週年後，或〔編纂〕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則不再有效。接納〔編纂〕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購股權的提呈日期應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惟在第 (c)(v) 及 (d)(iii) 段適用的情況下根據 (b) 段計算認購價而釐定的授出日期則除外。

(b) 股份價格

與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 於〔編纂〕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每股股份收市價；及 (ii) 緊接購股權提呈當日前的五 (5) 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在主板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就根據本 (b) 段釐定股份的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主板上市少於五 (5) 個營業日，則根據〔編纂〕將予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最終每股〔編纂〕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被當作於〔編纂〕前期間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超過該上限，則不會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已根據下文(iii)或(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上述10%相當於按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的50,000,000股股份）。根據(編纂)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編纂)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第17.02(2)(d)條所需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需的免責聲明之通函。然而，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之前根據(編纂)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編纂)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v) 視乎上文(i)段而定，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另行批准授出上文第(c)(ii)段或第(c)(iii)段所指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上述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到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除非按照本(v)段所列明的方式獲吾等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某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更多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更多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上述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吾等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早前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和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包括股份的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決定，而建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應視為計算上文(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d)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會(編纂)或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作出公佈，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1)個月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後限期，
- 至公佈上述業績的日期為止期間。為免生疑問，上述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 (ii)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當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建議上述授出更多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上述(b)段的認購價的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授出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股東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1)將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均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2)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股東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3)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4)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 (iv)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之限制，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編纂)任何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的時間及限制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按照(編纂)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按照(編纂)的條款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或須達致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於(編纂)任何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定上述購股權可行使前有關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轉讓

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法定或衡平)或擬作此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如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個人)因身故而不再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i)段所述可終止承授人的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受聘的理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時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時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於該期間內，下文(k)、(l)及(m)段所指的任何事件發生，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根據下文(k)、(l)及(m)段於有關期限內行使購股權)，過期不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作廢。

(h) 承授人清盤或重大變動的權利

倘承授人(如為一家公司)：

- (i) 開始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及是否自願)；或
- (ii) 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開始清盤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基於上述公司組織、管理層、董事、股權或實益擁有權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以推翻。

(i) 承授人遭罷免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嚴重行為不當，或未能償付其債務或無能夠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前景，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已被判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而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或其他合約或安排終止其僱用，使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並自終止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當日起不再可予以行使。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或管治團隊對有關議決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已因本(i)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或未被終止的決議案將為不可推翻。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因其他原因失去資格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後三(3)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下文第(k)、(l)及(m)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該期間內根據下文第(k)、(l)及(m)段的規定行使購股權)內行使彼於截至終止日期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期須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或補償作為代通知金)，或作為董事的最後辦公或委任日期，或作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顧問的最後委任或聘用日期(視情況而定)，有鑒於此，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管治團隊之決議案方式決定的終止日期將為最終決定。

(k) 提出全面(編纂)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編纂)(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其條款已獲有關規管機關批准及均符合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並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宣告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自上述(編纂)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後七(7)日內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上述通知日期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作廢。

(l)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吾等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必須於其向各股東寄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日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連同就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款項/付款)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名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該項行使而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該等數目的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任何購股權並無如上述的情況行使，則將會在上述時間屆滿後失效及被終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與吾等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本公司須於其通知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召開會議考慮該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當日，亦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可於發出通知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

- (i) 其後滿兩(2)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日期之前，

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和解或償債安排獲得法院核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或償債安排規限的同等處境。在有關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按照送呈法院的條款或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可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且可予以行使（惟須受《編纂》的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償債安排，而本公司或吾等任何高級職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編纂》、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及／或吾等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就此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就其意見認為調整公平合理，惟進行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盡可能擁有其在調整前有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的股權；及任何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或詮釋而作出。此外，關於任何該等調整，除於《編纂》發行時進行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的現任核數師或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或有關指引或有關詮釋的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的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將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編纂)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普通股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p) 購股權作廢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e)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h)、(j)、(k)、(l)及(m)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l)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因上文(i)段所述的原因，其僱用、董事職務、委任或聘任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衡平)或擬作此行動而違反(編纂)當日。

(q) (編纂)的期限

視乎是否達成(編纂)的條件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而提早終止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的情況而定，(編纂)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就(編纂)生效期內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編纂)的條文在各方面均仍具十足效力。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改

(編纂)的所有條文均可在任何一方面按照上市規則以董事會決議案不時作出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吾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均得放棄投票，而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有利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事宜的條文的任何修改；
- (ii) (編纂)中影響重大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變(惟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有關(編纂)的條款的任何修改對董事會權力造成的任何改變。

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在上述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當時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規定之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編纂)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有關規定(惟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有關豁免)。

就此可能召開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憲章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該大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數目十分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1)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1)名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有關大會的承授人有權就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及
- (i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7)日或不多於十四(14)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7)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乃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擬對授予本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改變（惟根據〔編纂〕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則建議修改須經吾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方式批准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可能投票反對該建議修改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其必須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編製及寄發的股東通函須載有建議修改的解釋及披露購股權的原有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持有人，而其購股權的條款將予改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修改的推薦建議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s) 〔編纂〕的管理

〔編纂〕由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可按就其歸屬、行使或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互相矛盾。

(t) 〔編纂〕的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提呈更多購股權，但就在此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編纂〕的條文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於終止後，授出購股權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向股東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u) 註銷購股權

視乎上文(f)段而定，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的購股權可在上述註銷被批准後重新發出，惟重新發出的購股權只可在符合〔編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授出，惟可發行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只會在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時，方可發行。

上文提及「董事會」時，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2. (編纂)的現況

(編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i)如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編纂)及買賣；及(ii)倘聯交所要求，批准(編纂)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
- (b)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有關，包括於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情況而被終止；及
- (c)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截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其後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iii))，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等同條例)而可能招致的任何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考(編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發生的任何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或申索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任何稅務毋須負責：

- (a)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準備或儲備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緊隨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一日開始及於(編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為限，倘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i)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ii)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時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編纂)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準備或儲備，而該等準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準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準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保證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全部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一直提供全部彌償保證：

- (a) 本(編纂)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行公司重組；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i)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無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及/或(ii)保險業監督及/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之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述的所有事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準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準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準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準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準備或儲備的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該等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編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保薦人就(編纂)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向保薦人支付費用4.5百萬港元。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經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登記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買賣雙方各自繳納的稅率為0.1%。在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衍生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編纂)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加權益而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6.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35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其意見或建議已於本(編纂)載列或引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專家 | 資格 |
|--------------------|----------------------------------------------------|
| 保薦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薛馮鄭岑律師行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
| 昊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精算顧問 |
| Euromonitor | 行業顧問 |

保薦人、薛馮鄭岑律師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昊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及**Euromonitor**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惟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保薦人、薛馮鄭岑律師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昊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及Euromonitor概無：

- (i)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於本(編纂)所載列及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c) 本集團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d) 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12. 雙語(編纂)

本(編纂)乃依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規定的第4條豁免，分別刊發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本(編纂)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編纂)、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文本及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薛馮鄺岑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9樓)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其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書面陳述，當中載有其於達致其報告時所作之調整；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如為較短時間)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吳升精算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精算顧問報告，其摘錄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g) Euromonitor 就香港汽車保險行業發出的報告；
- (h)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薛馮鄺岑律師行就未遵守保險公司條例及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編纂)附錄五「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編纂)規則；
- (l) (編纂)規則；
- (m) (編纂)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分第27段所規定有關各購股權的所有詳細資料；及
- (n) 本(編纂)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